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郑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05,773,193.43元。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42,919,93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7,163,579.5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1.17%。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青刚	指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负极公司	指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杉金光电	指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正极公司、杉杉能源、巴斯夫杉杉	指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原湖南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LG 化学、LGC	指	LG CHEM, LTD.（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51910.KS）
北京乐金	指	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	指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乐金	指	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BASF	指	BASF SE
宁波新能源	指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甬湘投资	指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杉灏	指	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指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品牌公司	指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明达	指	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香港杉杉	指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穗甬控股	指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NCA/NCM	指	镍钴铝酸锂/镍钴锰酸锂
LCD/TFT-LCD/OLED/Micro LED	指	液晶显示屏/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微米发光二极管
驱动 IC	指	集成电路
RTP/RTS	指	卷材至面板/卷材至片材
TV/Monitor/Notebook/Tablet PC	指	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PVA/TAC/PSA/PET	指	聚乙烯醇/三醋酸纤维薄膜/压敏粘合剂/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BD Cell/QWP/VA/UV	指	京东方叠屏显示/四分之一波片/垂直配向/紫外线
DCR	指	内阻
VC	指	碳酸亚乙烯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杉杉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SHANSHA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B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永刚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莹	林飞波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传真	0574-88208375	0574-88208375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6年9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江东区百丈路139号变更为江东区百丈路158号； 2007年8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江东区百丈路158号变更为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 2016年2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0
公司网址	www.ssgf.net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指定报刊媒体”）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

2022年3月起，公司信息披露媒体选定为上述四家报刊。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务所（境内）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一芳、施丹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韩丹枫、李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2022 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韩丹枫、李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2023 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20,699,382,624.28	8,215,896,691.46	151.94	8,679,910,96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9,696,517.63	138,004,106.09	2,320.00	269,808,78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5,320,125.86	-163,783,596.97	不适用	161,014,25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95,067.15	329,292,015.26	-210.69	886,437,952.61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28,381,475.79	12,407,995,674.62	52.55	11,822,582,211.12
总资产	40,288,469,003.76	24,540,658,795.91	64.17	25,015,827,214.43
期末总股本	2,142,919,938.00	1,628,009,229.00	31.63	1,122,764,986.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0	0.097	2,003.09	0.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0	0.097	2,003.09	0.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2	-0.116	不适用	0.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75	1.21	增加22.54个百分点	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1	-1.44	增加14.85个百分点	1.4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99,264,002.25	5,947,401,451.17	5,765,063,408.09	4,987,653,76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345,617.03	457,380,794.62	2,014,297,360.62	565,672,74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1,236,636.83	442,268,999.59	610,762,224.21	551,052,26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18,944.63	-523,438,907.24	677,431,293.18	510,031,491.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6,065,365.74	75,740,665.38	330,16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800,089.25	130,028,360.32	183,778,18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60,504.84	5,596,665.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2,823.37	237,599,552.26	10,197,724.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763.79	-29,999,414.57	-9,907,06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7,956,808.35		-10,027,542.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3,601,534.42	90,999,609.76	27,973,912.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41,254.83	26,178,516.05	37,603,021.24
合计	1,454,376,391.77	301,787,703.06	108,794,528.6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3,578.21		-1,113,578.21	-696,49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7,909,740.91	918,659,446.44	-1,899,250,294.47	9,02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684,599.78	102,604,599.78	-1,080,000.00	492,362.30
合计	2,922,707,918.90	1,021,264,046.22	-1,901,443,872.68	8,820,869.3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经营情况概述

“碳中和”已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高度认同的国家战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蓬勃发展阶段。根据 Clean Technica 公布的数据，2021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约 650 万辆，同比增加 108%，全球汽车电动化渗透率的提升也带来锂电池需求的井喷式增长。

全球新型显示面板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增长，2021 年营收规模创造历史最高，根据群智咨询初步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面板营收规模达到约 1366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8.2%，中国大陆地区继续保持全球显示器件出货第一地位，引领全球显示产业发展。

在国家“双碳”政策背景下，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持续聚焦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业务的发展。在两大核心业务驱动下，公司营业收入和业绩均实现高增长。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9,938.26 万元，同比增长 15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969.65 万元，同比增加 320,169.24 万元，同比增长 2320.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532.01 万元，同比增加 204,910.37 万元。业绩同比大幅上涨主要受益于：

1. 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推进锂电池材料业务产能释放，锂电池材料业务整体销量和盈利水平同比大幅提升。报告期锂电池负极材料、电解液、正极材料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477.55 万元、36,779.26 万元、30,443.43 万元。

2. 期内新增偏光片业务并表带来较大业绩贡献，2021 年偏光片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20.06 万元。

3. 非经常性损益 145,437.64 万元。主要系期内公司完成对杉杉能源 19.6438% 股权的转让交割，获得投资收益；以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持有剩余股权以丧失杉杉能源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一） 锂电池材料业务

受益于全球电动汽车的持续放量，锂电池需求强劲增长，根据 SNE Research 发布的最新数据，2021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达到 296.8GWH，同比增加 102%，动力电池装机量的大幅提升带动锂电池材料需求持续旺盛，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1. 负极业务

报告期内，基于下游需求旺盛和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公司负极产品供不应求，市场订单需求远超供应能力。公司多措并举，优化供应链体系，实现产能充分释放，达到满负荷生产，2021 年负极材料销量超过 10 万吨，根据鑫椏锂电数据，人造石墨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

报告期内，负极材料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4,010.54万元，同比增长64.42%；实现净利润60,055.96万元，同比增长182.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77.55万元，同比增长199.91%。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1）公司积极努力采取相关经营举措，负极产品单位盈利水平逆势增长，单吨净利润同比增长65%；（2）产品销量大幅增长71.2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负极材料业务的竞争优势，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快充产品份额持续提升，硅基产品实现规模化应用

公司快充类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不仅在消费电子客户应用份额保持领先并持续提升，在动力电池领域也实现需求的大幅增长，本期公司快充类产品实现快速放量，出货占比提高至约50%，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硅基负极产品率先实现规模化市场应用，在消费和电动工具领域已实现百吨级销售，并进入全球优质电动工具生产商的供应链；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硅基产品通过了全球优质动力客户的产品认证，已实现装车，未来销量有望大幅提升。

（2）全面加速一体化产线布局，强化规模和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内蒙古包头一体化项目一期达产，依托内蒙古当地的电价和一体化产线优势，降本增效明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负极材料成品产能12万吨，石墨化产能4.2万吨。

随着公司新一代快充类产品在消费端客户的批量导入和主要动力客户快充类产品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为缓解产能不足并进一步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内蒙古包头二期和四川眉山一体化基地的扩产，其中内蒙古包头二期一体化产线设计产能6万吨，石墨化产能配套5.2万吨，已于2021年末试产，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可以实现达产；四川眉山一体化基地设计产能20万吨，分两期建设，一期10万吨计划2022年底前实现投试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四川眉山一体化基地已取得能评和环评批复，并已开工建设。一体化基地的建设可以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物料周转率，且内蒙古包头二期和四川眉山一体化基地对石墨化工艺进行了大幅优化，将进一步降低石墨化成本，实现持续降本增效。

（3）“内提外联、凝聚力量”保障石墨化供应能力

在限电和能耗双控的大背景下，负极行业石墨化供应紧缺并不断加剧。为保证产品交付，公司一方面加快内蒙古包头一体化基地一期产能的全面释放，有效提升公司石墨化自给率，降低负极材料各生产环节的委外比例；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参股两家石墨化加工企业，进一步提升石墨化供应的保障能力。2021年包头一期产能全面投产，公司石墨化自有产能从1.4万吨提升至4.2万吨。2022年内蒙古包头二期达产后，公司石墨化产能将达到9.4万吨，同时随着眉山项目一期石墨化产能的投放，公司石墨化自给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4）与上游深度绑定合作，进一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品质

公司与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在针状焦和石油焦市场价格均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保障了负极产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同时公司跟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公司在原材料的开发、评价等方面建立了深度合作，有利于公司创新产品和降低成本。鉴于公司在原料供应链环节的积极

努力，保证了公司负极产品的按时交付，从而实现销量的大幅提升。

2. 电解液业务

2021年公司电解液业务实现销量17,477吨，同比下降12.20%，销量下滑主要系添加剂VC等供应紧张，公司电解液产量受到限制，未能充分释放产能。2021年公司电解液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6,989.46万元，同比增长149.59%；实现净利润43,445.61万元，同比增加43,865.1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79.26万元，同比增加36,807.24万元。盈利大幅提升主要受益于六氟磷酸锂价格上涨以及公司自备部分六氟磷酸锂产能，毛利率大幅提升。

2021年上半年公司六氟磷酸锂产线达产，在六氟磷酸锂涨价的情况下，不仅保障了自身的原材料供应，还有效提升了电解液业务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启动新建2000吨六氟磷酸锂产能项目，项目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电解液的原料供应水平。

3. 正极业务

期内，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聚焦战略，并加快公司正极材料业务海外市场开拓及客户结构优化，公司与BASF达成合资合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BASF转让正极业务子公司杉杉能源19.6438%的股权，并于2021年8月31日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对杉杉能源的持股比例下降至49%，杉杉能源自2021年9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021年，小动力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动正极公司三元材料出货量上升，2021年1-8月公司正极材料实现销量21,846吨，2021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43.43万元。

（二） 偏光片业务

受到终端需求增长和驱动 IC 等上游供应链材料持续紧缺影响，2021 年显示面板市场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格局。综合全年，根据群智咨询初步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新型显示面板行业营收规模创历史新高，达到约 1366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8.2%。

公司偏光片业务于2021年2月1日顺利完成中国大陆交割，交割完成后呈现稳健良好发展态势。2021年2-12月，杉金光电实现销量1.1亿平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4,381.34万元，实现净利润119,720.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720.0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偏光片业务交割平稳，业务稳健发展，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产线产能利用率和稳定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偏光片业务产销规模全球领先，南京生产基地和广州生产基地维持满产稼动，并通过设备与工艺的改善实现产线提速，有效提升了产线产能。广州2600毫米超大宽幅产线在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量产后，产能利用率和稳定性持续提升，在2021年上半年达到满产运营状态。

（2）强化TV市场竞争力，继续扩大领先优势

在TV领域，公司持续推进高端产品占比，65寸以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量产了全球

最大宽幅2600毫米产线，结合后端RTP/RTS技术，在生产稳定光学偏光片的同时确保了大尺寸的产线裁切效率及产能，积极应对86寸以上超大尺寸TV及商显市场，实现了超大尺寸偏光片产品的大规模生产，自主开发的全球最大尺寸110寸产品已实现量产。同时公司开发和认证了近50个高端TV产品型号，在高端TV领域实现进一步突破。

(3) 高端IT和手机领域实现突破

在高端IT和手机领域，偏光片正在向着高透过、薄型化的方向发展。期内，公司通过生产工艺的调整和改善，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满足了高透过率的光学要求，降低了偏光片整体厚度。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高端IT和手机等高透过、超薄型产品型号，成功完成多客户、多品种的认证并实现量产。

(4) 有序推进偏光片产能扩建

基于中国面板产能持续提升和偏光片国产化替代需求紧迫，叠加下游面板市场持续向好，公司陆续在广州、张家港、四川绵阳地区开展偏光片前端生产线的扩产计划。其中广州产线系原韩国梧仓产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产线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毕，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张家港产线与四川绵阳产线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其中四川绵阳产线将成为中国西部地区首个偏光片前端工程生产线，将有助于配套西部地区面板厂商的产能需求。

此外，期内，公司规划新增投资建设多条偏光片后端RTP生产线，通过在客户现场直接安装RTP生产线，可以有效节省运输和包装成本，降低不良率，提升运营效率。截至2021年底，公司已累计安装的RTP生产线数量达到了24条，投入规模及产线数量全球领先。

(5) 整体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公司积极推进精益生产，成本革新，整体运营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期内，公司在生产、管理、运营等环节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如通过导入多元化的不良检出方式和自动检查技术，以确保产品良率；通过对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调节和损耗改善，提高材料利用率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优化供应链网络，确保存货的高流通性，以降低运营成本等，优化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

(三) 相关资产剥离情况

公司持续落实聚焦战略，有序剥离非核心业务。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剩余股权已完成出售；储能业务运维平台公司的股权处置已完成；充电桩业务已达成收购意向；光伏组件资产及业务已与买方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对方已支付意向金，并按计划推进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锂电池材料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材料行业终端市场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数码市场、储能市场等。根据 EVTank 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2021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562.4GWH，同比增加 91%，其中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 371GWH，同比增加 134.7%，小型电池出货量 125.1GWH，同比增加 16.1%，储能电池出货量 66.3GWH，同比增加 132.6%。动力电池占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的 66%，全球汽车电动化趋势驱动锂电池材料行业飞跃发展。

随着全球持续践行碳中和目标，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EVTank 预测，2030 年之前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5.6%。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材料行业亦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旺盛。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因此锂电池材料的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负极材料厂商，供应全球优质锂电池企业，如 CATL、LGES、ATL、比亚迪、冠宇、孚能等。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销售量增长迅速，在行业内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根据鑫椤锂电数据，2021 年公司负极材料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人造石墨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

表：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大力发展新能源，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备，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	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完善持续支持的政策体系，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辆。
2021 年 4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保障性并网项目之外的项目采用市场化并网机制，项目方需要通过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包括电化学储能等灵活调节能力等。
2021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
2021 年 7 月	国家工信部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	支持探索利用锂电池作为数据中心多元化储能和备用电源装置，加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上述行业政策均是相关政府部门对锂电产业的支持政策，《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从顶层设计上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可持续增长奠定了政策基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等政策也有利于锂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

（二）偏光片行业情况

偏光片是下游液晶面板的主要原材料，终端主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分应用来看：

（1）电视是液晶面板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在电视大尺寸化以及 5G 和 4K/8K 超高清显示技术的拉动下，叠加 LCD TV 技术不断升级，LCD 电视面板出货面积持续增长，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

2021 年全球 LCD TV 面板出货面积为 1.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9%，其中 65 寸（含）以上 TV 面板的出货面积为 0.6 亿平方米，占整体 LCD TV 面板的 33.5%，同比增长 17.1%，预计 2021-2025 年间仍将维持约 13.5% 的年复合增长率；

（2）IT 产品（指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作为液晶面板的第二大应用领域，随着居家办公及在线教育、娱乐等需求的增加而增长，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 LCD IT 面板出货面积为 0.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1.6%；

（3）此外，平板电脑、手机、车载显示、商用显示、医疗显示等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显示应用越来越丰富，应用场景日趋多元化，呈现出蓬勃发展之势。

全球显示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是产业链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行业处于国产化替代进程中。根据 Omdia 预测，2021 年中国大陆 TFT-LCD 面板产能占比超过全球的 60%，目前中国大陆共有 21 条量产和在建的 G8 代线以上面板产线，其中 G8.5 产线 10 条，G8.6 产线 6 条，G10.5 产线 5 条，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显示面板生产基地。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大陆 TFT-LCD 面板产能占比将超过全球的 70%。随着显示产业向中国加速转移，将会带动国内偏光片需求的快速增长。Omdia 数据显示，预计国内偏光片需求将从 2021 年的 3.9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5 年的 5.4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

偏光片业务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且市场集中度高，全球市场主要份额被杉金光电（公司偏光片业务运营平台）、日东电工、住友化学、三星 SDI 等几家企业所占据。根据矢野经济研究所发布的 2021 年主要偏光片制造商的生产份额预测，2021 年公司偏光片生产份额约为 24%，排名全球第一。

政策方面，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公司偏光片主要原材料进口享受免缴关税的优惠政策，该政策的施行将有效降低公司营业成本，增强国内偏光片生产企业的全球竞争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021 年公司持续落实聚焦战略，大力发展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核心优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 BASF 转让了正极业务子公司杉杉能源的部分股权，以借助 BASF 的国际化平台加速正极业务的发展，并于期后出售了与之配套的上游锂盐制造业务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杉杉能源和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1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外，公司持续推进非核心业务的剥离：期内已出售储能运营业务；期后，光伏组件业务已与买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 锂电池材料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和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有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硅基负极等。正极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有钴酸锂、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锰酸锂等。电解液业务的主要产品有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上述产品均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行业。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具体如下：

分类	产品	应用领域
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天然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以圆柱电池为主
	硅基负极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 3C 数码、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
正极材料	钴酸锂	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类锂电池产品，以及航模、无人机等产品所使用的小型锂电池等
	镍钴锰三元材料	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类锂电池产品、动力电池等
	锰酸锂	主要应用于对能量密度要求相对不高的锂电池
	镍钴铝三元材料	对能量密度要求较高的动力电池为主
电解液	电解液	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类电池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及储能锂电池等领域
	六氟磷酸锂	用于生产电解液

2.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面向生产所需原辅料、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运输、通用耗材等，由各业务板块供应链中心整合各工厂需求、协同研发、技术、品质等共同筛选优质供应商，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比价并结合成本分析等手段，由各业务板块总部集中定价，并签署框架协议。工厂按需下达采购订单或购销合同并跟进交付、验收、对账、请款等工作。

面向备品备件、零星工程等属地化需求，各工厂采购部遵从多家询比价和成本分析的商务管理要求，就近开发供应商，组织商务谈判，并发起询比定价申请，结合定价结果下达采购订单，跟进交付等，进而高效响应工厂需求。

面向关键材料或设备，基于供应结构和市场行情研判，各业务板块供应链中心会择优选择，推进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建设，实现供货保证、合作共赢、长期发展。

（2）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每月按照销售计划统筹规划，根据产线情况编排生产计划并提报原辅料需求至采购部门，车间管理部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完成计划产量，各部门紧密协调，以更为灵活调配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为独立开发，实验批量，自产供应；产品种类丰富，含常规产品及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产品，亦可为客户提供专线生产，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销售、研发、品质、技术支持等部门相协同的机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组建工作小组，形成以销售为主导，研发和品质为保障，技术支持为支撑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集中度或重要性情况，分别在各地设立销售办事处，贴近客户需求，及时掌握客户对产品品质的反馈、产品类型的需求变动等情况，以便快速地对客户反馈做出反应，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销售与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紧密高效的合作关系。

3. 产品市场地位

根据鑫椏锂电数据，2021 年公司负极材料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人造石墨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

4. 竞争优势和劣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拥有包括材料造粒、表面改性、球化、热处理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经过多年高质量研发投入和自主研发能力培育，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在高精尖品研发、石墨化技术、原料开发及评价技术、工艺设备的开发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长期积累，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全球主流锂电池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 CATL、LGES、ATL、孚能、冠宇、亿纬锂能、比亚迪、欣旺达、SDI、力神、蜂巢等国内外主流的电芯企业。

（3）产能优势

公司根植于锂电池材料产业二十多年，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截止 2021 年年末，负极材料成品产能 12 万吨，石墨化产能 4.2 万吨。公司在前期产能扩建和技术升级的基础上，加大一体化基地的建设，包头二期预计在 2022 年达产，四川 20 万吨一体化基地一期已经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年底公司负极材料产能将达到 20 万吨，公司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突显。

（4）产业链布局优势

公司在针状焦、石油焦等主要原材料领域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商务、技术方面的全方位战略合作，为负极未来 3-5 年战略规划提供优质的原料保障，并采取自建、参股等形式扩充石墨化产能，保证了公司负极主要工艺环节的供应安全和成本优势。

（5）竞争劣势

公司负极材料石墨化自给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目前产能尚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已加快推进内蒙古包头二期以及四川眉山一体化生产基地的建设，前述一体化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石墨化自给率，降低负极材料各生产环节的委外比例，有效缓解产能不足并实现降本增效。

5.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需求高速增长

根据 CleanTechnica 公布的数据,2021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约 650 万辆,同比增加 108%。根据中汽协数据,2021 年全年中国新能源车累计产销量达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累计同比增长 159.5%和 157.5%。在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带动下,锂电池材料需求强劲增长,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1 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预计约 72 万吨,同比增长 97%。2021 年中国正极材料出货量预计达 112 万吨,同比增长超 110%。2021 年中国电解液出货预计达 50 万吨,同比增长约 100%。

(2) 锂电池材料价格大幅提升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使得锂电池上游原料出现供需错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根据鑫椏锂电数据,2021 年末碳酸锂价格 28.6 万元/吨,较年初上涨 450%,石墨化加工费 2.5 万元/吨,较年初上涨 67%,六氟磷酸锂价格 56.5 万元/吨,较年初上涨 414%。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带动锂电池材料价格同比提升,公司正极材料和电解液业务受益于价格上涨带动产品单位盈利水平提升。

(3) 负极一体化基地达产,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

2021 年公司包头负极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全面达产,全年基本实现满产运行,负极业务整体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规模效应突显,凭借内蒙古低电价以及各工序委外比例的下降,降本效果显著。

(4) 新产品、新工艺提升产品盈利水平


液相包覆技术助推高容量兼顾快充类负极材料出货占比持续提升,高毛利的硅氧负极实现百吨级销售,箱体炉石墨化技术成本领先。




(二) 偏光片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LCD偏光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偏光片全称为偏振光片,可控制特定光束的偏振方向。LCD模组中有两张偏光片分别贴附于玻璃基板两侧,下偏光片用于将背光源产生的光束转换为偏振光,上偏光片用于解析经液晶电调制后的偏振光,产生明暗对比,从而显示出画面。LCD模组的成像必须依靠偏振光,少了任何一张偏光片,LCD模组都不能显示图像。

偏光片是生产 LCD 的关键部件,LCD 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终端产品	终端产品图片
		TV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终端产品	终端产品图片
LCD 偏光片	LCD 偏光片是液晶显示面板的重要组件，主要作用是使光线通过显示屏或阻挡不必要的光线通过，从而使屏幕显示出图像。	Monitor	
		Notebook	
		Tablet PC	

2.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自身库存现状安排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同时也会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和价格波动等情况适时地进行备货。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PVA膜、TAC膜、保护膜、离型膜、PSA、PET等各类原材料。

公司会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供应商，一般会与供应商先签署框架协议，再通过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具体的原材料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按客户需求生产产品。公司接到客户需求后形成销售预测分析，根据产能状况，同时考虑客户长期合作、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周期状况等方面，综合决定生产计划。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少量备货。

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前端工程和后端工程两部分。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前端工程是偏光片生产的核心环节，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将后端工程的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部的专业公司进行加工处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向委托加工商提出加工计划，并以委托加工数量预测为基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偏光片卷材，委托加工商按照加工计划进行加工，并最终根据公司的指示直接向客户供货。

(3) 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客户包括京东方、LG显示、华星光电、夏普、咸阳彩虹光电、惠科等主流液晶面板企业。下游大型面板生产企业客户对其供应商有严格的要求，会对供应商的实力和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的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一般确立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变动，因此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后端生产线包括行业领先的 RTS（卷材至片材）生产线与 RTP（卷材至面板）生产线，且多数工厂选址在客户工厂附近，可快速对应客户，满足客户快速换型等需求。

3. 产品市场地位

根据矢野经济研究所发布的 2021 年主要偏光片制造商的生产份额预测，2021 年公司偏光片生产份额约为 24%，排名全球第一。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公司是全球少数可以实现供应超大尺寸偏光片的生产商之一，在 98 英寸及以上的偏光片市场具有明显领先优势。

4. 竞争优势和劣势

（1）规模优势

目前公司已拥有 8 条偏光片前端生产线（含两条原韩国梧仓产线，现已搬迁至广州，处于试生产阶段），是全球超宽幅偏光片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其中 2600 毫米超宽幅生产线是全球最大宽幅生产线。上半年公司又陆续启动了张家港、绵阳地区的新项目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 12 条全球领先的产品线，产线布局将更加全面，产能优势进一步夯实。

（2）客户优势

凭借领先技术和卓越产品品质，公司与全球领先的面板制造商京东方、LG 显示、华星光电、咸阳彩虹光电、夏普、惠科等均建立了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偏光片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依托原 LG 化学在偏光片领域 20 多年的技术研发积淀，通过超大尺寸、超薄化、高对比度、广视角等偏光片差异化技术领先市场。公司已掌握多项偏光片制程关键技术，并不断拓展针对高端 LCD 面板市场的偏光片创新技术。

（4）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供应的产品以中大型尺寸 LCD 偏光片为主，在中小型产品如高端 IT、手机产品以及 OLED 偏光片技术领域，相对于海外厂商，技术实力上还存在一定差距。

2022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动研发中心的投资建设，持续强化在大尺寸领域的优势，并加快推进高端 IT、手机和 OLED 偏光片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5.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电视面板大尺寸化趋势明确

消费者对大尺寸需求的增长以及高世代线产能持续爬坡，共同推动了电视尺寸的增长，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LCD 电视面板平均尺寸将从 2020 年的 47.1 英寸增长至 2021 年的 48.5 英寸，一年增长了 1.4 英寸，预计 2022 年平均尺寸将继续增长 1.3 英寸，电视面板呈现大尺寸化发展趋势。电视面板平均尺寸的增长带动了电视面板出货面积的增长，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 LCD TV 面板出货面积为 1.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9%，其中 65 寸（含）以上 TV 面板的出货面积为 0.6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7.1%，预计 2021-2025 年间仍将维持约 13.5% 的年复合增长率。

(2) 全球IT面板市场需求强劲

由于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居家办公和在线教育、娱乐等需求旺盛，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等IT面板需求继续强劲，根据Omdia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TFT-LCD IT面板的出货量为4.6亿片，同比增长16.9%，出货面积为0.6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1.6%。Omdia预测，随着工作场所向移动性的加速转变和越来越多的在线教育，预计IT面板需求将逐年增长，同时随着IT产业演进，IT面板需求正在向物联网面板需求演进，预计会带来更多的机会和挑战。

(3) 广州2600mm超宽幅产线达产以及原有产线提速，共同促进产能有效提升

2021年上半年广州2600毫米超大宽幅产线达到满产运营状态，产能利用率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再叠加公司通过设备与工艺的改善实现原有产线提速，共同促进公司偏光片产能和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锂电池材料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1999年开始产业化负极材料，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已有20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实践，是锂电池材料产业的先行者和引领者。公司负极材料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入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入选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在产品技术、产能规模、客户、产业链布局等方面构建了长期核心竞争优势。

1. 持续创新研发，全面构建产品技术壁垒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拥有包括材料造粒、表面改性、球化、热处理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经过多年高质量研发投入和自主研发能力培育，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在高精尖品研发、石墨化技术、原料开发及评价技术、工艺设备的开发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高精尖产品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高能量密度低膨胀技术、快充包覆技术、硅负极前驱体合成技术均处于行业前列。动力类产品方面，公司突破高能量密度快充技术瓶颈，开发出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兼顾快充的动力类产品，并已批量应用于下游终端车企；消费类产品方面，公司突破数码类高能量密度低膨胀技术瓶颈，打造新一代低膨胀造粒技术平台，突破生焦二次颗粒5C快充技术瓶颈，5C快充产品已批量出货，抢先实现供应能力，在高端数码负极材料方面的全球领先优势得到进一步夯实；硅基负极方面，公司突破硅基负极材料前驱体批量化合成核心技术，已经完成了第二代硅氧产品的量产，正在进行第三代硅氧产品和新一代硅碳产品的研发，公司的硅氧产品已率先实现在消费和电动工具领域的规模化市场应用，并已通过全球优质动力客户的产品认证，有望迎来规模放量。

石墨化技术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石墨化工序的改进与革新。公司的箱体炉技术在品质和成本控制方面行业领先，并持续推进工艺的优化改进，包头一期一体化基地箱体炉石墨化工艺自动化程度提升，可以有效节省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并且单炉装炉量大幅度提升，单吨电耗下降明显。新建一体化基地将采取新型工艺，将大幅提升产线的灵活性，以满足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需求。此外，公司也持续加大对新石墨化工艺的创新研发，公司从 2010 年开始进行连续石墨化的研发和测试工作，虽然受限于温度上限，尚不能大规模、多领域场景应用，但是在原来研发和测试工作的基础上，公司还将继续保持对连续石墨化工艺的研发和改进。

原料开发及评价方面，公司与行业内知名原料焦厂家共同合作，开发定制化原料焦，夯实产品竞争优势。公司根据焦的特性结合负极材料性能，研究出了一套快速原料焦评价体系，可以有效缩短以往需要通过高温石墨化来验证原料品质的时间周期，大大增强了公司产品快速交付能力。

新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多方向的工艺优化改进，结合生产装备的升级改造，大幅提高产品良率，优化综合成本。新设备方面，公司与知名设备厂家共同开发核心设备，使设备能快速更新迭代，同步适应高端精尖产品的开发升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极材料已有授权专利 1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包括国际专利 2 项。

2. 具备优质客户结构

公司凭借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长期积累，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全球主流锂电池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 CATL、LGES、ATL、孚能、冠宇、亿纬锂能、比亚迪、欣旺达、SDI、力神、蜂巢等国内外主流的电芯企业。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始终与客户保持紧密的业务往来和顺畅的沟通，并与终端客户保持紧密联系，推动与终端客户的项目合作。报告期内，主要动力客户全面放量，优质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新一代硅基负极产品通过了国内外优质动力客户的产品认证，未来公司客户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3. 产能规模行业领先，一体化产能建设强化成本优势

公司根植于锂电池材料产业二十多年，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有七大生产基地，完整涵盖了原料粉粹、造粒、石墨化、碳化、成品加工等全部工序，截止报告期末，负极材料成品产能 12 万吨，石墨化产能 4.2 万吨。

公司在前期产能扩建和技术升级的基础上，加大一体化基地的建设，实现持续降本增效。公司内蒙古包头年产 1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产线已于 2021 年全面达产，依托内蒙古当地的电价优势和一体化产线优势，有效降低了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杉杉负极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公司内蒙古包头年产 1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已于 2021 年末陆续建成投试产。公司四川眉山 2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年底公司负极材料产能将达到 20 万吨，公司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突显。

4. 与上游深度绑定合作，构建供应链核心优势

公司在针状焦、石油焦等主要原材料领域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商务、技术方面的全方位战略合作，为负极未来 3~5 年战略规划提供优质的原料保障，并采取自建、参股等形式扩充石墨化产能，保证了公司负极主要工艺环节的供应安全和成本优势。

（二） 偏光片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规模优势

目前公司已拥有 8 条偏光片前端生产线（含两条原韩国梧仓产线，现已搬迁至广州，处于试生产阶段），其中 5 条为 2 米以上的超宽幅生产线。公司是全球超宽幅偏光片领域的领导者，也是业内首家使用超宽幅生产线的公司，其中 2600 毫米超宽幅生产线是全球最大宽幅生产线，公司产能从 1490 毫米到超大宽幅 2600 毫米均有覆盖，产能规模大且可对应丰富的产品应用。上半年公司又陆续启动了张家港、绵阳地区的新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 12 条全球领先的产品线，产线布局将更加全面，产能优势进一步夯实。

2003 年，公司就率先在南京投资了后加工产线，目前拥有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后加工基地 12 个，后加工生产实力雄厚。后端生产线包括行业领先的 RTS（卷材至片材）生产线与 RTP（卷材至面板）生产线，可快速应对客户需求。

2. 市场优势

公司偏光片业务市场份额全球领先，从 2013 年起已成为行业龙头。根据矢野经济研究所的预测，2021 年，公司偏光片业务的生产份额约为 24%，排名全球第一。在超大尺寸领域，公司具备明显领先优势，是全球少数可以供应超大尺寸偏光片的企业。公司拥有全球唯一一条 2600mm 宽幅生产线，可以有效满足 98 英寸及以上的偏光片市场需求。

3. 客户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一般设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于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的企业，一般会维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全球领先的面板制造商京东方、华星光电、咸阳彩虹光电、LG 显示、夏普、惠科等均建立了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沟通顺畅，可以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并配合开发新产品。凭借领先技术和卓越产品品质，公司产品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和认可，双方供货关系稳定。

4.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偏光片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依托原 LG 化学在偏光片领域 20 多年的技术研发积淀，通过超大尺寸、超薄化、高对比度、广视角等偏光片差异化技术领先市场。

公司已掌握多项偏光片制程关键技术，并不断拓展高端显示应用领域的偏光片创新技术。偏光片生产过程中需要综合运用包括光学、化学、化工、材料、机械、电子等多种专业技术，制造难度大，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公司作为全球偏光片产业的主要参与者，掌握偏光片

产品的全套核心生产工艺。未来，在偏光片终端市场需求日益多样化的趋势下，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实际需求，持续推进技术的进步与创新，进一步夯实自身竞争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韩国、中国、日本、美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已申请 1,000 余项 LCD 偏光片相关专利，其中已授权专利 917 项，包括发明专利 900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其中国际专利 770 项。此外，公司还拥有 127 项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699,382,624.28	8,215,896,691.46	151.94
营业成本	15,519,028,815.38	6,786,686,061.47	128.67
财务费用	654,130,893.87	278,754,473.49	134.66
研发费用	715,632,069.94	392,960,107.28	8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95,067.15	329,292,015.26	-21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263,960.91	662,117,839.05	-63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371,157.26	-465,685,740.17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71,738,657.31	49,038,368.32	46.29
信用减值损失	-266,511,923.72	-129,177,717.7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88,065,933.59	-75,921,853.98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389,333,684.47	388,534,387.28	514.96
资产处置收益	-24,391,064.01	-3,902,075.09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7,959,128.96	4,571,199.96	74.11
营业外支出	32,390,877.41	50,475,636.17	-35.83
所得税费用	1,103,886,889.33	57,719,185.81	1,81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9,696,517.63	138,004,106.09	2,320.00
少数股东损益	230,629,925.52	67,129,908.53	243.5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3,680.71	-11,748,951.02	不适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7,211.48	-398,344.17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33,677.69	-7,170,560.02	不适用

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板块产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同时，公司完成 LCD 偏光片业务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成本同比增加；同时期内公司完成 LCD 偏光片业务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额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业务研发支出同比增加；同时期内公司完成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LCD 偏光片业务收购，偏光片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5.68 亿元。偏光片业务中国大陆交割完成后，初期营运资金较少，由于主要原材料进口需要预付、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约 2 个月，均需以经营性现金流量弥补，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截至期末偏光片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存货维持在正常合理水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收购，投资支付 59.73 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杉杉能源 19.6438%股权转让款 17.03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借款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52.57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行权收到投资款为 32.31 亿元；及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收到 LGC 的 30%股本金 21.21 亿元。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各产业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成本同比增加；同时期内公司完成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杉杉能源 19.6438%股权的转让交割，获得投资收益；以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持有剩余股权以丧失杉杉能源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获得保险理赔收入 309.38 万元。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报告期内子公司支付采购原材料违约金 1,723 万元以及公司向宁波市慈善总会捐赠 500 万元，全力支持抗击疫情防控工作。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杉杉能源计提相应所得税；同时期内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池材料产销量增加，净利润同比上升；期内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表带来较大的业绩贡献；以及期内公司完成杉杉能源部分股权出售，投资收益同比上升。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池材料产销量增加，存在少数股东的锂电池材料公司净利润增加，少数股东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完成了收购LG化学旗下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中国大陆交割。自2021年2月1日起，公司核心主业为锂电池材料业务和偏光片业务。

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969.65万元，同比增加320,169.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8,532.01万元，同比增加204,910.37万元。业绩同比大幅上涨主要受益于：

1. 2021年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加速推进锂电池材料业务产能释放，锂电池材料业务整体销量和盈利水平同比大幅提升。报告期锂电池材料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471.89万元，同比增加90,698.68万元。

2. 期内新增偏光片业务并表带来较大业绩贡献，2021年偏光片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720.06万元。

3. 非经常性损益145,437.64万元，同比增加115,258.87万元。主要系期内公司完成对杉杉能源19.6438%股权的转让交割，获得投资收益；以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持有剩余股权以丧失杉杉能源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锂电池材料	9,125,182,008.77	6,642,711,059.21	27.20	31.95	15.87	增加10.10个百分点
偏光片	9,943,813,395.42	7,498,771,797.34	24.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	1,294,504,145.39	1,176,933,822.27	不适用	8.64	19.24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负极材料	4,140,105,358.39	2,955,231,516.22	28.62	64.42	59.40	增加2.25个百分点
偏光片	9,943,813,395.42	7,498,771,797.34	24.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解液	1,369,894,563.97	718,564,922.53	47.55	149.59	46.31	增加37.02个百分点
正极材料 注	3,615,182,086.41	2,968,914,620.46	17.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294,504,145.39	1,176,933,822.27	不适用	8.64	19.24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境内	18,466,534,579.67	13,783,971,903.41	25.36	169.61	143.52	增加8.00个百分点
境外	1,896,964,969.91	1,534,444,775.41	19.11	50.83	44.81	增加3.3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20,363,499,549.58	15,318,416,678.82	24.78	151.18	127.96	增加7.66个百分点

注：正极材料相关数据均为2021年1-8月数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负极材料	吨	101,765.04	101,007.97	8,377.95	65.74	71.27	9.93
偏光片	万平方米	12,227.50	11,332.91	90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解液	吨	17,099.33	17,477.00	444.39	-13.13	-12.20	-45.94
正极材料	吨	22,118.22	21,846.01	2,827.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正极材料生产量、销售量为2021年1-8月的数据，库存量为2021年8月底的数据。

偏光片生产量、销售量为2021年2-12月的数据，库存量为2021年12月底的数据。

产销量情况说明

负极材料生产量同比增加65.74%，销售量同比增加71.27%，主要是因为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公司负极材料产销规模同比大幅增加。

电解液库存量同比下降45.94%，主要是因为受限于VC等添加剂的紧缺，公司电解液产销量同比下降。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锂电池材料	原材料成本	449,505.23	67.67	409,620.74	71.45	9.74	产销规模扩大，员工福利及年终奖增加
	人工工资	25,247.96	3.80	17,425.43	3.04	44.89	
	制造费用	189,517.91	28.53	146,239.76	25.51	29.59	
偏光片	原材料成本	575,762.69	76.78				
	人工工资	27,677.31	3.69				
	制造费用	146,437.18	19.5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负极材料	原材料成本	121,835.36	41.23	69,816.88	37.66	74.51	产销规模扩大和原材料价格的上涨
	人工工资	18,535.69	6.27	12,062.18	6.51	53.67	产销规模扩大
	制造费用	155,152.10	52.50	103,523.34	55.84	49.87	产销规模扩大
偏光片	原材料成本	575,762.69	76.78				
	人工工资	27,677.31	3.69				
	制造费用	146,437.18	19.53				
电解液	原材料成本	60,940.17	84.81	40,695.56	82.86	49.75	原材料价格上涨
	人工工资	1,627.12	2.26	1,129.61	2.30	44.04	员工福利增加及年终奖增加
	制造费用	9,289.20	12.93	7,286.06	14.84	27.49	
正极材料	原材料成本	266,729.70	89.84	299,108.29	88.29	-10.83	
	人工工资	5,085.15	1.71	4,233.64	1.25	20.11	
	制造费用	25,076.61	8.45	35,430.37	10.46	-29.22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19日和6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相关全资子公司向BASF SE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杉杉能源19.6438%股权，并于2021年8月31日完成交割。

自2021年9月1日起，公司对杉杉能源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68.6438%降至49%，公司不再对杉杉能源实施控制，杉杉能源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杉杉能源主营业务收入384,871.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96.91万元；2021年，杉杉能源并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361,518.21万元（1-8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43.43万元。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完成了收购LG化学旗下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中国大陆交割。自2021年2月1日起，公司将北京乐金100%股权、南京乐金LCD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LCD偏光片业务、原LG化学持有的LCD偏光片资产以及LCD偏光片业务有关知识产权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主营业务新增LCD偏光片业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期内，公司新增偏光片业务并表带来较高业绩贡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4,381.3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20.06 万元。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23,956.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4.6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48,239.2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1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	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销售费用	204,621,622.61	218,011,442.51	-6.14	
管理费用	654,122,587.74	505,436,070.79	29.42	
财务费用	654,130,893.87	278,754,473.49	134.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额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研发费用	715,632,069.94	392,960,107.28	82.11	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业务研发支出同比增加；同时期内公司完成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所得税	1,103,886,889.33	57,719,185.81	1,812.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杉杉能源计提相应所得税；同时期内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15,632,069.9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715,632,069.9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4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3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41
本科	30
专科	43
高中及以下	2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极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进展情况说明
1	QCG-W2	高能量密度兼顾快充, 已实现在终端车企的应用
2	C40	长循环, 应用于某龙头电池企业的海外储能项目, 已实现批量出货
3	C55-1M	低成本快充, 应用于海外终端车企, 研发进行中
4	高能量密度兼顾 3C 快充	占领 3C 高端数码市场, 已批量出货
5	5C 快充兼顾高能量密度	占领 5C 高端数码市场, 已批量出货
6	致密化天然石墨 CSG	开拓天然石墨在大型 EV 的应用, 完成及基础样品的打造
7	高功率天然石墨 GF-X7	开拓天然石墨在高功率、启停方向的应用, 客户测试中
8	长循环低膨胀天然石墨 RG-M	开拓天然石墨在公能量密度低膨胀(3C 数码)方向的应用, 基础样品测试阶段
9	长循环硅基负极材料	提高了电池的能量密度, 实现了电动汽车的长续航性能, 已实现批量出货
10	高首效硅基负极材料	实现硅基负极材料在高端新能源汽车及高端消费电子场景应用, 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11	硬炭 SCH-1	提高材料低温、倍率性能, 扩大材料在特殊项目使用, 已实现百公斤级出货
12	硬炭 SHC-1T	提高材料能量密度、倍率性能, 扩大材料在特殊项目使用, 已实现百公斤级出货
13	硬炭 SHC-2X	提高材料低温、倍率性能, 扩大材料在特殊项目使用, 已通过客户测试
14	软炭 SC-18	提高材料低温、倍率性能, 扩大材料在特殊项目使用, 已实现吨级出货

偏光片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进展情况说明
1	BD cell 用高雾度偏光片开发	通过提升偏光片雾度,有效改善面板彩虹纹现象,呈现高对比度画质,应用于高端电视,已实现量产
2	户外显示用 QWP 结构型偏光片	通过开发 QWP 结构型偏光片,解决戴太阳眼镜后无法看见显示画面的问题,应用于高端户外电视,已实现量产
3	VA 高穿透率偏光片开发	通过提高 VA 材料的透过度,提升画面对比度,应用于 VA 中高端电视,已实现量产
4	超薄型偏光片材料开发	中小型偏光片有效厚度已降低至 70-110um,应用于中小型平板电脑和手机,已实现量产
5	高固态比胶体开发	随着绿色环保要求的提升,通过开发高固态比胶体,有效降低 Vocs 排放 20%~40%左右,产品已开发完成,目前处于客户认证中。
6	TV 用增亮型偏光片开发	通过开发增亮型偏光片,提高 TV 产品辉度,内部试产成功,目前处于客户认证中。
7	广视角偏光片开发	通过增加广视角功能化膜层,提高 VA 产品的可视角度,内部产品已成功试产,目前处于客户认证中
8	大张/高端晶片料自动检查机开发	对应超大尺寸和高端品,替代人工检查,提升产品品质,提高检查效率,消除现场库存,已实现量产
9	高端片料清洁机开发	配合高端偏光片,改善产品表面洁净度,提升检查效率,已实现量产
10	特殊斑纹检出设备开发	准确识别特殊斑纹,进行在线提示报警,提升产品品质,目前试生产中

电解液

1	高比能量 4.48V+高电压钴酸锂电解液及添加剂的开发与应用	扩大大容量电解液高端产品占有率,提升技术水平,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2	基于中镍高压 4.35V+NCM/AG 动力电解液和高镍添加剂体系的开发与产业化	扩大高能量动力电解液高端产品占有率,提升技术水平,已量产
3	含新型高镍、高压正极成膜添加剂的电解液开发及其作用研究	探究添加剂的作用,提升技术水平,解决体系问题,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4	基于高比能高镍硅碳负极电解液及添加剂的开发与应用	探究添加剂的作用,提升技术水平,解决体系问题,电动工具类应用已量产
5	基于环状碳酸酯 T02, T19 添加剂电解液的合成研究与开发	技术储备,目前已完成小试
6	含新型高镍、高压正极成膜添加剂的电解液开发及其作用研究	探究添加剂的作用,提升技术水平,解决体系问题,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正极材料

1	4.5V 高电压钴酸锂	大容量、低 DCR、高温长循环优异,适用于 3C 领域,特别是 5G 快充手机以及高温要求苛刻的笔记本电脑,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2	4.53V 高电压钴酸锂	大容量、低 DCR、高温长循环优异,适用于 3C 领域,特别是 5G 快充手机以及高温要求苛刻的笔记本电脑,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3	大容量高压实镍钴铝酸锂	Ni92 二次球 NCA,适用于高能量密度的 3C/EV 圆柱电池,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4	高镍无钴正极材料开发项目	低成本，高容量，良好的倍率性能，目前处于中试定型阶段
5	高电压无钴正极材料开发项目	低成本，高能量密度，适用于 3C 以及动力电池领域，目前处于小试定型阶段
6	高电压核壳结构正极材料开发项目	高容量，高能量密度；技术储备，目前处于小试定型阶段
7	高镍核壳结构正极材料开发项目	高能量密度，技术储备，目前处于小试定型阶段
8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开发项目	高容量，低成本，高能量密度优势，适用于小型及大型动力电池领域，目前处于小试+中试优化阶段
9	高镍多晶镍钴锰酸锂	低 DCR，长循环，低 DCR 增长，良好的高温存储性能，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10	超高能量密度电池用富镍正极材料的开发	超高能量密度，高压实，适用于跑车领域，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起，因部分股权出售，杉杉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员工（含研发人员）亦不再计入公司员工总数。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	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4,495,067.15	329,292,015.26	-210.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LCD 偏光片业务收购，偏光片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5.68 亿元。偏光片业务中国大陆交割完成后，初期营运资金较少，由于主要原材料进口需要预付、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约 2 个月，均需以经营性现金流量弥补，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截至期末偏光片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存货维持在正常合理水平。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40,263,960.91	662,117,839.05	-634.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收购，投资支付 59.73 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杉杉能源 19.6438%股权转让款 17.03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047,371,157.26	-465,685,740.1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借款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52.57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行权收到投资款为 32.31 亿元；及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收到 LGC 的 30%股本金 21.21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内，公司完成对杉杉能源 19.6438%股权的转让交割，获得投资收益；以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持有剩余股权以丧失杉杉能源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前述投资收益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 140,023.09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294,961,367.71	23.07	3,083,331,224.41	12.56	201.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30.34 亿元；同时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3,578.21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抛售。
应收票据	34,666,107.26	0.09	77,939,485.77	0.32	-55.52	主要系上年年末应收票据科目余额含杉杉能源公司持有票据 6,1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转让杉杉能源 19.6438% 股权，报告期末杉杉能源退出合并范围。
应收款项融资	644,551,987.38	1.60	478,280,283.55	1.95	34.76	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业务负极及电解液公司票据背书转让使用量增加。
预付款项	837,233,585.18	2.08	228,600,565.99	0.93	266.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负极业务预付石墨化加工服务款项增加；同时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存货	3,043,029,566.06	7.55	1,622,000,251.73	6.61	87.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LCD 偏光片业务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同时锂电池负极材料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备货量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264,962.45	0.14	86,464,363.50	0.35	-32.61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收回北京杉创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项目本金 3,300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758,646,380.73	1.88	1,385,096,163.39	5.64	-45.23	主要系上年年末余额含公司支付收购 LCD 偏光片业务保证金 10.05 亿元于期内退回；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长期应收款	33,196,905.37	0.08	68,772,908.15	0.28	-51.73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应收包头公交分期付款车款 3,130 万元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科目所致。
长期股	6,325,388,921.87	15.70	2,750,602,449.21	11.21	129.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杉杉能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股权投资						源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68.6438%降至49%，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对其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报告期末对巴斯夫杉杉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34.52亿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8,659,446.44	2.28	2,817,909,740.91	11.48	-67.40	主要系报告期内抛售宁波银行股票及洛阳钼业股票；同时受洛阳钼业股票价格变动影响。
在建工程	2,022,341,380.07	5.02	990,725,518.49	4.04	104.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LCD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58,079,598.87	3.3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公司完成对LCD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无形资产	1,627,091,148.67	4.04	840,890,665.63	3.43	93.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LCD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商誉	914,614,122.42	2.27	128,044,702.20	0.52	614.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LCD偏光片业务的收购，确认商誉7.87亿元。
长期待摊费用	103,040,763.19	0.26	66,210,418.85	0.27	55.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LCD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325,267.25	0.60	158,299,938.15	0.65	51.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LCD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同时公司转让杉杉能源19.6438%股权，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53,956.06	0.50	83,081,805.64	0.34	143.20	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池负极材料预付各类工程及设备款较年初增加。
短期借款	4,339,082,320.54	10.77	2,596,817,465.48	10.58	67.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LCD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合同负债	112,277,738.49	0.28	56,324,485.79	0.23	99.34	主要系锂电业务预收货款，处于行业顺周期，主导产品在下游占据强势地位并高速增长。
应付账款	2,321,337,124.98	5.76	1,618,866,818.06	6.60	43.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LCD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公司转让杉杉能源19.6438%股权，报告期末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预收账款	1,092,883.71	0.00	26,807,680.91	0.11	-95.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明达股权转让尾款,故将去年收到的明达股权转让预收款 2,550 万元转出。
应付职工薪酬	195,657,895.94	0.49	88,540,734.21	0.36	120.9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交税费	722,837,474.19	1.79	419,862,832.80	1.71	72.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完成杉杉能源股权转让,计提相应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590,223,505.57	1.46	94,475,127.03	0.38	524.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代收代付个税 2.11 亿元;暂收融资租赁公司应支付给供应商款项 1.54 亿元;同时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3,549,740.51	8.99	321,779,069.05	1.31	1,026.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一年内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 20.62 亿元和长期应付款 8.01 亿元,重分类到此科目;同时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2,672,564.23	0.38	449,671,669.72	1.83	-66.05	主要系上年度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洛阳钼业股票收益权转让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质押股票取得借款为 3.58 亿元,已于 2021 年 1 月份归还。
长期应付款	2,329,233,515.94	5.78	348,053,121.42	1.42	569.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LCD 偏光片业务股权收购,应支付给 LG 化学偏光片业务 30%股权本金及资金利息。
租赁负债	1,109,066,539.36	2.7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同时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预计负债	31,315,748.16	0.08	4,900,000.00	0.02	539.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实收资	2,142,919,938.00	5.32	1,628,009,229.00	6.63	31.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本(或股本)						行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合计发行新股 51,491.07 万股所致。
资本公积	6,477,790,953.97	16.08	3,600,459,003.45	14.67	79.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形成的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31,679,676.99	-0.08	671,319,941.31	2.74	-104.72	主要系报告期宁波银行股票及洛阳钼业股票抛售,其他综合收益转出;同时受洛阳钼业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未分配利润	10,083,326,361.95	25.03	6,248,274,179.78	25.46	61.38	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池材料产销量增加,净利润同比上升;期内公司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表带来较大的业绩贡献;以及期内公司完成杉杉能源部分股权出售,投资收益同比上升。
少数股东权益	421,993,070.96	1.05	1,499,262,591.41	6.11	-71.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杉杉能源 19.6438%股权转让,杉杉能源报告期末退出合并范围,相应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63,435,657.7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锂电池材料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根据鑫椤资讯数据，2021 年全球负极材料产量 88.27 万吨，同比增加 63%，中国负极材料产量 81.59 万吨，同比增长 76%，其中人造石墨占比 76%。2021 年国内负极材料不仅产量增长明显，价格也出现上涨，主要是石墨化供应不足造成供需失衡，石墨化价格大幅上涨并传导到负极材料成品端。受益于下游电动汽车、储能市场、电动工具等多领域对锂电池的旺盛需求，负极材料未来将持续高增长，但负极材料产业在 2022 年上半年仍将继续面临石墨化供应紧张且价格保持高位、原材料供应趋紧和价格上涨的问题。

根据鑫椤资讯数据，2021 年全球钴酸锂总产量约 10.17 万吨，其中国内钴酸锂产量 9.17 万吨，同比增长 24.3%；2021 年全球三元材料总产量 72.97 万吨，同比增长 79.3%，其中中国三元材料总产量 39.81 万吨，同比增长 89.5%。整体而言，未来钴酸锂市场维持低速增长，产品高电压化趋势显著；三元材料受益于电动汽车需求的持续增加，将保持高增长，并向高镍化方向发展。

2021 年电解液行业量价齐升。根据鑫椤资讯数据，2021 年全球电解液产量达到 56.3 万吨，同比增长 55%。电解液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锂、VC 等添加剂价格均大幅上涨，叠加六氟磷酸锂、VC 等添加剂的供应短缺，使得电解液的生产受到制约，导致 2021 年电解液价格涨幅超 200%。鑫椤资讯预测，2022 年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的旺盛需求将持续提升对电解液的需求量，而六氟磷酸锂的供应紧张局面在上半年仍将延续，随着下半年新增产能的投产，供应将有所缓解。

2. 偏光片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根据 Omdia 预测，2021 年全球偏光片出货面积约为 6.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5%，其中 LCD 偏光片出货面积约为 5.8 亿平方米，占比 97%，OLED 偏光片出货面积约为 0.2 亿平方米，占比很小。从液晶显示的主要应用领域来看，LCD 电视用偏光片的出货面积约为 4.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0%；LCD IT 用偏光片的出货面积约为 1.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9.2%；LCD 手机和平板电脑用偏光片的出货面积约为 0.4 亿平方米，同比基本持平。

根据 Omdia 预测，预计 2021-2025 年间，偏光片出货面积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左右，LCD 偏光片仍将占据 95%以上的份额，电视用偏光片仍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中国大陆地区偏光片出货面积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3.9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5 年的 5.4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 9%左右，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大陆地区偏光片出货面积占全球的比例接近 80%，偏光片国产化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额为 1,247,593.40 万元，同比增加 1,097,961.40 万元，增幅 733.77%。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投资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备注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偏光片	710,522.56	10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极	50,000.00	89.99	投资新设子公司
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	5,000.00	89.99	投资新设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极	44,000.00	89.99	增资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	127,000.00	89.99	增资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	50,000.00	89.99	增资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	220,000.00	89.99	增资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极	20,000.00	89.99	增资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负极	5,374.74	17.55	投资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	5,040.00	18.00	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本期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是否涉诉
LCD 偏光片业务	偏光片材料的制造、销售与研发	597,287.82	100	自有资金、借款	LG化学	长期	股权	-	119,720.06	-	否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本年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内蒙古包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二期)	153,468.00	71,587.63	71,587.63	自筹	设备已采购到位,部分产线已试产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 (税后,含建设期)约 5.2 年,IRR (税后)约 34.9%。
四川眉山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800,000.00	19,607.07	19,607.07	自筹	环评、能评等批复已拿到,一期已开工建设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 (税后,不含建设期)约 8.6 年,IRR (税后)约 20.6%。
张家港年产 4,000 万平方米 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218,700.00	10,432.22	10,432.22	自筹+注册资本	项目施工进行中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 (税后,含建设期)约 7.6 年,IRR (税后)约 13.98%。
绵阳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350,000.00	5,590.57	5,590.57	自筹+注册资本	总平面图布置图方案已确定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 (税后,不含建设期)约 5.9 年,IRR (税后)约 14.06%。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142	宁波银行					233,261,970.24	其他权益工具	法人股投资

ASX:HRR	Heron Resources Limited	16,473,554.10		251,006.72		-45,907.30	其他权益工具
TSX:DEFI	DEFI TECHNOLOGIES INC 注1	9,155,041.01		3,955,604.63		3,097,491.67	其他权益工具
ASX:ARL	ARDEA RESOURCES LTD			2,565,846.42		111,761.44	其他权益工具
ASX:GRL	GODOLPHIN RESOURCES LTD (GRL AT)			213,986.33		-150,200.62	其他权益工具
ASX:KAL	KALGOORLIE GOLD MINING LTD ORDINARY SHARES (KAL AU) 注2			205,089.12		205,089.12	其他权益工具
ASX:IMC	Morella Corporation Limited 注3	225,883,583.93		37,551,450.46		37,551,450.46	其他权益工具
603993	洛阳铝业	573,000,000.00	0.69	837,000,000.00	4,950,000.00	413,736,080.80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824,512,179.04		881,742,983.68	4,950,000.00	687,767,735.81	

注1：原 ROUTEMASTER CAPITAL INC 股票于 2021 年 2 月更名为 DEFI TECHNOLOGIES INC。

注2：KALGOORLIE 系 2021 年从 ARDEA 分拆出的公司。

注3：原 Altura Mining Limited 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 Morella Corporation Limited，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重新开始交易。

②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的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的数量（股）	卖出股份收到的资金数额（元）	期末股份数量（股）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元）
宁波银行	8,708,800			8,708,800	338,191,094.11	-	233,261,970.24
洛阳铝业	389,895,432			239,895,432	1,494,158,134.22	150,000,000	408,786,080.80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顺利完成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下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国大陆交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国大陆交割完成后，公司新增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优质偏光片资产，并将 LCD 偏光片业务纳入主营业务范围，本期该业务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实现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

本期，公司已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协议》及附属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交易对价，持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即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及相应变更登记，并按子公司管理要求将持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纳入管理；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有关知识产权也已完成变更登记。

同时，公司对持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了科学规划和安排，在保证其正常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其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具体如下：

业务整合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并发挥偏光片业务现有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产品质量及营销优势，在服务好各大面板厂商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偏光片业务各条生产线的良

品率及稼动率，以满足客户的快速供货需求。公司和 LG 化学就特定产品材料签署不低于五年的长期供应合同，以保证标的资产的平稳过渡。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偏光片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在保持偏光片业务板块稳定运营的基础上，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公司积极探索与偏光片业务在资源、资金等方面的整合，并结合自身的产业管理及资本市场融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产业价值。

资产整合方面，中国大陆交割后，公司继续保持偏光片业务的资产独立性，确保持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设备、配套设施及独立的管理系统。持股公司已受让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LCD 偏光片相关知识产权，并对标的资产下属公司实施知识产权使用许可。持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如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则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财务整合方面，公司已对持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以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提高公司整体的财务合规性和资金运用效率。未来，拟通过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能力，为持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提供资金保障。

人员整合方面，公司已促成偏光片业务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继续留任。同时，公司根据偏光片业务的实际生产运营情况，逐步优化人员结构与管理体系，通过制定合理的薪酬福利待遇，提供优良的工作生活环境以及良好的分序列职业晋升通道，建立朝鲜族员工与韩籍骨干人员的固定联络员机制，加强双方企业文化的交流与融合等措施，促进偏光片业务人员的进一步整合。此外，公司通过结合现有的业务部门绩效、员工绩效考评体系等，逐步修订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并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增强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活力。

机构整合方面，持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未来，将根据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2022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 LG 化学签署关于终止中国台湾交割的确认函，基于中国台湾交割现状以及交易各方协商，终止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仅实施中国大陆交割，终止实施中国台湾交割。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整合情况，对标的资产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在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委派董事、高管、其他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参与持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以及企业日常运营，实现了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

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措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 正极业务子公司杉杉能源部分股权出售

报告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甬湘投资与 BASF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就 BASF 购买杉杉能源合计 19.6438%的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除上述股权转让外，BASF 将同时向除宁波新能源和甬湘投资之外的杉杉能源的其他小股东购买其所持杉杉能源合计 31.3562%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杉杉能源股东变更为：BASF 持有其 51%的股权，甬湘投资持有其 49%的股权。公司将不再对杉杉能源实施控制，杉杉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合资合作旨在通过双方优势互补，将杉杉能源打造为全球领先的正极材料供应商，以实现互利共赢。本次合资合作，有助于杉杉能源在全球新能源发展浪潮下，借由 BASF 所拥有的全球领先车企合作资源、全球化产业布局、核心专利技术授权、国际品牌影响力等优势，加快切入全球市场，推进其海外市场开拓与客户结构优化，提升其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也将有效弥补 BASF 正极材料业务的中国产能短缺，符合其电池材料业务全球市场布局的实际需要。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相关手续已按计划完成。

2. 服装品牌运营业务部分股权出售

公司于 2020 年出售了服装业务子公司杉杉品牌公司的部分股权，杉杉品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10,599.86 万元，将持续跟进并敦促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子公司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净利润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偏光片的生产制造、加工及研发	11 亿美元	100.00	834,327.96	710,979.35	10,439.24	456.79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520,139.60	204,948.83	423,583.14	34,948.83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380,000.00	100.00	703,817.74	457,500.32	735,463.05	77,500.32
杉金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9,072.61	100.00	28,479.93	18,197.00	45,107.30	2,176.22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23,590.00	100.00	25,608.28	23,214.89	0.00	-375.11

杉金光电（绵阳）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5,918.52	5,824.15	0.00	-175.85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炭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4,732.83	89.99	342,259.62	278,073.23	0.00	29,972.1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	89.99	392,760.65	243,166.16	213,312.50	34,432.8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89.99	121,992.88	50,410.28	148,757.05	9,403.07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89.99	45,181.15	18,174.22	24,497.68	2,192.79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89.99	66,315.59	26,644.71	63,803.51	5,714.40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89.99	35,177.82	12,622.10	58,181.88	1,302.03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0	89.99	178,975.25	74,666.12	360,694.03	18,035.94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89.99	282,437.43	109,782.70	191,551.85	13,807.94
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89.99	11,597.55	6,089.55	0.00	1,089.55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89.99	85,034.16	45,884.37	27,705.09	5,487.63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89.99	203,777.86	48,044.24	0.00	-1,955.76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00	100.00	54,944.07	20,200.15	51,355.91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26,405.76		82.25	105,157.20	53,114.97	111,099.10	37,556.88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100,000.00	100.00	193,726.64	186,260.19	0.00	3,099.48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20,000.00	90.035	129,853.44	26,020.67	103,633.65	-1,536.58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净利润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7,884.55	49.00	809,543.81	451,818.74	622,275.35	49,565.39

浙江稠州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 存款,发放 贷款及办 理国内结 算等	350,000.00	7.06	29,604,576.67	2,330,733.63	759,840.21	184,737.15
--------------------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锂电池材料业务

在全球践行“碳中和”行动下，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650 万辆，渗透率达到 9%，预计未来渗透率还将继续提升，根据高工锂电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到 20% 以上，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 1100GWh，正式迈入 TWh 时代。碳中和目标下，储能市场也将快速启动。高工锂电预计，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416GWh，未来 5 年年复合增长率约 72.8%。下游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带来了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的快速扩张和竞争加剧，未来，负极材料行业的竞争将面临产能规模、成本控制、技术创新等全方面的竞争。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2021 年公司负极材料业务销量大幅增加，行业地位较去年提升，根据鑫椏资讯数据，2021 年公司负极材料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人造石墨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

受电动汽车市场、储能市场、小动力市场等多领域锂电池需求驱动，同时随着公司新建产能的不断释放和快充类优势产品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预计未来还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鑫椏资讯预测，2022 年上半年负极行业石墨化产能将持续紧张且价格也将维持高位，但随着公司包头二期石墨化产能的释放以及眉山一体化基地石墨化工序的投产，公司石墨化自给率将较 2021 年有明显提升，不仅能有效保障石墨化产能，还有利于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2. 偏光片业务

偏光片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资金、认证等行业壁垒，且市场集中度高。从全球范围来看，由于日韩厂商进入显示市场较早，积累了较为完整的专利链条，并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因此偏光片技术和产业长期被日韩厂商所掌控。

2020 年公司启动收购了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并在 2021 年 2 月完成了项目的中国大陆交割，通过本次并购，公司成为了全球 LCD 偏光片产业龙头。根据日本矢野经济研究所公布的 2021 年主要偏光片制造商的生产份额排名，公司偏光片业务以 24% 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球第一。

从下游面板产业发展趋势和全球产业格局来看，未来偏光片产业将呈现两大发展特征。

(1) 国内偏光片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目前显示产业整体向中国大陆转移，行业处于国产化替代进程中。根据 Omdia 预测，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 TFT-LCD 面板产能占比超过全球的 60%，中国大陆地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显示面板生产基地，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大陆地区 TFT-LCD 面板产能将超过全球的 70%，带动了国内偏光片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 Omdia 预测，中国大陆地区偏光片市场需求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3.9 亿平方米增长到 2025 年的 5.4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左右。

(2) 大尺寸是下游 LCD 行业的主流发展方向，将带动 LCD 偏光片向大宽幅发展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屏幕的大尺寸化已成为 LCD 电视的主流发展方向。随着 5G, 8K 超高清技术的蓬勃发展，显示产业正加速更新换代并向大尺寸方向发展。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2021 年 LCD 电视面板平均尺寸达到了 48.5 英寸，同比增长 1.4 英寸，预计 2022 年平均尺寸将继续增长 1.3 英寸。偏光片作为 LCD 电视面板不可或缺的光学元件，也将随着下游面板的大尺寸化向大宽幅发展。

公司将充分把握显示面板产业国产替代带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大尺寸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提升在高端 IT、手机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夯实全球竞争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核心主业，充分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发展、显示面板产业国产替代带来的历史性机遇，不断提升核心业务的全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细分市场的全球领导者。

1. 负极材料业务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将紧贴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储能赛道，全面提升在产品、产能、技术、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全力以赴抢占市场，打造全球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导者。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价值导向，加大产品技术创新投入，加快产品技术革新，保障“开发一代、应用一代、储备一代”。同时公司将全面加速一体化基地的建设，持续推进石墨化、造粒、碳化等生产工艺的革新，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积极推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通过股权投资或者深入绑定合作形式加强上下游的协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

2. 偏光片业务

公司偏光片业务将秉持“品质、创新”的核心价值，进一步强化公司 LCD 偏光片在 TV 应用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将大力提升在 IT 和手机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将积极推动全球研发中心的投资建设，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发 OLED 偏光片等新技术产品、推进原材料的本土化创新发展、加大绿色环保材料的开发等，全力打造全球偏光片业务领导者，助力显示面板产业蓬勃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9,938.26 万元,同比增长 15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969.65 万元,同比增长 2320.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532.01 万元,同比增加 204,910.37 万元。公司整体已实现并超越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营目标。

2022 年公司将持续聚焦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核心主业,充分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发展、显示面板产业国产替代带来的历史性机遇,不断提升核心业务的全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细分市场的全球领导者。

1. 负极材料业务

(1) 全面加快一体化产能建设

2022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包头二期产能达产和四川眉山一期产能建设。四川眉山一期产能将优先推进石墨化产能的建设和投产。随着包头二期的达产和四川眉山一期的投产,预计 2022 年年底负极成品产能将达到 20 万吨,石墨化产能超过 10 万吨。

(2) 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

① 新产品

A. 人造石墨

动力方向上,紧跟市场需求,在动力电池换电领域专注容量 350mAh/g 长循环负极材料的开发;继续聚焦低成本高性能的综合型人造石墨的开发,提升头部车企供应市场份额;加强动力快充产品升级,打造高能量密度兼顾快充人造石墨和极致快充人造石墨等产品。

数码方向上,专注产品高能量密度,不断突破材料性能天花板,在保持快充性能同时持续提升产品能量密度,以满足并超越客户需求,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B. 硅基负极

2022 年公司将加快第二代硅氧负极材料的量产和应用,加强产线设备的自主研发,争取自主装备实现率达到 90%以上。同时,公司还将积极进行第三代硅氧材料和新一代硅碳材料的研发,并且将探索匹配硅材料的石墨技术,实现兼具高能量、快充和低膨胀的复合材料。基于未来动力用硅基负极材料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将适时启动新的硅基负极产能建设,以满足未来 3-5 年的客户需求。

C. 软/硬炭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硬炭方面的研发工作。2021 年在钠离子电池方向也已向相关电池企业进行了百公斤级的供货。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软炭的研发工作,2020 年开始面向国内大型电池厂家批量供货,目前正在进行掺混石墨方面研究,提高低温和倍率性能,降本增效。

公司软硬炭研发起步较早，具有深厚的研发基础，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研发步伐，继续加强钠离子电池用高性价比硬炭、锂离子电池用大容量高首效硬炭和低成本软炭的开发，抓住机会，迅速占领市场。

D. 天然石墨

专注于电动工具和大型 EV 领域，致力于致密化天然石墨高温性能改善、致密化技术应用拓展、长循环低膨胀天然石墨 CSG 系列以及高功率天然石墨的优化。

② 新工艺

持续改进现有石墨化箱体炉技术，一体化基地中的箱式石墨化产线将采用大炉型、大变压器，并搭配预石墨化工序，进一步增加装炉量，降低石墨化成本。另外，在原有石墨化产线基础上，增加高效辅料冷却筛分系统，加快降温过程，缩短石墨化生产周期，提升产能。

公司于 2010 年开始连续石墨化的研发和测试工作，基于连续石墨化技术目前的温度上限，尚不能大规模、多领域场景应用，并且连续石墨化炉还需进一步技术改造，公司将继续保持对连续石墨化工艺的研发和改进。

（3）加快市场拓展，全面提升市场占有率

2022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重点推进快充产品在动力客户的持续放量，以及 3C、5C 产品在数码端的批量导入，并加快推进硅基负极在优质消费类和动力类客户的量产和应用。公司将凭借优质产品和产能优势，全面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

2. 偏光片业务

（1）提升产能，扩大规模优势

公司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公司市场战略目标，逐步提升产能，扩大市场规模。一方面持续革新生产工艺提升现有产线稼动速度，从而提升产能；另一方面有序推进新建产线的建设，其中广州新增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将逐步完成产线认证和爬坡工作，张家港和四川绵阳基地新增产线的建设将按照计划有序推进。

（2）拓展产品应用，构建全方位竞争优势

2022 年，除了持续夯实现有 TV 产品的全球领先优势外，公司将大力推进在 IT 和手机领域的市场规模，并积极开发 OLED 等新型产品，实现从中小型到超大型产品全面覆盖，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

（3）设立研发中心，全面扩大技术领先优势

为全面扩大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计划在国内设立研发中心，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创新型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动产品创新，并积极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

A. OLED 偏光片开发

2021 年起，公司专门成立了 OLED 研发部门，重点推进 TV 及中小型产品用 OLED 偏光片的研发工作，目前 OLED 偏光片研发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预计 2022 年下半年部分产品将实现量产。

B. LCD 偏光片产品的持续升级和创新

2022 年，公司持续推进 LCD 偏光片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将重点推进 TV 用视角补偿偏光片/TV 用超低反射偏光片/中小型超薄型偏光片等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其中 TV 用视角补偿偏光片主要是通过偏光片的视角补偿技术来改善 TFT-LCD 面板的侧视角问题，既可以达到可媲美 OLED TV 面板的高视角显示效果，又具备成本竞争力，预计未来视角补偿将是 TV 显示应用领域比较重要的技术。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向面板厂进行送样，预计未来将会在 Mini Led 背光等高端 TV 领域进行推广。

C. 绿色环保偏光片用溶剂开发

2022 年，公司通过导入全新的绿色环保型溶剂，致力于开发 UV 硬化技术的无溶剂配方生产工艺，助力低碳经济发展。

(4) 持续强化与上下游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下游主流面板厂商京东方、LG 显示、华星光电、夏普、咸阳彩虹光电、惠科等厂商的合作关系。凭借前端产能优势和后端 RTP/RTS 等供应优势，实现产品稳定供应，以卓越的产品品质和服务，实现与客户的合作共赢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入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推动上游原材料的本土化，保障上游材料的供应稳定。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均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国家对锂电池和偏光片产业的相关政策出台与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提升盈利能力，以应对国家支持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持续关注国家和各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在产业投入时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及时调整业务投入，降低政策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适时引入外部资本，实现优势互补，分担投资风险。

2.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锂电池材料行业参与竞争。同时现有锂电池材料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将加剧。

随着国内高世代液晶面板产线量产，市场供应过剩时，偏光片价格存在降价风险。同时面临其他偏光片厂商的竞争。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通过依靠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及精益管理等方式提升竞争力。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石油焦、针状焦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大，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偏光片原材料主要集中在日、韩相关企业，特别是 PVA 膜、TAC 膜等，若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动或者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偏光片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应对措施：实时追踪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强与上游原料供应产业链的联系，形成战略合作，签订年度供应协议，保障公司原材料的安全和及时供应，减少风险，降低成本。

4. 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锂电池虽然目前是二次电池中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种类，但其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其他类型电池如燃料电池、锂硫电池、固态电池、超级电容电池取得了革命性发展，克服了目前应用中的重大问题，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虽然当前 LCD 在平板显示行业占据主流地位，但随着新型显示技术如 OLED、Micro LED 技术的不断发展，可能会对 LCD 显示地位形成挑战，从而影响到公司 LCD 偏光片业务的需求和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信息，对相关前沿技术进行储备，以应对技术更新带来的替代风险。

5. 汇率风险

由于公司部分采购与销售来自于境外，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涉及美元、欧元等多种货币。因此外币资产会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应对措施：将密切关注汇率动态，在签订合同中考虑相应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合理谨慎利用相关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的治理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应行使的权利。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律师、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公正、合法。本年度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能按照独立自主的权利充分行使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其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三分开、两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效益挂钩。董事、监事、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债权人、员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正公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1-13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01-14	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4-26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04-27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12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05-1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6-07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06-08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7-01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07-02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18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08-19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12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11-1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永刚	董事长	男	64	2020/12/28	2023/5/17	655,267	655,267	0	/	1.19	是
	董事			2020/9/30	2023/5/17						
庄巍	副董事长	男	56	2020/12/28	2023/5/17	0	2,392,500	2,392,500	股权激励行权	121.19	否
	董事			2020/5/18	2023/5/17						
李智华	总经理	男	54	2020/5/18	2023/5/17	0	2,392,500	2,392,500	股权激励行权	121.19	否
	董事			2020/5/18	2023/5/17						
杨峰	董事	男	39	2020/5/18	2023/5/17	0	1,435,500	1,435,500	股权激励行权	101.19	否
	原副总经理			2020/5/18	2022/2/9						
	原财务总监			2020/5/18	2021/1/4						
李凤凤	董事	女	42	2020/5/18	2023/5/17	0	1,435,500	1,435,500	股权激励行权	111.19	否
彭文杰	董事	男	47	2020/5/18	2023/5/17	0	1,531,200	1,531,200	股权激励行权	67.86	是
沈云康	董事	男	59	2020/5/18	2023/5/17	0	0	0	/	1.19	是
张纯义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5/18	2023/5/17	0	0	0	/	10.74	否
徐衍修	独立董事	男	56	2020/5/18	2023/5/17	0	0	0	/	10.74	否
仇斌	独立董事	男	52	2020/5/18	2023/5/17	0	0	0	/	10.74	否
朱京涛	独立董事	男	44	2020/9/30	2023/5/17	0	0	0	/	10.74	否
徐志良	副总经理	男	56	2021/4/28	2023/5/17	0	0	0	/	66.67	是
李克勤	财务总监	男	47	2021/1/11	2023/5/17	0	0	0	/	70	否
陈莹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20/12/28	2023/5/17	0	1,100,550	1,100,550	股权激励行权	60	否
林飞波	监事会召集人	女	34	2020/5/18	2023/5/17	0	0	0	/	20.6	否
洪志波	监事	女	41	2020/5/18	2023/5/17	0	0	0	/	25.6	否
徐超	监事	女	32	2020/5/18	2023/5/17	0	0	0	/	0.6	是

合计	/	/	/	/	/	655,267	10,943,017	10,287,750	/	811.43	/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郑永刚	公司董事长。曾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庄巍	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智华	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峰	公司董事。现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财会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主任科员、公司业务一处副处长。
李凤凤	公司董事。历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副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文杰	公司董事。历任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运营总监。
沈云康	公司董事。历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现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纯义	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开放大学（原上海电视大学），现任上海开放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与金融系系主任、副教授。
徐衍修	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一级律师。
仇斌	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8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从事电动汽车设计开发工作，现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副研究员。
朱京涛	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至今任职于同济大学，长期致力于光学薄膜与技术相关领域研究，现任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李克勤	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徐志良	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江苏灵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副总经理，江苏姜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姜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科芜湖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莹	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副总监，同时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林飞波	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曾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专员、部长助理，现任杉杉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洪志波	公司监事。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杉杉股份资金管理部部长，现任杉杉股份财务资金部资金经理。
徐超	公司监事。曾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行政事务专员、部长助理，现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杨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克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志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2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杨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永刚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09-01	至今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04-08-30	至今
庄巍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2-12	至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9-02	2021-02-08
李智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4-08	至今
杨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2-09	至今
李凤凤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6-24	2021-02-09
沈云康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8-27	至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01-01	至今
徐超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秘书	2021-07-01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永刚	上海汇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9	至今
	上海商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5	至今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1-15	2021-06-07
庄巍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6	至今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9-11	至今
	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10	至今
李智华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11-08	至今
杨峰	宁波杉锂一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7-07	至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02-11	至今
李凤凤	上海杉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9-23	至今
	上海杉翻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0-16	至今

	上海杉灞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3-30	至今
	上海杉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5-30	2021-04-14
彭文杰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3-11-08	至今
张纯义	上海开放大学	系主任，副教授	1984	至今
徐衍修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主任、管理合伙人、执业律师	2019-03	至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2-27	2023-03-05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4-26	2024-04-26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22	2022-12-1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4-23	2023-04-22
仇 斌	清华大学	副研究员	1998-08	至今
朱京涛	同济大学	教授	2007-06	至今
徐志良	桂林尧山索道游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6-26	至今
	宜兴市润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6-11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领取津贴；高管人员根据工资制度、考核办法确定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公司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 峰	财务总监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	
李克勤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徐志良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1-11	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1-3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2-26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3-03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04-0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4-26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04-28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05-19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06-1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06-2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08-0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08-09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08-18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10-27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11-17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永刚	否	15	15	14	0	0	否	0
庄巍	否	15	15	14	0	0	否	5
李智华	否	15	15	14	0	0	否	0
杨峰	否	15	15	14	0	0	否	1
李凤凤	否	15	15	14	0	0	否	0
彭文杰	否	15	15	14	0	0	否	0
沈云康	否	15	15	14	0	0	否	6
张纯义	是	15	15	14	0	0	否	2
徐衍修	是	15	15	14	0	0	否	4
仇斌	是	15	15	14	0	0	否	1
朱京涛	是	15	15	1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纯义（主任委员）、杨 峰、徐衍修
提名委员会	仇 斌（主任委员）、李智华、朱京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衍修（主任委员）、庄 巍、张纯义
战略委员会	郑永刚（主任委员）、李智华、杨 峰、李凤凤、朱京涛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10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3-22	审阅 2020 年年报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充分沟通。	审议通过	无
2021-04-01	一、关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五、《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九、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1-04-2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1-04-27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未经审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1-05-17	一、关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分配调整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1-06-10	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1-08-08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未经审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1-10-26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1-12-15	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审议通过	无

	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独董预审沟通汇报函》，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初步沟通。		
2021-12-23	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并明确审计性质、范畴及拟重点审计内容。	审议通过	无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5-17	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1-06-16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偏光片绵阳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1-07-20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10-26	一、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5).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1-04	关于提名李克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审议通过	无
2021-04-18	关于提名徐志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审议通过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9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954
销售人员	81
技术人员	742

管理人员	276
研发人员	140
职能人员	789
合计	5,9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193
本科	1,140
专科及以下	4,643
合计	5,98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采取公平公正、薪酬成本与预算控制等原则，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绩效考核为依据，市场薪资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针对杉杉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产业公司的业绩考核以净资产回报率为核心，以增长和风险控制指标为辅助，对产业公司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充分激发员工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配合组织的经营战略，实现组织经营目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着力打造立体、多元的人才发展体系。重视和强化管理干部队伍培养，年内开展干部大讲堂、财务/人力行政条线干部能力提升等多个专项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公司及下属产业公司深入开展了研发类、生产类、营销类等多类别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和实践；重视内训师队伍培养，新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或管理能力突出、乐于分享的内训师，开发了一批贴近需求、接地气的管理/专业培训课程，推进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股份平台关键人才管理和专业能力素质的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201,81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0,792,779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中具体所处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者生产经营、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公司可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期内利润分配方案制定、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预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以上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0 年现金分红 146,520,830.61 元，高于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2018-2020 年度，公司连续三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金额 371,073,827.81 元，高于公司最近三年（2018-2020 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6月1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变更登记事宜。</p> <p>2021年8月1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行权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5,631,258份变为59,123,315份。</p> <p>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和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合计31,835,76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p>	<p>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8月21日和10月28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	报告期新授予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	股票期权行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	报告期末市价

		数量	股票期 权数量	份	权股份	价格(元)	数量	(元)
庄巍	副董事长	725.00	/	239.25	239.25	7.61	246.50	32.77
李智华	董事、总经理	725.00	/	239.25	239.25	7.61	246.50	32.77
杨峰	董事	435.00	/	143.55	143.55	7.61	147.90	32.77
李凤凤	董事	435.00	/	143.55	143.55	7.61	147.90	32.77
彭文杰	董事	464.00	/	153.12	153.12	7.61	157.76	32.77
陈莹	董事会秘书	333.50	/	110.055	110.055	7.61	113.39	32.77
合计	/	3,117.50	/	1,028.775	1,028.775	/	1,059.95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效益挂钩。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薪酬采取公平公正、薪酬成本与预算控制等原则，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绩效考核为依据，市场薪资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针对杉杉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产业公司的业绩考核以净资产回报率为核心，以增长和风险控制指标为辅助，对产业公司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充分激发员工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配合组织的经营战略，实现组织经营目标。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到目前，公司构建了以杉杉股份内控框架制度为基础、各下属子公司遵照制定本单位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的内控制度建设体系，内容涵盖了行政管理、内控管理、人事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品牌管理、投资管理、工程管理、法务管理、证券管理、风险资产管理等涉及 15 个管理业务循环、78 个内控子制度，且 2021 年上半年各子公司根据杉杉股份内控框架制度已完成 2021 版内控制度的修订。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制度设计健全、合理，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总部设立有审计部、内控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对公司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并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杉杉股份内控框架制度》，以及《子公司董事会管理》等制度。下属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在不影响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的前提下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投资、信息披露、财务、人事等事项进行管理或监督。为提高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审计部、内控部定期对子公司生产、销售、采购、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 LG 化学增资的方式取得 LG 化学 70% 股权，子公司包括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杉金光电（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协议》及附属协议的约定，已完成中国大陆资产交割、股权变更、相关知识产权的变更等，并根据公司章程已取得偏光片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具体整合情况请详见“第三节、五（五）投资状况分析——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现象。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9 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了相关自查。截至期末，已完成自查发现问题的相关整改。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丙<a>芘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5 个排放口；二车间（1），三车间（2），四车间（2）	11 个排放口；尾气排放口 DA002、DA005，颗粒物排放口 DA001、DA003、DA004、DA006、DA007、DA009-DA012。	8 个排放口；M201、M202、M203、M204、105、总尾气站、天然气锅炉、二期碳化排放口
排放浓度	颗粒物：15mg/Nm ³	DA002、DA005：颗粒物：30mg/m ³ 、二氧化硫：200mg/m ³ 、沥青烟：40mg/m ³ 、氮氧化物：3000mg/m ³ 、苯并芘：0.3*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颗粒物排放口：颗粒物：120mg/m ³ 厂区内 VOCs: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二期碳化：颗粒物：120mg/m ³ 、沥青烟：40mg/m ³ 、二氧化硫：550mg/m ³ 、氮氧化物：240mg/m ³ 。 M201：二氧化硫：550mg/m ³ 、颗粒物：200mg/m ³ 、氮氧化物：240mg/m ³ M202：二氧化硫：550mg/m ³ 、颗粒物：200mg/m ³ 、氮氧化物：240mg/m ³ M203：颗粒物：200mg/m ³ M204：颗粒物：200mg/m ³ 105：二氧化硫：550mg/m ³ 、颗粒物：200mg/m ³ 、氮氧化物：240mg/m ³ 总尾气站：氮氧化物：240mg/m ³ 、沥青烟：40mg/m ³ 、苯丙<a>芘 0.0003mg/m ³ 、二氧化硫：550mg/m ³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天然气锅炉：颗粒物：2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200mg/m ³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无	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1/933-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浙江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核定的排放总量	0.036362t/a	二氧化硫：0.566t/a、氮氧化物：0.1588t/a、颗粒物：7.058t/a、VOCs:1.153t/a	二氧化硫：0.72t/a、氮氧化物：33.35t/a、氨氮：1.76t/a、COD：42.56t/a。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防治污染设施均按要求建设与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油喷淋、电捕焦、焚烧炉等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汇总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一般废弃物指定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其它可回收一般固废委托有经营许可证的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弃物由设置专门场地保管，委托并转移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单位进行处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项工程建设始终坚持环保“三同时”原则，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期完成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和责任，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31日，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因污水超标排放被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17万元。2022年1月21日，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因废焦油泄露被宁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162.64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子公司均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关问题整改。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除上述重点排污单位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和偏光片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均遵循国家相关环保规定；

公司积极通过加大环保设备的投入和技术改造，推动节能减排，致力于新能源产业和显示产业的发展。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环境治理责任，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政策和社会准则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坚持经济利润、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的统一。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善企业内部的环境治理，主动优化升级环保处理设施，从源头防治污染，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和废物综合利用，自觉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行为。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环保教育培训，并组织实践垃圾分类、植树造林等良好环境行为，使员工对环境保护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将环保意识和行为贯穿于实际生产操作过程中。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注重自身运营与资源环境的和谐统一，践行低碳绿色运营模式。我们持续加强环保投入，通过高效利用资源、采取技术节能、引入清洁能源应对气候变化等方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效管控有害物质，最大限度地减少运营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期内，负极公司成立 GHG 盘查推行委员会，推动对温室气体排放盘查，并依据盘查结果积极推动温室气体排放减量措施并持续改善计划及活动。偏光片公司持续强化 ESG 经营，通过工艺、设备等技术进一步降低 VOCs 排放，超额达成减排 30%的卓越成果。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杉杉控股及郑永刚先生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集团、杉杉控股、郑永刚先生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集团、杉杉控股、郑永刚先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	解决关联交易	杉杉集团、杉杉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指	否	是

相关的承诺		控股、郑永刚先生		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LG 化学	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LG 化学等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目前无并保证未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杉杉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且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杉杉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为 2001 年 4 月，期限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控股、杉杉集团、郑永刚先生（承诺人）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作为杉杉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除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利益受损的活动。若承诺人及控制的除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遇到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促成该等机会让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杉杉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5 月，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出具后生效，且在承诺人作为杉杉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	关于认购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控股、杉杉集团、郑永刚先生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股份	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承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限为做出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是	是

				36 个月内。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控股、杉杉集团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2021年4月27日和4月30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2021年4月27日和4月30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股份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2021年4月27日和4月30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股份、杉杉集团、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宁波青刚、郑永刚先生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直至陕西茂叶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再作为杉杉品牌公司的股东。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股份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直至陕西茂叶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再作为杉杉品牌公司的股东。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集团	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杉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杉杉股份、郑永刚先生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杉杉股份、香港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在指	否	是

		杉杉、郑永刚先生	站披露的公告。	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杉杉控股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是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9 日、9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关于“其他承诺——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对穗甬控股 30% 股权收购，本着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杉杉控股承诺 2021 年底，若杉杉股份持有的穗甬控股股权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若有分红，相应调整）仍低于本次转让价格，则杉杉控股承诺回购对应股权。（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底公司持有的穗甬控股 3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彼时收购价格，本期不触发回购。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实施了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LG 化学确认并同意做出如下业绩承诺：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在中国大陆交割日（2021 年 2 月 1 日）前连续 12 个完整自然月的实际月度 EBITDA 之和不低于《框架协议》附录八约定的 EBITDA 衡量指标所述的连续 12 个完整自然月对应的换算后的月度 EBITDA 衡量指标之和的百分之七十。若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 EBITDA 未能达到承诺期间 EBITDA 的百分之七十，则 LG 化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 LG 化学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最高不超过 6,000 万美元。（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期，毕马威咨询（香港）有限公司对中国大陆交割日前 12 个月标的资产的 EBITDA 的专项审核工作已完成，标的资产达成了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LG 化学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指出“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执行新会计政策。

具体影响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

财务顾问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20
保荐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5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和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目标调整事宜，并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为 530 万元；聘请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目标调整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 2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非重大诉讼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在关联银行存款

2021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存款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期，公司在稠州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为49,040.59万元，利息收入为56.43万元。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021年4月26日、6月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2021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和6月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8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杉杉能源向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锂电池材料等商品，销售金额为1,293.33万元；2021年6-1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售锂电池材料等商品，销售金额为60.73万元。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1年4月26日、6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杉杉能源202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6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8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杉杉能源向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原材料等商品，采购额为33,135.08万元；2021年5-1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采购石墨化加工服务，采购额为21,778.72万元。

(4)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1年4月26日、6月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分配调整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6月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杉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12 亿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能源与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上海杉灏共同对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宁波新能源增资 22 亿元，上海杉灏增资 1.12 亿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99 亿元变更为 8.77 亿元，公司对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80.02% 变更为 89.99%。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4/28	2021/4/28	2022/4/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无	是	联营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12,000,000	2020/6/11	2020/6/11	2023/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无	是	联营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1/7/28	2021/7/28	2022/8/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无	是	联营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1/28	2021/1/28	2023/1/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无	是	联营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90,000,000	2020/6/9	2020/6/9	2022/6/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无	是	联营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20/6/9	2020/6/9	2022/6/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无	是	联营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2020/7/17	2020/7/17	2022/7/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联营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0/3/24	2020/3/24	2023/3/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联营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68,587,150	2021/3/23	2021/3/23	2022/3/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05,587,15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35,660,732.57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697,884,028.4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201,825,554.7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937,486,287.3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6.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812,732,485.2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12,732,485.2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统计金额包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8,402,766				488,402,766	488,402,766	22.7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88,402,766				488,402,766	488,402,766	22.7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8,402,766				488,402,766	488,402,766	22.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28,009,229	100.00	26,507,943				26,507,943	1,654,517,172	77.21
1、人民币普通股	1,628,009,229	100.00	26,507,943				26,507,943	1,654,517,172	77.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28,009,229	100.00	514,910,709				514,910,709	2,142,919,938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的股权登记工作，行权数量26,507,943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工作，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488,402,766股。

上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1,628,009,229股变更为2,142,919,938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共发行新股514,910,709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42,919,938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2021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影响如下表：

项目	按新股本计算	按老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0	2.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0	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64	11.627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5,264,756	205,264,75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024-12-3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0	0	205,264,756	205,264,75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024-12-31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0	0	77,873,254	77,873,254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024-12-31
合计	0	0	488,402,766	488,402,76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12-31	6.25 元/股	488,402,766	2021-12-31 注	488,402,766	-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	2021-08-19	7.61 元/股	26,507,943	2021-08-26	26,507,943	-

注：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的 1,628,009,229 股增加至 2,142,919,938 股。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发生相应变化，对负债科目无影响。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2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298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5,264,756	737,522,036	34.42	205,264,756	冻结 质押	40,441,711 81,743,87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 司	205,264,756	205,264,756	9.58	205,264,756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0	116,912,189	5.46	0	冻结	63,391,443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 有限公司	77,873,254	77,873,254	3.63	77,873,254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保赢1号	-466,700	54,450,098	2.54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0	30,743,625	1.4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97,636	25,997,636	1.21	0	无		其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东方增 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45,628	21,629,480	1.01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富通改革 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6,645,805	16,645,805	0.78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创金合信新 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29,809	14,196,359	0.66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32,257,280	人民币普通股	532,257,28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16,912,189	人民币普通股	116,912,18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保赢1号	54,450,098	人民币普通股	54,450,098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30,743,625	人民币普通股	30,743,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97,636	人民币普通股	25,997,63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东方增 长中小盘混合型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629,48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9,4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富通改革 驱动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45,805	人民币普通股	16,645,8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创金合信新 能源汽车主题 股票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14,196,359	人民币普通股	14,196,3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8,665,235	人民币普通股	8,665,2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14,289	人民币普通股	8,414,28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系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实际控制。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有无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5,264,756	2024-12-31	205,264,75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2024-12-31	205,264,75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3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2024-12-31	77,873,254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为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实际控制。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驹
成立日期	2004-08-30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吉翔股份（603399）；参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华创阳安（600155）、申通快递（002468）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翁惠萍
成立日期	1994-06-28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参股的境外上市公司：徽商银行（03698.HK）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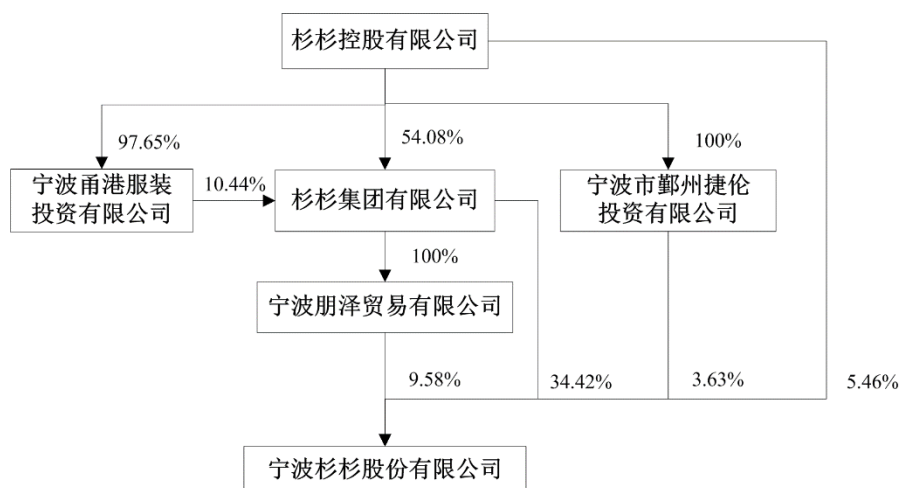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永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杉杉股份董事长、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曾任杉杉控股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杉杉股份、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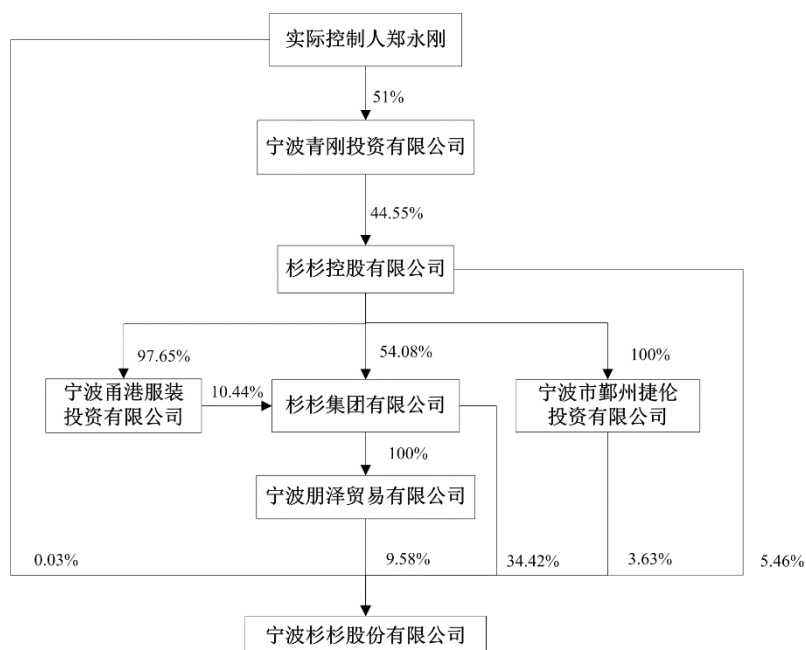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138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杉杉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杉杉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应收账款可回收性</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与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应收账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4,220,987,831.28 元，较上年末应收账款增长 13.67%；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261,587,392.11 元。应收账款净值占期末总资产 9.83%，占净资产 20.46%。</p> <p>上述应收账款的余额重大，并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客户历史还款情况、信用状况、行业情况及前瞻性信息等，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了解、评价了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 & 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方面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及共同风险特征判断是否合理； 3、 对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 4、 对于按照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复核各组合的账龄、信用记录、逾期账龄等关键信息；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 5、 我们结合对应收账款实施的独立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等实质性测试，复核财务报告中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披露。
<p>(二) 收入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六）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四）营业收入。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产品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20,699,382,624.28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了 151.94%。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p>	<p>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了解、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是否取得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3、我们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我们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 其他信息

杉杉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杉杉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杉杉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杉杉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杉杉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杉杉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杉杉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一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丹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294,961,367.71	3,083,331,224.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113,578.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34,666,107.26	77,939,485.77
应收账款	(四)	3,959,400,439.17	3,377,169,350.25
应收款项融资	(五)	644,551,987.38	478,280,283.55
预付款项	(六)	837,233,585.18	228,600,565.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346,958,862.10	369,018,243.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3,043,029,566.06	1,622,000,251.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九)	58,264,962.45	86,464,363.50
其他流动资产	(十)	758,646,380.73	1,385,096,163.39
流动资产合计		18,977,713,258.04	10,709,013,510.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33,196,905.37	68,772,908.1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6,325,388,921.87	2,750,602,449.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三)	918,659,446.44	2,817,909,740.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四)	102,604,599.78	103,684,599.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五)	7,463,359,635.73	5,823,422,538.74
在建工程	(十六)	2,022,341,380.07	990,725,518.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七)	1,358,079,598.87	
无形资产	(十八)	1,627,091,148.67	840,890,665.63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九)	914,614,122.42	128,044,702.20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	103,040,763.19	66,210,41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240,325,267.25	158,299,93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二)	202,053,956.06	83,081,80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10,755,745.72	13,831,645,285.75
资产总计		40,288,469,003.76	24,540,658,795.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三）	4,339,082,320.54	2,596,817,465.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四）	1,250,062,984.06	1,176,769,090.87
应付账款	（二十五）	2,321,337,124.98	1,618,866,818.06
预收款项	（二十六）	1,092,883.71	26,807,680.91
合同负债	（二十七）	112,277,738.49	56,324,485.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八）	195,657,895.94	88,540,734.21
应交税费	（二十九）	722,837,474.19	419,862,832.80
其他应付款	（三十）	590,223,505.57	94,475,127.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一）	3,623,549,740.51	321,779,069.05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二）	152,672,564.23	449,671,669.72
流动负债合计		13,308,794,232.22	6,849,914,973.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三）	3,369,958,766.39	2,673,332,537.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四）	1,109,066,539.36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五）	2,329,233,515.94	348,053,12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六）	31,315,748.16	4,900,000.00
递延收益	（三十七）	409,654,327.51	426,361,72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一）	380,071,327.43	330,838,17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9,300,224.79	3,783,485,555.96
负债合计		20,938,094,457.01	10,633,400,529.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八）	2,142,919,938.00	1,628,009,2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九）	6,477,790,953.97	3,600,459,003.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	-31,679,676.99	671,319,941.31
专项储备	（四十一）	2,307,702.27	2,363,262.14
盈余公积	（四十二）	253,716,196.59	257,570,058.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三）	10,083,326,361.95	6,248,274,17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28,381,475.79	12,407,995,674.62
少数股东权益		421,993,070.96	1,499,262,59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0,374,546.75	13,907,258,26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88,469,003.76	24,540,658,795.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3,582,800.84	899,190,48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086,137.17	21,267,988.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3,868.82	9,301,456.15
其他应收款	(二)	5,428,005,807.30	4,604,458,213.6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015,140.30	1,004,634,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128,643,754.43	6,538,852,54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2,811,102,420.32	5,615,252,31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16,462.76	325,089,99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493,299.15	423,094,651.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425,081.12	
无形资产		88,082,618.74	91,176,420.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930,252.40	3,506,56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82,345.89	25,212,21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20,142,480.38	6,483,342,161.45
资产总计		22,548,786,234.81	13,022,194,704.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郑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列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8,154,847.21	1,426,388,2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40,302.98	12,023,668.29
预收款项		1,092,600.61	1,136,042.4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492,303.40	4,673,203.00
应交税费		8,029,077.33	287,875,668.31
其他应付款		2,844,656,376.98	854,323,634.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7,881,650.88	
其他流动负债			81,662,022.30
流动负债合计		6,604,447,159.39	2,668,082,46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73,240,722.21	1,738,199,597.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963,865.45	
长期应付款		1,641,086,052.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76,06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8,290,640.56	1,813,675,665.22
负债合计		11,032,737,799.95	4,481,758,125.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42,919,938.00	1,628,009,2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4,342,133.89	2,494,762,97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828,481.63	192,999,19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841,651.17	259,695,513.52
未分配利润		3,805,773,193.43	3,964,969,66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6,048,434.86	8,540,436,57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48,786,234.81	13,022,194,704.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699,382,624.28	8,215,896,691.46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四)	20,699,382,624.28	8,215,896,691.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19,274,646.85	8,230,886,523.86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四)	15,519,028,815.38	6,786,686,061.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五)	71,738,657.31	49,038,368.32
销售费用	(四十六)	204,621,622.61	218,011,442.51
管理费用	(四十七)	654,122,587.74	505,436,070.79
研发费用	(四十八)	715,632,069.94	392,960,107.28
财务费用	(四十九)	654,130,893.87	278,754,473.49
其中: 利息费用		634,339,574.55	294,176,351.42
利息收入		46,929,544.05	39,086,364.55
加: 其他收益	(五十)	104,532,863.12	140,883,223.3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2,389,333,684.47	388,534,387.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945,900.13	12,316,781.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二)	3,639,477.23	3,331,505.2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三)	-266,511,923.72	-129,177,717.7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四)	-388,065,933.59	-75,921,853.9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五)	-24,391,064.01	-3,902,075.0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698,645,080.93	308,757,636.6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六)	7,959,128.96	4,571,199.96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七)	32,390,877.41	50,475,636.1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4,213,332.48	262,853,200.4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八)	1,103,886,889.33	57,719,185.8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0,326,443.15	205,134,014.6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0,326,443.15	205,134,014.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9,696,517.63	138,004,106.09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629,925.52	67,129,908.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2,999,618.30	-876,637,7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2,999,618.30	-876,637,701.6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5,066,829.78	-876,239,357.4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3,680.71	-11,748,951.0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3,753,149.07	-864,490,406.4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7,211.48	-398,344.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7,211.48	-398,344.1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7,326,824.85	-671,503,68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6,696,899.33	-738,633,59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629,925.52	67,129,908.53
八、每股收益:	(五十九)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4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4	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郑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列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25,513,082.95	115,178,070.74
减：营业成本	(四)	14,308,686.64	12,003,954.17
税金及附加		8,714,019.32	8,261,738.72
销售费用		7,475,471.61	12,583,868.05
管理费用		137,346,668.73	109,638,699.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3,087,355.99	120,835,494.37
其中：利息费用		364,400,931.52	127,429,208.57
利息收入		8,130,692.81	9,534,495.18
加：其他收益		421,852.13	756,04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80,794,570.60	198,414,80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046,623.74	41,001,802.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1,782.55	-6,242,386.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21.72	43,053.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913,200.88	29,825,837.00
加：营业外收入		484,836.40	339,138.93
减：营业外支出		287,493.38	5,471,96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715,857.86	24,693,008.93
减：所得税费用		-92,898,051.72	-4,377,32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817,806.14	29,070,338.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817,806.14	29,070,338.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827,673.23	-1,306,065,678.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894,884.71	-1,305,667,334.4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3,680.71	-11,748,951.0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6,581,204.00	-1,293,918,383.4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7,211.48	-398,344.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7,211.48	-398,344.1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645,479.37	-1,276,995,339.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34,733,369.66	4,723,291,190.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234,064.85	167,495,40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一)	405,171,588.72	470,180,18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7,139,023.23	5,360,966,77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15,805,897.34	3,619,552,475.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9,674,308.53	646,579,70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302,798.23	200,032,13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一)	837,851,086.28	565,510,44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1,634,090.38	5,031,674,7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95,067.15	329,292,01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5,557,316.65	2,673,535,025.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34,718.06	108,244,73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293,429.48	33,612,10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1,165,314.48	-64,426,529.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一)	1,139,773,421.02	36,224,15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6,124,199.69	2,787,189,48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8,741,509.32	643,454,04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363,223.24	453,102,295.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21,215,098.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一)	92,068,329.09	1,028,515,30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6,388,160.60	2,125,071,64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263,960.91	662,117,83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1,812,165.08	9,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	9,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92,294,699.29	7,312,931,550.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958,805.97	241,858,41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9,065,670.34	7,564,389,968.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6,815,138.29	7,234,742,566.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003,209.43	555,958,760.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68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一)	574,876,165.36	239,374,38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1,694,513.08	8,030,075,70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371,157.26	-465,685,74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33,677.69	-7,170,56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5,578,451.51	518,553,55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203,640.10	2,044,650,08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8,782,091.61	2,563,203,64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3,664.67	38,301,59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491,976.01	10,327,82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955,640.68	48,629,41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6,060.47	6,943,31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94,986.35	23,860,15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44,322.74	13,215,65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31,667.20	62,538,24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47,036.76	106,557,36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708,603.92	-57,927,94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03,010.68	1,554,885,678.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64,406.61	47,156,57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938.05	145,594.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260,94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296,422.30	278,568,88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927,777.64	1,960,017,67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70,455.63	1,447,47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83,886,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3,917.98	1,015,790,77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7,240,973.61	1,247,738,25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313,195.97	712,279,42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0,612,165.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2,000,000.00	3,5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56,121.75	9,20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3,268,286.83	3,549,2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2,660,000.00	3,6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618,791.65	266,509,28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2,586.75	2,638,92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771,378.40	3,884,148,21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496,908.43	-334,947,21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3,892,316.38	319,404,271.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190,484.46	572,786,21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6,082,800.84	892,190,484.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郑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列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8,009,229.00				3,600,459,003.45		671,319,941.31	2,363,262.14	257,570,058.94		6,248,274,179.78	12,407,995,674.62	1,499,262,591.41	13,907,258,266.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56,818.66				-34,684,761.15	-38,595,442.16		-38,595,442.16
二、本年初余额	1,628,009,229.00				3,600,459,003.45		671,263,122.65	2,363,262.14	253,716,196.59		6,213,589,418.63	12,369,400,232.46	1,499,262,591.41	13,868,662,82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4,910,709.00				2,877,331,950.52		-702,942,799.64	-55,559.87			3,869,736,943.32	6,558,981,243.33	-1,077,269,520.45	5,481,711,722.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2,611.02				3,339,696,517.63	3,341,299,128.65	230,629,925.52	3,571,929,054.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4,910,709.00				2,877,331,950.52							3,392,242,659.52	-1,307,923,066.50	2,084,319,593.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4,910,709.00				2,715,701,456.08							3,230,612,165.08	-1,307,923,066.50	1,922,689,098.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50,375.94							8,050,375.94		8,050,375.94
4. 其他					153,580,118.50							153,580,118.50		153,580,118.5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2,919,938.00				6,477,790,953.97		-31,679,676.99	2,307,702.27	253,716,196.59		10,083,326,361.95	18,928,381,475.79	421,993,070.96	19,350,374,546.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郑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列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2,764,986.00				4,091,071,548.57		1,547,957,642.95	2,606,661.14	254,663,025.07		4,803,518,347.39	11,822,582,211.12	1,797,869,987.99	13,620,452,19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74,157.26	474,157.26	5,399.66	479,556.9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2,764,986.00				4,091,071,548.57		1,547,957,642.95	2,606,661.14	254,663,025.07		4,803,992,504.65	11,823,056,368.38	1,797,875,387.65	13,620,931,75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244,243.00				-490,612,545.12		-876,637,701.64	-243,399.00	2,907,033.87		1,444,281,675.13	584,939,306.24	-298,612,796.24	286,326,51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0,828,022.04				138,004,106.09	768,832,128.13	67,129,908.53	835,962,03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31,697.88							14,631,697.88	-339,931,317.38	-325,299,619.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0,883,275.09	-340,883,275.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845,007.05							12,845,007.05		12,845,007.05
4. 其他					1,786,690.83							1,786,690.83	951,957.71	2,738,648.54
（三）利润分配									2,907,033.87		-137,638,832.19	-134,731,798.32	-25,682,000.00	-160,413,798.32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7,033.87		-2,907,033.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731,798.32	-134,731,798.32	-25,682,000.00	-160,413,798.3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5,244,243.00				-505,244,243.00		-1,507,465,723.68				1,443,916,401.23	-63,549,322.45		-63,549,322.4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05,244,243.00				-505,244,24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507,465,723.68				1,507,465,723.68			
6. 其他											-63,549,322.45	-63,549,322.45		-63,549,322.45
（五）专项储备								-243,399.00				-243,399.00	-129,387.39	-372,786.39
1. 本期提取								10,014,313.20				10,014,313.20	626,419.65	10,640,732.85
2. 本期使用								10,257,712.20				10,257,712.20	755,807.04	11,013,519.2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8,009,229.00				3,600,459,003.45		671,319,941.31	2,363,262.14	257,570,058.94		6,248,274,179.78	12,407,995,674.62	1,499,262,591.41	13,907,258,26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8,009,229.00				2,494,762,975.88		192,999,191.60		259,695,513.52	3,964,969,668.27	8,540,436,578.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6,818.66		-3,853,862.35	-34,684,761.15	-38,595,442.16
二、本年初余额	1,628,009,229.00				2,494,762,975.88		192,942,372.94		255,841,651.17	3,930,284,907.12	8,501,841,13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910,709.00				2,839,579,158.01		-215,770,854.57			-124,511,713.69	3,014,207,298.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207,926.24			-217,867,806.14	-181,659,879.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4,910,709.00				2,839,579,158.01						3,354,489,867.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4,910,709.00				2,715,701,456.08						3,230,612,165.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50,375.94						8,050,375.94
4. 其他					115,827,325.99						115,827,325.99
(三) 利润分配										-146,520,830.61	-146,520,830.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520,830.61	-146,520,830.6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1,978,780.81			239,876,923.06	-12,101,857.7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51,978,780.81			251,978,780.81	
6. 其他										-12,101,857.75	-12,101,857.7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2,919,938.00				5,334,342,133.89		-22,828,481.63		255,841,651.17	3,805,773,193.43	11,516,048,43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郑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列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2,764,986.00				2,982,780,645.90		1,499,064,870.20		254,663,025.07	2,698,983,886.74	8,558,257,41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22,764,986.00				2,982,780,645.90		1,499,064,870.20		254,663,025.07	2,698,983,886.74	8,558,257,41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244,243.00				-488,017,670.02		-1,306,065,678.60		5,032,488.45	1,265,985,781.53	-17,820,83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908,827.69			29,070,338.70	141,979,166.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45,007.05						12,845,007.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845,007.05						12,845,007.0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07,033.87	-137,638,832.19	-134,731,798.32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7,033.87	-2,907,033.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731,798.32	-134,731,798.3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5,244,243.00				-505,244,243.00		-1,418,974,506.29			1,355,425,183.84	-63,549,322.4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05,244,243.00				-505,244,24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18,974,506.29			1,418,974,506.29	
6. 其他										-63,549,322.45	-63,549,322.4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381,565.93				2,125,454.58	19,129,091.18	25,636,111.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8,009,229.00				2,494,762,975.88		192,999,191.60		259,695,513.52	3,964,969,668.27	8,540,436,578.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郑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27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甬体改（1992）27 号文批准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企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3055M。本公司于 1996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142,919,938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14,291.99 万元。公司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商务大厦 8 层。总部办公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备注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注 1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注 1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注 1
杉金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注 1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注 1
杉金光电（绵阳）有限公司	注 1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备注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1
上海杉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注 3
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大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云杉智慧实业有限公司	
张家界交投云杉智慧出行有限公司	注 2
合肥云中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云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备注
云杉智慧（苏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乡市云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厦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途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万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易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杉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衢州杉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衢州杉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杉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杉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华杉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杉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华浦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衢州杉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备注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兰溪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慈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杉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杉特光伏有限公司	
绍兴杉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余姚杉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华杉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新全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昊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志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杉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祥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泰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杉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昌聚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杉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1
浙江光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温岭杉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2
金华杉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广州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杉杉环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宿迁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屯恒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德音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	注 4

子公司名称	备注
宁波云凌智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 5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永杉国际有限公司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注 1：相关子公司均于 2021 年度内新设或合并；

注 2：相关子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内关闭或出售处置；

注 3：原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因部分股权转让给德国巴斯夫，现已失去控制退出合并范围，成为持股 49% 的联营企业。该子公司及其下属两家孙公司，现分别更名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和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注 4：子公司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多年；

注 5：原子公司宁波源中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更名为宁波云凌智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

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无此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一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

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

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

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4.85—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12.13—9.70
运输设备—燃油车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6—10	3	16.17—9.70
运输设备—新能源汽车	年限平均法	4—8	3	24.25—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9.40—12.1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

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	20—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5—20 年	按估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按商标使用年限
专用软件	5—10 年	按估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此情况。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

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无此情况。

(二十七)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

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

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62,614,720.6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96,899,063.23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83,488,950.77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13,410,112.46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付账款	-13,410,112.46	无影响
		使用权资产	196,899,063.23	
		租赁负债	158,091,700.8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97,249.96	
		留存收益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使用权资产	无此情况	无此情况
		固定资产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 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 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指出“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减少以“-”号表示)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84,051,072.07	无影响
	营业成本	84,051,072.07	无影响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51,057.17	无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51,057.17	无影响

注：2020 年公司支付物流费用合计 91,615,668.56 元，其中 49,151,057.17 元采用现金支付，剩余 42,464,611.39 元为票据支付。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合计
预付账款	228,600,565.99	215,190,453.53		-13,410,112.46
使用权资产		196,899,063.23		196,899,063.23
租赁负债		158,091,700.81		158,091,700.81
一年到期的非	321,779,069.05	347,176,319.01		25,397,249.9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流动负债				合计

母公司：无调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15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

-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设立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根据国税发[2009]80 号：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光伏公司如下表所示，从事光伏发电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

单位	所得税优惠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台州杉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宁波杉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宁波杉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宁波余姚祥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台州杉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衢州市杉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兰溪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宁波慈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武义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台州杉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慈溪杉特光伏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绍兴杉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取得经营收入，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单位	所得税优惠
余姚杉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宁波新全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宁波昊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金华志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宁波杉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南昌杉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金华杉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台州杉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金华杉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宁波杉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杭州杉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衢州杉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衢州市衢江区杉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衢州杉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三门杉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金华浦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年
台州杉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宁波泰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新昌聚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第二年
浙江光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税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衢州杉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21 年为免税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
衢州杉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经营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20,489.88	277,947.56
银行存款	8,682,174,699.82	2,547,808,110.46
其他货币资金	612,566,178.01	535,245,166.39
合计	9,294,961,367.71	3,083,331,224.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499,240.52	46,127,418.0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0,770,579.54	451,088,316.26
信用证保证金	13,967,809.83	12,074,274.69
保函保证金 注 1	46,600,000.00	7,098,169.00
其他保证金 注 2	1,000,000.00	2,932,333.43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612,338,389.37	473,193,093.38
银行存款-诉讼冻结	3,840,886.73	46,934,490.93
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616,179,276.10	520,127,584.31

注 1：保函保证金

类别	期末保证金金额	上年年末保证金金额
融资保函	7,500,000.00	7,000,000.00
汇总征税保函	22,500,000.00	
质量保函	16,600,000.00	98,169.00
小计	46,600,000.00	7,098,169.00

注 2：其他保证金

类别	期末保证金金额	上年年末保证金金额
海外劳务保证金		371,322.58
贷款还款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结汇保证金		260,967.52
农民工保证金		1,300,043.33
小计	1,000,000.00	2,932,333.43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3,578.2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113,578.21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113,578.21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8,224,396.60	81,449,028.17
小计	38,224,396.60	81,449,028.17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3,558,289.34	3,509,542.40
合计	34,666,107.26	77,939,485.77

2、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计提	合并范围转出	核销	期末数
减值准备	3,509,542.40	15,688,607.15	15,639,860.21		3,558,289.34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080,018,451.93	3,270,284,051.59
1 至 2 年	49,917,207.51	151,657,230.95
2 至 3 年	4,993,098.28	132,491,779.22
3 至 4 年	13,926,265.70	133,713,567.04
4 至 5 年	63,150,417.14	10,675,524.05
5 年以上	8,982,390.72	14,644,486.63
小计	4,220,987,831.28	3,713,466,639.48
减：坏账准备	261,587,392.11	336,297,289.23
合计	3,959,400,439.17	3,377,169,350.2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013,672.06	2.72	73,350,650.99	63.78	41,663,021.07	274,030,267.39	7.38	135,836,501.38	49.57	138,193,766.01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13,672.06	2.72	73,350,650.99	63.78	41,663,021.07	274,030,267.39	7.38	135,836,501.38	49.57	138,193,766.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5,974,159.22	97.28	188,236,741.12	4.58	3,917,737,418.10	3,439,436,372.09	92.62	200,460,787.85	5.83	3,238,975,584.24
其中：										
账龄组合	4,105,974,159.22	97.28	188,236,741.12	4.58	3,917,737,418.10	3,439,436,372.09	92.62	200,460,787.85	5.83	3,238,975,584.24
合计	4,220,987,831.28	100.00	261,587,392.11		3,959,400,439.17	3,713,466,639.48	100.00	336,297,289.23		3,377,169,350.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30,111,150.87			应收补助
ZX 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958,959.00	6,958,959.00	100.00	和解,但未按协议执行
XX 公交公司	4,077,010.08	2,038,505.04	50.00	经营情况欠佳
F 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8,500,000.00	38,500,000.00	100.00	胜诉,执行中
TR 汽车服务公司	3,040,254.30	2,128,178.01	70.00	经营情况欠佳
DG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5,500,000.00	50.00	回款风险显著上升
YB 汽车有限公司	8,520,000.00	8,520,000.00	100.00	胜诉,执行中
HZ 公交运输有限公司	6,339,710.00	5,071,768.00	80.00	回款风险显著上升
其他零星	6,466,587.81	4,633,240.94	71.65	回款风险显著上升
合计	115,013,672.06	73,350,650.9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48,054,630.74	151,687,563.40	3.75
1 至 2 年	41,921,383.53	23,593,014.92	56.28
2 至 3 年	4,691,281.28	2,474,799.09	52.75
3 至 4 年	2,366,011.40	1,540,511.44	65.11
4 至 5 年	1,001,400.00	1,001,400.00	100.00
5 年以上	7,939,452.27	7,939,452.27	100.00
合计	4,105,974,159.22	188,236,741.1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转出	
坏账准备	336,297,289.23	226,947,445.18	2,488,920.87		59,022,637.41	245,123,625.76	261,587,392.11
合计	336,297,289.23	226,947,445.18	2,488,920.87		59,022,637.41	245,123,625.76	261,587,392.11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022,637.4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货款	5,210,269.90	公司已破产清算	审批	否
东莞市西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货款	4,139,313.53	胜诉无可执行财产	审批	否
东莞市鸿恒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货款	5,507,154.34	公司已破产清算	审批	否
东莞市金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货款	4,362,172.97	公司已破产清算	审批	否
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货款	1,771,139.00	公司已破产清算	审批	否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销售商品货款	1,679,845.50	公司已破产清算	审批	否
肇庆市凯思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货款	956,385.58	公司已破产清算	审批	否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货款	5,254,868.50	公司已破产清算	审批	否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货款	14,502,350.00	公司已破产清算	审批	否
东莞市金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货款	2,169,675.61	公司已破产清算	审批	否
福建宸华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货款	897,600.00	公司已破产清算	审批	否
惠州中加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货款	4,230,703.56	胜诉无可执行财产	审批	否
包头市包运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货款	5,538,043.00	胜诉无可执行财产	审批	否
深圳市东方华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货款	1,656,113.03	胜诉无可执行财产	审批	否
其他零星	销售商品货款	1,147,002.89	回款风险显著上升	审批	否
合计		59,022,637.4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业务分部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甲	光电+电池材料	661,056,832.36	15.66	24,977,748.74
客户乙	光电	565,312,791.95	13.39	28,265,639.61
客户丙	光电	406,441,194.85	9.63	20,322,059.73
客户丁	电池材料	405,998,733.42	9.62	1,989,393.80
客户戊	光电	352,757,948.54	8.36	17,637,897.43
合计		2,391,567,501.12	56.66	93,192,739.31

5、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644,551,987.38	478,483,099.5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44,551,987.38	474,663,588.42
商业承兑汇票		3,819,511.17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202,816.04
合计	644,551,987.38	478,280,283.55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78,483,099.59	9,889,233,504.83	8,857,466,633.19	-865,697,983.85	644,551,987.38	
合计	478,483,099.59	9,889,233,504.83	8,857,466,633.19	-865,697,983.85	644,551,987.38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135,51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4,135,51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549,740,578.03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小计	2,549,740,578.03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48,605,885.00	22,694,124.16
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小计	48,605,885.00	22,694,124.16

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02,816.04		202,816.04		
合计	202,816.04		202,816.04		

(六)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5,271,911.87	99.77	222,575,485.37	97.36
1 至 2 年	1,888,306.97	0.23	6,025,080.62	2.64
2 至 3 年	73,366.34			
3 年以上				
合计	837,233,585.18	100.00	228,600,565.9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业务分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A	电池材料	75,818,736.59	9.06
供应商 B	电池材料	62,433,601.65	7.46
供应商 C	光电	49,093,678.04	5.86
供应商 D	光电	39,675,518.60	4.74
供应商 E	电池材料	39,334,938.11	4.70
合计		266,356,472.99	31.82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368,092.24	
应收股利	492,116.13	
其他应收款项	346,098,653.73	369,018,243.36
合计	346,958,862.10	369,018,243.36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定期存款	368,092.24	
小计	368,092.2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68,092.24	

2、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116.13	
小计	492,116.1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92,116.13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22,517,851.45	299,444,161.45
1 至 2 年	110,747,658.91	45,048,479.85
2 至 3 年	41,597,373.81	33,313,918.89
3 至 4 年	7,544,128.39	5,144,257.33
4 至 5 年	5,019,544.33	16,619,469.83
5 年以上	47,438,748.18	33,265,894.35
小计	434,865,305.07	432,836,181.70
减：坏账准备	88,766,651.34	63,817,938.34
合计	346,098,653.73	369,018,243.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227,416.31	43.28	83,670,467.69	44.45	104,556,948.63	55,649,963.61	12.86	53,226,183.64	95.64	2,423,779.9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637,888.76	56.72	5,096,183.65	2.07	241,541,705.11	377,186,218.09	87.14	10,591,754.70	2.81	366,594,463.39
其中：										
无风险组合	141,824,723.68	32.61			141,824,723.68	162,812,072.06	37.62			162,812,072.06
应收股权、长期资产处置款组合	73,746,178.00	16.96	3,687,308.90	5.00	70,058,869.10	139,249,835.00	32.17	6,962,491.75	5.00	132,287,343.25
往来款组合	10,057,554.69	2.31	502,877.73	5.00	9,554,676.96	45,716,269.75	10.56	2,285,813.49	5.00	43,430,456.26
保证金、押金、组合	14,762,506.96	3.39	738,125.35	5.00	14,024,381.61	17,744,589.95	4.10	887,229.50	5.00	16,857,360.45
垫付款项组合	5,427,204.10	1.25	126,885.60	2.34	5,300,318.50	6,119,991.75	1.41	179,046.98	2.93	5,940,944.77
备用金、个人借款组合	819,721.33	0.19	40,986.07	5.00	778,735.26	2,901,073.81	0.67	145,053.69	5.00	2,756,020.12
应收融券利息及股利						2,642,385.77	0.61	132,119.29		2,510,266.48
合计	434,865,305.07	100.00	88,766,651.34		346,098,653.74	432,836,181.70	100.00	63,817,938.34		369,018,243.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6,032,069.75	11,206,413.96	20.00	占用子公司资金,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911,440.00	10,182,288.00	20.00	未按原协议执行,展期后风险有所上升
李兴华	18,940,960.00	3,788,192.00	20.00	未按原协议执行,展期后风险有所上升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13,404,518.87	13,404,518.8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13,372,982.07	13,372,982.07	100.00	胜诉,但无法执行
宁波杉杉宿豫服装有限公司	10,162,742.46	10,162,742.46	100.00	未按协议归还,预计无法收回
DEUTSCHE SOLAR AG	5,302,575.00	5,302,575.00	100.00	未按协议归还,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3,034,374.50	1,517,187.25	50.00	未按期归还
风险显著上升的备用金、个人借款	583,126.39	583,126.39	100.00	未按协议归还,预计无法收回
风险显著上升的保证金	7,024,802.78	4,692,617.20	66.80	未按协议归还,预计无法收回
风险显著上升的垫付费用	9,457,824.49	9,457,824.49	100.00	未按协议归还,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8,227,416.31	83,670,467.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141,824,723.68		
其中: 应收政府补贴组合 注1	39,237,672.14		
融资类保证金组合 注2	94,276,425.34		
海关保证金	8,310,626.20		
应收股权、长期资产处置款组合	73,746,178.00	3,687,308.90	5.00
往来款组合	10,057,554.69	502,877.73	5.00
保证金、押金组合	14,762,506.96	738,125.35	5.00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垫付款项组合	5,427,204.10	126,885.60	2.34
其中: 隔月结算代收代付个人社保	2,889,492.18		
备用金、个人借款组合	819,721.33	40,986.07	5.00
合计	246,637,888.76	5,096,183.65	

注 1: 应收政府补贴组合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新型显示产业进口税收减免、应收分布式电站地方发电补贴、应收电动汽车充电补贴款, 具有显著的回款强保障性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融资类保证金组合包括下属子公司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中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的保证金及其他融资业务保证金, 将在本公司归还债务后回款, 无回款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0,591,754.70	1,790,880.68	51,435,302.96	63,817,938.3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313,254.19	5,313,254.19		
--转入第三阶段	-319,802.50		319,802.5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8,365.81	19,589,946.34	5,934,627.45	25,862,939.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000.00		-574,145.43	-594,145.43
其他变动	-180,880.17		-139,201.00	-320,081.17
期末余额	5,096,183.65	26,694,081.21	56,976,386.48	88,766,651.3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范围转出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63,817,938.34	25,862,939.60	-320,081.17	594,145.43	88,766,651.34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范围转出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合计	63,817,938.34	25,862,939.60	-320,081.17	594,145.43	88,766,651.3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594,145.43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穗甬控股股权的补偿款		81,662,022.30
往来款	82,528,517.81	63,700,965.58
应收补贴款	39,237,672.14	20,862,128.10
应收款(股权、房产等长期资产转让款)	167,134,302.53	187,340,492.25
保证金、押金	124,374,361.28	54,293,821.38
垫付、预付款项	20,187,603.59	16,813,492.51
备用金	1,402,847.72	2,901,073.81
应收融券利息、分红		5,262,185.77
合计	434,865,305.07	432,836,181.7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032,069.75	1-2年	12.88	11,206,413.96
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	50,911,440.00	1-2年	11.71	10,182,288.00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暂借款	40,000,000.00	1年以内	9.20	2,000,000.00
深圳众联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9,113,178.00	1年以内	8.99	1,955,658.9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类保证金	20,700,000.00	1年以内	4.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分公司					
合计		206,756,687.75		47.54	25,344,360.86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应收地方电费补贴款	分布式电站地方发电补贴	11,017,504.37	1 年以内&1-2 年	浙江省相关县、市政府光伏补助文件；预计 2022 年收到
应收海关退税		28,190,167.77	1 年以内	南京海关、广州海关
应收充电站建设补贴款		3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北京、上海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实施细则
合计		39,237,672.14		

(9)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期末无应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1,580,716.33	19,706,782.81	941,873,933.52	439,843,976.65	5,216,354.87	434,627,621.78
包装物	9,722,577.82		9,722,577.82	7,430,210.03		7,430,210.03
低值易耗品	86,043,189.48	927,987.05	85,115,202.43	47,706,204.89	830,101.46	46,876,103.43
库存商品	332,933,705.74	31,647,715.87	301,285,989.87	593,660,884.84	35,033,151.01	558,627,733.83
在产品	1,034,873,404.40	55,016,631.03	979,856,773.37	410,845,011.32	39,320,881.32	371,524,130.00
委托加工物资	437,461,669.96	329,978.16	437,131,691.80	152,521,059.86	8,746,303.64	143,774,756.22
发出商品	122,989,677.99	1,761,717.89	121,227,960.10	59,192,209.89	52,513.45	59,139,696.44
在途物资	166,715,102.75		166,715,102.75			
其他	100,334.40		100,334.40			
合计	3,152,420,378.87	109,390,812.81	3,043,029,566.06	1,711,199,557.48	89,199,305.75	1,622,000,251.7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纳入合并范围	转回或转销	转出合并范围	
原材料	5,216,354.87	15,209,461.38		471,957.24	247,076.20	19,706,782.81
包装物		25,564.82			25,564.82	
低值易耗品	830,101.46	536,365.76		64,710.47	373,769.70	927,987.05
库存商品	35,033,151.01	18,334,769.70	1,319,279.00	22,999,992.00	39,491.84	31,647,715.87
在产品	39,320,881.32	17,326,227.42	24,117.25	1,654,594.96		55,016,631.03
委托加工物资	8,746,303.64			8,416,325.48		329,978.16
发出商品	52,513.45	1,709,204.44				1,761,717.89
合计	89,199,305.75	53,141,593.52	1,343,396.25	33,607,580.15	685,902.56	109,390,812.81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8,264,962.45	57,464,363.5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58,264,962.45	86,464,363.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组成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销售车辆款	55,138,939.62	11,027,787.92	44,111,151.70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945,438.16	5,178,175.26	7,767,262.90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644,246.42	4,257,698.57	6,386,547.85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270,079.15	10,270,079.15	-
合计	88,998,703.35	30,733,740.90	58,264,962.45

说明：详见本附注“五、(十一)长期应收款”。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所得税	62,368,048.54	4,176,958.45
期末留底进项税额	696,203,285.76	374,195,501.32
预缴其他税费	75,046.43	2,089,303.62
偏光片业务收购保证金		1,004,634,400.00
合计	758,646,380.73	1,385,096,163.39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原子公司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18,729,881.86	10,572,976.49	8,156,905.37	34,338,116.75	15,645,208.60	18,692,908.15
分期销售车辆款	31,300,000.00	6,260,000.00	25,040,000.00	62,600,000.00	12,520,000.00	50,080,000.00
合计	50,029,881.86	16,832,976.49	33,196,905.37	96,938,116.75	28,165,208.60	68,772,908.15

2、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项目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8,272,719.08	3,309,087.64	4,963,631.44	15,166,651.64	3,791,662.91	11,374,988.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945,438.16	5,178,175.26	7,767,262.90	7,051,505.59	1,762,876.40	5,288,629.19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5,322,123.21	2,128,849.28	3,193,273.93	9,757,225.89	2,439,306.47	7,317,919.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644,246.42	4,257,698.57	6,386,547.85	6,209,143.75	1,552,285.94	4,656,857.81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5,135,039.57	5,135,039.57		9,414,239.22	9,414,239.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270,079.15	10,270,079.15		5,990,879.50	5,990,879.50	
合计		52,589,645.59	30,278,929.47	22,310,716.12	53,589,645.59	24,951,250.44	28,638,395.15

说明：上述相关债权系原先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时借予其的资金。2017 年本公司将相关公司股权转让给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约定相关借款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年度逐步归还，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截止年末已到期的应收款中 18,251,528.84 元已逾期，本公司已对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进行评估，其中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完全失去了影响以前年度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鉴于经营状况欠佳，未按约定日期回款，期末追加坏账准备至 40%。

3、 分期销售车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31,300,000.00	6,260,000.00	25,040,000.00	62,600,000.00	12,520,000.00	50,0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5,138,939.62	11,027,787.92	44,111,151.70	59,398,595.62	11,879,719.12	47,518,876.50
合计	86,438,939.62	17,287,787.92	69,151,151.70	121,998,595.62	24,399,719.12	97,598,876.50

说明：系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向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200 台新能源车形成的应收款 197,5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回 111,061,060.38 元，期末余额 86,438,939.62 元。根据原销售协议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当地财政。2018 年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18）94 号纪要文件，上述款项转由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 6 年归还并计息，根据还款协议对未来 12 个月以上到期的款项转列长期应收款。

截至年末已到期的应收款中 23,838,939.62 元已逾期，本公司已对包头市公交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进行评估后确认，还款依赖当地政府财政安排，因此应收款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但公司预估难以按原还款计划如期实现，按 20%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转销或核销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8,165,208.60	2,039,226.34	13,371,458.45		16,832,976.49
合计	28,165,208.60	2,039,226.34	13,371,458.45		16,832,976.49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6、 期末无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年初数调整	成本法转权益法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和转出
1. 合营企业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11,519,212.57				-25,263,267.39		72,308,135.37				158,564,080.55	
小计	111,519,212.57				-25,263,267.39		72,308,135.37				158,564,080.55	
2. 联营企业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59,999,826.40				3,682,543.87						163,682,370.27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	6,874,271.30				3,085,366.91						9,959,638.21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年初数调整	成本法转权益法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和转出		
管理有限公司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88,978,937.41				2,239,233.95						-91,218,171.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383,984,126.71	-38,595,442.16			122,727,158.99	754,416.00	-242,797.12	-24,726,000.00	-57,050,000.00		1,386,851,462.42	137,050,000.00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38,603,760.01				205,524.22						38,809,284.23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18,829,474.65				-234,011.89						-18,595,462.76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848,540,087.80				50,427,695.97	12,636,932.66	34,974,288.81				946,579,005.24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6,254,194.30				522,051.03						-1,840,162.98	4,936,082.35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 公司	38,569,192.35				2,398,205.42						40,967,397.77	
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 公司	2,551,464.43				37,197.25						2,588,661.68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年初数调整	成本法转权益法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和转出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原广州云杉智行新能 源汽车有限公司)	436,473.78				-436,473.78							
安徽杉越科技有限公司	5,698,822.25				-1,048,570.29						4,650,251.96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39,762,605.25				12,430,060.55					-52,192,665.80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 公司				53,747,400.00	8,867,998.43						62,615,398.43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50,400,000.00	2,916,666.67						53,316,666.67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 限公司(原湖南杉杉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0,130,000.00		101,738,622.09						3,451,868,622.09	
小计	2,639,083,236.64	-38,595,442.16	3,350,130,000.00	104,147,400.00	309,559,269.39	13,391,348.66	34,731,491.69	-24,726,000.00	-57,050,000.00	-163,846,462.90	6,166,824,841.32	137,050,000.00
合计	2,750,602,449.21	-38,595,442.16	3,350,130,000.00	104,147,400.00	284,296,002.00	13,391,348.66	107,039,627.06	-24,726,000.00	-57,050,000.00	-163,846,462.90	6,325,388,921.87	137,050,000.00

(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81,742,983.68	2,748,588,74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6,916,462.76	69,321,000.00
合计	918,659,446.44	2,817,909,740.91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950,000.00	264,000,000.00	-206,769,195.36	686,607,205.40	战略目的,计划长期持有	处置
其中:						
宁波银行				249,397,780.58		
洛阳钼业	4,950,000.00	264,000,000.00		437,209,424.82		
澳洲 AJM			-188,332,133.47			
其他			-18,437,06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075,000.00	1,121,000.00	-1,407,000.00	5,357,206.03		
合计	9,025,000.00	265,121,000.00	-208,176,195.36	691,964,411.43		

(十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604,599.78	103,684,599.78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02,604,599.78	103,684,599.78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2,604,599.78	103,684,599.78

(十五)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7,462,553,986.06	5,823,422,538.74
固定资产清理	805,649.67	
合计	7,463,359,635.73	5,823,422,538.7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518,606,033.20	4,897,965,467.15	78,151,860.51	148,690,750.32	65,328,886.53	7,708,742,99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887,018,957.00	3,679,898,209.41	8,421,931.98	140,882,072.09	12,470,817.38	4,728,691,987.86
—购置	6,901,302.43	37,808,244.63	6,335,803.76	16,323,054.90	9,042,286.70	76,410,692.42
—在建工程转入	276,781,862.57	816,789,625.78	1,467,504.16	24,700,833.75	3,428,530.68	1,123,168,356.94
—企业合并增加	603,335,792.00	2,825,300,339.00	618,624.06	99,858,183.44		3,529,112,93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782,481,376.15	1,645,958,136.85	37,009,098.01	109,428,838.19	11,127,009.71	2,586,004,458.91
—处置或报废	2,082,797.68	118,750,636.88	23,237,081.13	15,378,556.05	7,052,239.40	166,501,311.14
—退出合并	780,398,578.47	1,498,980,240.67	13,772,016.88	94,050,282.14	4,074,770.31	2,391,275,888.47
—其他减少 注		28,227,259.30				28,227,259.30
(4) 期末余额	2,623,143,614.05	6,931,905,539.71	49,564,694.48	180,143,984.22	66,672,694.20	9,851,430,526.6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34,201,086.06	1,235,974,542.89	51,903,683.32	91,793,687.63	20,821,762.55	1,834,694,76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445,023.13	764,635,303.65	6,612,914.53	59,374,697.09	13,234,870.41	968,302,808.81
—计提	97,323,253.13	719,269,645.52	6,089,237.66	39,876,124.09	13,234,870.41	875,793,130.81
—企业合并增加	27,121,770.00	45,365,658.13	523,676.87	19,498,573.00		92,509,67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81,331,908.33	573,195,835.22	31,625,899.61	61,398,716.22	6,946,939.45	754,499,298.83
—处置或报废	398,062.55	55,053,535.72	21,658,841.07	12,357,336.29	5,371,955.80	94,839,731.43
—退出合并	80,933,845.78	514,412,141.83	9,967,058.54	49,041,379.93	1,574,983.65	655,929,409.73
—其他减少 注		3,730,157.67				3,730,157.6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4) 期末余额	477,314,200.86	1,427,414,011.32	26,890,698.24	89,769,668.50	27,109,693.51	2,048,498,272.4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30,084,663.50	4,433,621.19	5,146,994.00	10,960,417.83	50,625,69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020,859.12	798,434.10	45,000,000.00	14,629,782.17	294,449,075.39
一计提		234,020,859.12	798,434.10	45,000,000.00	14,629,782.17	294,449,075.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686,290.94		10,212.80		4,696,503.74
一处置或报废		4,686,290.94		10,212.80		4,696,503.74
(4) 期末余额		259,419,231.68	5,232,055.29	50,136,781.20	25,590,200.00	340,378,268.17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45,829,413.19	5,245,072,296.71	17,441,940.95	40,237,534.52	13,972,800.69	7,462,553,986.0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084,404,947.14	3,631,906,260.76	21,814,556.00	51,750,068.69	33,546,706.15	5,823,422,538.74

注：其他减少转回在建工程，系光伏电站因业主原因拆除重建，原光伏组件拆除后投入新电站在建项目。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660,294.55	21,391,709.11		109,268,585.44
机器设备	499,180,001.00	177,759,572.52	224,892,228.55	96,528,199.93
运输设备	5,703,701.70	2,936,866.68	598,434.10	2,168,400.92
其他	2,131,881.48	1,950,673.37		181,208.11
合计	637,675,878.73	204,038,821.68	225,490,662.65	208,146,394.4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8,289,516.98
运输设备	1,461,904.01
合计	229,751,420.9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09,719,782.36	自建厂房，权证尚在办理中

6、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805,649.67	
合计	805,649.67	

(十六)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021,814,458.07	984,631,270.37
工程物资	526,922.00	6,094,248.12
合计	2,022,341,380.07	990,725,518.4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偏光片广州 3#4#产线	672,695,914.37		672,695,914.37			
偏光片技改项目	49,911,075.48		49,911,075.48			
偏光片 IT 开发项目						
偏光片张家港	56,528,070.37		56,528,070.37			
上海新材料新建研发基地	4,342,400.19		4,342,400.19			
负极眉山项目	3,131,673.77		3,131,673.77			
负极内蒙 10 万吨二期	574,770,400.07		574,770,400.07			
负极材料产能扩产配套项目	93,778,075.97		93,778,075.97	19,376,926.86		19,376,926.86
年产 5 万吨电解液及配套项目（二期）	21,846,300.84		21,846,300.84			
锂盐技改项目	14,300,356.02		14,300,356.02			
新能源车充电站工程	4,300,127.18	175,437.33	4,124,689.85	4,801,964.51		4,801,964.51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	44,358,126.20		44,358,126.20	44,588,706.59		44,588,706.59
太阳能组件生产线项目	453,097.34		453,097.34	5,082,970.87		5,082,970.87
储能项目	51,082.52		51,082.52	349,247.66		349,247.66
4.5 万吨锂盐项目	480,450,465.01		480,450,465.01	103,682,506.74		103,682,506.74
其他	1,072,730.07		1,072,730.07	10,607,245.59		10,607,245.59
麓谷搬迁车间项目						
正极材料技改项目				16,217,940.99		16,217,940.99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2 万吨项目				16,557,261.68		16,557,261.68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6 万吨项目				228,559,134.52		228,559,134.5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4500 吨项目				59,307,304.19		59,307,304.19
湖南大长沙基地一期一阶段 1.44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及研发基地和生活配套工程				475,500,060.17		475,500,060.17
合计	2,021,989,895.40	175,437.33	2,021,814,458.07	984,631,270.37		984,631,270.37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转出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偏光片广州 3#4#产线	11.71 亿		672,695,914.37				672,695,914.37	57.00	设备安装中				自筹
偏光片技改项目			280,713,491.00	177,387,220.58	53,415,194.94		49,911,075.48						
偏光片 IT 开发项目			21,947,967.13	4,214,766.76	17,733,200.37								
偏光片张家港项目	21.87 亿		56,528,070.37				56,528,070.37	3.00	基建施工中				自筹
上海新材料新建研发基地	6 亿		43,482,400.19		39,140,000.00		4,342,400.19	2.00	土地购买完成，基建设计				
负极眉山项目	80 亿		76,310,038.77		73,178,365.00		3,131,673.77	1.00	土地购买完成，基建设计				
负极内蒙 10 万吨二期	15.35 亿		584,424,944.01	9,654,543.94			574,770,400.07	39.00	基建完工，设备调试				
负极材料产能扩产配套项目		19,376,926.86	350,031,277.73	275,371,212.94	258,915.68		93,778,075.97		机器设备、软件系统均在安装调试中	751,750.00	751,750.00		自筹
年产 5 万吨电解液及配套项目(二期)	1.8 亿		21,846,300.84				21,846,300.84		厂房尚在建设中			0.04	自筹+借款
锂盐技改项目			21,339,541.47	7,039,185.45			14,300,356.0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转出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能源车充电桩工程		4,801,964.51	7,183,127.29	7,586,354.99	98,609.63		4,300,127.18						自筹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	11.8兆瓦	44,588,706.59	42,633,190.63	42,863,771.02			44,358,126.20		单个电站完工即结转,期末在建电站共4个,其中2个基本完工,装机容量6.25兆瓦;另外2个组件状态,装机容量5.55兆瓦				自筹+借款
太阳能组件生产线项目	1.28亿	5,082,970.87	8,833,677.33	13,463,550.86			453,097.34	94.03	厂房建设基本完成,机器设备安装调试中				自筹
储能项目		349,247.66	1,108,541.37	1,406,706.51			51,082.52						自筹
4.5万吨锂电盐项目	7亿元	103,682,506.74	376,993,843.23	225,884.96			480,450,465.01	68.64	厂房建设中,设备安装调试中	10,751,798.30	10,294,666.08	0.04	自筹+借款
其他		10,607,245.59	4,861,461.28		14,395,976.80		1,072,730.07						自筹
麓谷搬迁车间项目			368,278.19			368,278.19				188,284.72	188,284.72		
正极材料技改项目		16,217,940.99	23,692,554.34	18,973,383.76		20,937,111.57							自筹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1.2万吨项目	3700万	16,557,261.68	2,370,804.53	16,978,174.40		1,949,891.81		91.26	厂房设备均已完工,新增增补工程。			0.05	自筹+借款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1.6万吨项目	3.36亿元	228,559,134.52	5,274,552.82	148,393,630.70		85,440,056.64		93.19	厂房建设基本完成,机器设备安装调试中。	7,094,947.66	1,035,860.00	0.05	自筹+借款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4500吨项目	1.85亿元	59,307,304.19	86,055,066.79	1,721,782.24		143,640,588.74		31.45	厂房建设中,机器设备安装调试中。	637,199.25	637,199.25		自筹+借款
湖南大长沙基地一期一阶段1.44万	7.27亿元	475,500,060.17	38,562,162.12	397,119,718.88		116,942,503.41		80.15	1车间已投产。2车间厂房建				自筹+借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转出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及研发基地和生活配套工程									设基本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中。研发基地及其他工程正在建设中				款
合计		984,631,270.37	2,727,257,205.80	1,122,399,887.99	198,220,262.42	369,278,430.36	2,021,989,895.40			19,423,979.93	12,907,760.05		

说明：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为购置土地转入无形资产；维修等改良工程结转长期待摊费用。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新能源车充电站工程	175,437.33	停建、拟报损
合计	175,437.33	

5、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充电桩项目物资	7,618,446.02	7,091,524.02	526,922.00	6,094,248.12		6,094,248.12
合计	7,618,446.02	7,091,524.02	526,922.00	6,094,248.12		6,094,248.12

(十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场地	汽车	其他	合计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场地	汽车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9,492,993.65	252,704,159.37	152,749,847.74	474,432.19	4,866,053.90	1,420,287,486.85
—新增租赁	963,942,599.99	252,704,159.37	1,401,178.17	474,432.19	4,866,053.90	1,223,388,423.62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新准则调整年初经营租赁	45,550,393.66		151,348,669.57			196,899,063.2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3,904.94		203,904.94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203,904.94		203,904.94
(4) 期末余额	1,009,492,993.65	252,704,159.37	152,749,847.74	270,527.25	4,866,053.90	1,420,083,581.91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73,780.02	206,686.25	13,190,639.92	420,189.42	1,208,725.70	62,200,021.31
—计提	47,173,780.02	206,686.25	13,190,639.92	420,189.42	1,208,725.70	62,200,02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038.27		196,038.27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96,038.27		196,038.27
(4) 期末余额	47,173,780.02	206,686.25	13,190,639.92	224,151.15	1,208,725.70	62,003,983.0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场地	汽车	其他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2,319,213.63	252,497,473.12	139,559,207.82	46,376.10	3,657,328.20	1,358,079,598.87
(2) 年初账面价值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客户关系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05,869,988.26	55,707,833.79	24,511,819.49		986,089,64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393,229.09	690,278,143.46	76,933,540.60	153,000,000.00	1,196,604,913.15
—购置	188,848,431.22	39,140,000.00	57,436,429.31		285,424,860.53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87,544,797.87	651,138,143.46	19,497,111.29	153,000,000.00	911,180,052.62
(3) 本期减少金额	327,242,872.21	656,781.35	8,162,127.71		336,061,781.27
—处置		656,781.35			656,781.35
—企业退出合并	327,242,872.21		8,162,127.71		335,404,999.9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客户关系	合计
(4) 期末余额	855,020,345.14	745,329,195.90	93,283,232.38	153,000,000.00	1,846,632,773.42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80,035,167.91	45,422,983.76	10,895,873.43		136,354,02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248,211.84	62,129,553.48	6,000,822.40	14,025,000.00	105,403,587.72
— 计提	19,929,813.97	61,562,048.14	6,000,822.40	14,025,000.00	101,517,684.51
— 企业合并增加	3,318,397.87	567,505.34			3,885,903.21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46,299.57	393,725.17	4,120,914.14		31,060,938.88
— 处置		393,725.17			393,725.17
— 企业退出合并	26,546,299.57		4,120,914.14		30,667,213.71
(4) 期末余额	76,737,080.18	107,158,812.07	12,775,781.69	14,025,000.00	210,696,673.9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8,460,000.00	384,950.81		8,844,95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8,460,000.00	384,950.81		8,844,950.81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8,283,264.96	629,710,383.83	80,122,499.88	138,975,000.00	1,627,091,148.6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客户关系	合计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25,834,820.35	1,824,850.03	13,230,995.25		840,890,665.63

2、 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系收购 LCD 偏光片业务有关知识产权，主要为 1071 项专利技术所有权与申请权，1843 项专有技术 Know-How。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项目	账面价值	当期摊销额
无形资产—专利权 注 1		1,720,00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注 2	109,169,438.06	2,235,551.64
合计	109,169,438.06	3,955,551.64

注 1：均为用于质押借款，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三)“短期借款”。

注 2：均为用于抵押借款，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三)“长期借款”。

(十九)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技术汽车有限公司	1,357,164.25					1,357,164.25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044,702.20					148,044,702.2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其他	
偏光片业务		786,569,420.22				786,569,420.22
小计	149,401,866.45	786,569,420.22				935,971,286.67
减值准备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技术汽车有限公司	1,357,164.25					1,357,164.25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21,357,164.25					21,357,164.25
账面价值	128,044,702.20	786,569,420.22				914,614,122.42

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偏光片业务系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权益，商誉所在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制造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工业企业，商誉所在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偏光片业务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790,629,816.43	37,009,383.77
商誉（含少数股东商誉）	786,569,420.22	148,044,702.2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5,577,199,236.65	185,054,085.97
未来可收回金额	13,765,560,000.00	179,000,000.00
期初已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20,000,000.00

	偏光片业务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期末已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20,000,000.00
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20,000,000.00

注 1：本公司对偏光片业务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参考了银信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006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 5 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376,556 万元，本期无商誉减值风险。

注 2：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的方法进行计算。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关键参数

	偏光片业务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长率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5 年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4%、1.73%、2.44%、1.37%、0.21%，永续期增长率为 0%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5 年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7%、4.93%、3%、3%
利润率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折现率	12.24%	11.63%

4、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于年度终了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年度，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不需追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转出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6,210,418.85	77,177,586.29	40,316,116.95	31,125.00	103,040,763.19
合计	66,210,418.85	77,177,586.29	40,316,116.95	31,125.00	103,040,763.19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02,325,441.82	43,752,467.23	275,438,946.56	41,136,835.57
资产减值准备	384,062,179.04	94,533,903.04	123,139,622.10	25,780,943.56
合并范围内未实现毛利	95,024,406.73	21,727,960.03	60,150,405.60	12,392,922.04
合并范围内股权转让收益, 税务确认会计已抵销	163,893,536.52	40,973,384.13	210,802,542.48	52,700,635.62
可抵扣亏损	10,213,765.40	1,532,064.81	41,945,814.64	6,291,872.20
尚未行权股份支付费用	8,036,934.59	2,009,233.64	9,953,709.03	2,488,427.26
税务确认收益、会计尚未确认	130,025,352.10	19,702,301.72	90,030,666.68	15,190,375.19
会计确认支出, 税务尚未确认	79,063,334.38	16,042,952.65	15,452,844.73	2,317,926.7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4,000.00	51,000.00		
合计	1,072,848,950.58	240,325,267.25	826,914,551.82	158,299,938.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64,000,000.00	66,000,000.00	1,282,626,445.12	320,656,61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90,000.00	947,500.00	4,870,000.00	1,217,500.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和财务口径差异	19,591,967.68	3,634,625.34	59,761,061.65	8,964,15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4.15	-96.04
剩余的权益法长期投资公允价值调整	1,237,956,808.36	309,489,202.09		
合计	1,525,338,776.04	380,071,327.43	1,347,257,122.62	330,838,174.50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2,053,956.06		202,053,956.06	83,081,805.64		83,081,805.64
合计	202,053,956.06		202,053,956.06	83,081,805.64		83,081,805.64

(二十三)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787,894,430.55	1,343,669,618.34
保证借款	3,479,593,765.83	1,135,025,013.80
质押借款	9,900,000.00	
抵押借款	39,000,000.00	118,122,833.34
票据贴现	22,694,124.16	
合计	4,339,082,320.54	2,596,817,465.48

注：抵押、质押借款情况：

项目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受益银行	授信条件	授信额度	短期借款余额
房屋、 土地	99,168,064.95	81,891,069.29	衢江农商银行 南湖支行	抵 押	114,398,800.00	18,000,000.00
			建行衢州分行			17,000,000.00
			建行衢州分行			4,000,000.00
专 利 权 注 册	8,600,000.00	0.00	湖州吴兴农村 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南太 湖新区支行	质 押	37,8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107,768,064.95	81,891,069.29			152,198,800.00	48,900,000.00

注：系下属公司以锂离子电池炭负极活性物质的制备方法、锂离子动力电池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四项发明专利向银行质押借款，质押专利权账面原值 8,600,000.00 元，累计摊销金额 8,600,000.00 元。

(二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3,478,441.76	1,176,769,090.87
商业承兑汇票	6,584,542.30	
合计	1,250,062,984.06	1,176,769,090.87

(二十五)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购买商品或劳务的应付款项	2,321,337,124.98	1,618,866,818.06
合计	2,321,337,124.98	1,618,866,818.06

(二十六)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租金及其他	1,092,883.71	1,307,680.91
预收股权款		25,5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092,883.71	26,807,680.91

(二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销售款项	112,277,738.49	56,324,485.79
合计	112,277,738.49	56,324,485.79

(二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4,996,223.38	1,030,915,402.81	907,595,891.99	-22,478,505.88	185,837,228.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15.58	57,678,049.71	56,568,461.94	-757,233.07	363,870.28
辞退福利	3,532,995.25	6,697,682.29	773,880.20		9,456,797.34
合计	88,540,734.21	1,095,291,134.81	964,938,234.13	-23,235,738.95	195,657,895.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877,693.57	863,044,503.25	740,737,714.37	-22,840,608.60	179,343,873.85
(2) 职工福利费	227,819.43	94,585,352.00	94,734,189.12	-18,668.00	60,314.31
(3) 社会保险费	26,188.89	36,507,280.71	36,336,896.01	39,778.84	236,352.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51.45	32,930,056.55	32,773,246.08	33,266.25	215,428.17
工伤保险费		2,273,866.48	2,260,216.66	6,512.59	20,162.41
生育保险费	837.44	1,303,357.68	1,303,433.27		761.85
(4) 住房公积金	226,907.17	26,362,185.08	26,686,601.88	356,644.00	259,134.3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37,614.32	10,416,081.77	9,100,490.61	-15,652.12	5,937,553.3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4,996,223.38	1,030,915,402.81	907,595,891.99	-22,478,505.88	185,837,228.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469.43	55,776,662.54	54,698,561.74	-736,800.02	352,770.2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失业保险费	46.15	1,901,387.17	1,869,900.20	-20,433.05	11,100.0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515.58	57,678,049.71	56,568,461.94	-757,233.07	363,870.28

(二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1,598,692.40	48,105,160.62
企业所得税	648,774,270.12	355,528,365.37
个人所得税	3,968,329.74	1,283,32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687.91	2,233,932.01
房产税	9,104,390.33	6,993,908.42
教育费附加	1,486,956.11	2,138,079.02
土地使用税	3,977,034.45	2,684,516.92
其他	3,253,113.13	895,542.06
合计	722,837,474.19	419,862,832.80

(三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436,999.41	10,436,999.41
其他应付款项	579,786,506.16	84,038,127.62
合计	590,223,505.57	94,475,127.03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法人股东	701,360.00	701,360.00
普通股股利-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	9,735,639.41	9,735,639.41
合计	10,436,999.41	10,436,999.41

说明：其中涉及的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系子公司职工持股形成的股利，因可能尚有后续增持计划，故未支付。

2、 其他应付款项**(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176,171.61	
保证金	36,007,796.11	16,642,906.37
预提费用	114,404,618.85	25,282,896.62
押金		1,317,541.00
应付款项	54,758,676.49	27,689,185.64
暂收款项 注 1	366,864,174.63	5,530,529.52
应付房产尾款	7,075,068.47	7,075,068.47
应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79,786,506.16	84,038,127.62

注 1：暂收款项中主要为：

项目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代收代付个税	210,656,121.75
暂收融资租赁公司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54,224,005.40
合计	364,880,127.1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杉杉大厦购房尾款	7,075,068.47	尚未支付

(三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5,899,018.04	193,715,259.2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32,542,027.19	128,063,809.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5,108,695.28	
合计	3,623,549,740.51	321,779,069.05

(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估增值税		2,145,492.05
待转销项税额	14,465,802.94	7,322,183.15
穗甬控股股权的补偿款		81,662,022.30
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		358,541,972.2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售后回租业务应付款	138,206,761.29	
合计	152,672,564.23	449,671,669.72

(三十三)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636,956,402.78
保证借款	461,387,745.65	1,682,761,978.34
质押借款 注1	2,618,208,590.19	293,524,176.09
抵押借款 注2	290,362,430.55	60,089,980.00
合计	3,369,958,766.39	2,673,332,537.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30,495,694.45	
保证借款	1,191,249,499.13	121,018,331.95
质押借款 注1	634,153,824.46	45,654,843.15
抵押借款		27,042,084.17
合计	2,255,899,018.04	193,715,259.27

注1、 质押借款情况

借款性质	出质、抵押项目	出质、抵押物	借款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质押且担保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940万股		
质押且担保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股权	70%的股权	588,025,230.00	2,372,764,999.99
质押且担保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奔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5000万股		
质押且担保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售电收益权	装机量104.38MW	46,128,594.46	245,443,590.20
合计			634,153,824.46	2,618,208,590.19

注2、 抵押借款情况

借款性质	抵押项目	抵押物金额	借款余额
------	------	-------	------

			1 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抵押且担保	无形资产-土 地使用权	109,169,438.06		290,362,430.55
合计		109,169,438.06		290,362,430.55

(三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	804,412,298.42
机器设备	172,990,770.07
光伏电站场地	129,609,717.04
其他	2,053,753.83
合计	1,109,066,539.36

(三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29,233,515.94	348,053,121.4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329,233,515.94	348,053,121.4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金融负债）	461,603,771.62	264,104,214.20
长期的客户或供应商保证金		
合作项目款	3,914,092.46	83,948,907.22
应付 LG 偏光片业务投资款	1,863,715,651.86	
合计	2,329,233,515.94	348,053,121.42

(三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合并范围转出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900,000.00	1,250,000.00	4,900,000.00	1,250,000.00	
其中：案件一	4,900,000.00		4,900,000.00		注 1
案件二		1,250,000.00		1,250,000.00	注 2
预提偏光片产 品质量保证金		30,065,748.16		30,065,748.16	
合计	4,900,000.00	31,315,748.16	4,900,000.00	31,315,748.16	

注 1：涉诉子公司已于本年度转让股权，期末退出合并范围。

注 2：该案系广州精益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诉宁波青杉汽车有限公司支付供货款项及赔偿违约金，对方一审胜诉，故计提违约金，公司不服，目前仍在二审上诉中。

(三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转出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25,419,620.67	166,970,546.43	126,632,863.12	56,102,976.47	409,654,327.51
购车返利	942,102.16		942,102.16		
合计	426,361,722.83	166,970,546.43	127,574,965.28	56,102,976.47	409,654,327.5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留存收益	合并范围转出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249,518,416.89	49,808,700.00	7,493,954.51	12,625,734.42	279,207,427.96	与资产相关
与产业扶持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68,168,448.67	35,878,822.34	35,809,269.37	43,477,242.05	124,760,759.59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895,000.00	1,480,650.00	2,158,100.00		5,217,55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1,837,755.11	27,824,306.51	29,193,471.66		468,589.96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15,454,833.63	15,454,833.63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36,523,233.95	36,523,233.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5,419,620.67	166,970,546.43	126,632,863.12	56,102,976.47	409,654,327.51	

(三十八)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628,009,229.00	514,910,709.00				514,910,709.00	2,142,919,938.00

本年度公司增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9 月 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0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21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向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631,258.00 股，本年 8 月为第一次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28,254,46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 7.61 元/股。实际行权 118 人，行

权股数 26,507,943.00 股，按照认购结果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07,943.00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118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201,725,446.23 元，其中计入股本 26,507,943.00 元，股本溢价 175,217,503.23 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560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8,402,7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25 元，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年 12 月向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52,517,287.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630,568.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8,886,718.85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88,402,766.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540,483,952.85 元。

(三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93,318,922.00	2,762,808,135.52		5,156,127,057.52
其中：增资		2,715,701,456.08		2,715,701,456.08
关联交易受让穗甬业绩补偿		81,662,022.30		81,662,022.30
子公司非同比增资		-34,555,342.86		-34,555,342.86
其他资本公积	1,207,140,081.45	115,090,003.00	566,188.00	1,321,663,896.45
其中：股权激励		8,050,375.94		8,050,375.94
联营企业投资准备		107,039,627.06		107,039,627.06
本年处置的联营企业原投资准备转出	566,188.00		566,188.00	
合计	3,600,459,003.45	2,877,898,138.52	566,188.00	6,477,790,953.97

其他说明：

- 1、上海杉杉锂电材料有限公司非同比增资扩股，资本公积减少 34,555,342.86 元；
- 2、2019 年公司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年末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做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8,050,375.94 元；
- 3、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公司按持有份额确认增加资本公积 107,039,627.06 元。
- 4、本期处置联营企业投资，原先确认的资本公积对应转出，减少资本公积 566,188.00 元。

(四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数调整	本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1,045,134.90		-18,040,893.60		704,545,410.66	-17,519,474.48	-705,066,829.78		-34,021,694.8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03,819.20		11,267,318.52		12,580,999.23		-1,313,680.71		-25,017,499.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4,748,954.10		-29,308,212.12		691,964,411.43	-17,519,474.48	-703,753,149.07		-9,004,194.9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806.41	-56,818.66	2,124,030.14				2,124,030.14		2,342,017.8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806.41	-56,818.66	2,124,030.14				2,124,030.14		2,342,017.8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1,319,941.31	-56,818.66	-15,916,863.46		704,545,410.66	-17,519,474.48	-702,942,799.64		-31,679,676.99

说明：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发生额较大，主要为本年出售作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宁波银行、洛阳钼业等股票。

(四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退出合并范围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63,262.14	3,849,362.14	3,888,018.96	16,903.05	2,307,702.27
合计	2,363,262.14	3,849,362.14	3,888,018.96	16,903.05	2,307,702.27

(四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其他调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7,570,058.94	-3,853,862.35	253,716,196.59			253,716,196.5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57,570,058.94	-3,853,862.35	253,716,196.59			253,716,196.59

(四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248,274,179.78	4,803,518,347.3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注	-34,684,761.15	474,157.2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213,589,418.63	4,803,992,504.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9,696,517.63	138,004,106.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07,033.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6,520,830.61	134,731,798.3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期处置，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转入留存收益	676,561,256.30	1,443,916,401.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83,326,361.95	6,248,274,179.78

注：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实施问答规定，“联营企业因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而仅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的，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2021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本公司联营企业稠州银行因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而仅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相应调整2021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本年其执行新准则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545,872,854.07元，年初其他综合收益-804,796.93元，本公司权益法核算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38,595,442.16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8,538,623.5元，调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56,818.66 元。

(四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63,499,549.58	15,318,416,678.82	8,107,078,733.60	6,719,885,084.37
其他业务	335,883,074.70	200,612,136.56	108,817,957.86	66,800,977.10
合计	20,699,382,624.28	15,519,028,815.38	8,215,896,691.46	6,786,686,061.4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363,499,549.58	8,107,078,733.60
其中：销售商品	20,267,382,664.04	7,945,858,185.10
类金融服务收入		87,462,017.10
新能源服务收入	96,116,885.54	73,758,531.40
其他业务收入	335,883,074.70	108,817,957.86
其中：材料销售	212,785,195.40	59,864,830.47
受托加工	23,718,133.29	
房租及水电、物业费收入	86,828,634.15	29,637,008.64
类金融服务手续费		13,699,284.69
转让融资租赁项目标的收入		4,627,657.69
技术服务收入	780,000.00	621,407.55
其他	11,771,111.86	367,768.82
合计	20,699,382,624.28	8,215,896,691.4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偏光片分部	锂电池材料分部	新能源汽车分部	能源管理分部	投资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商品类型：								
商品销售收入	10,022,553,088.90	9,264,893,256.55		1,027,832,532.72				20,315,278,878.17
光伏发电收入				164,888,981.27				164,888,981.27
受托加工收入	23,718,133.29							23,718,133.29
充电服务收入			76,705,253.99	19,411,631.55				96,116,885.54
服务及其他销售收入	51,377,687.42	6,385,088.54	14,375,286.45			136,992,649.96	109,750,966.36	99,379,746.01
合计	10,097,648,909.61	9,271,278,345.09	91,080,540.44	1,212,133,145.54		136,992,649.96	109,750,966.36	20,699,382,624.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9,216,430,449.28	8,200,294,302.00	91,080,540.44	480,255,889.42		136,992,649.96	109,750,966.36	18,015,302,864.74
境外销售	881,218,460.33	1,070,984,043.09		731,877,256.12				2,684,079,759.54
合计	10,097,648,909.61	9,271,278,345.09	91,080,540.44	1,212,133,145.54		136,992,649.96	109,750,966.36	20,699,382,624.2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097,648,909.61	9,271,278,345.09	14,375,286.45	1,027,832,532.72		136,992,649.96	109,750,966.36	20,438,376,757.4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76,705,253.99	184,300,612.82				261,005,866.81
合计	10,097,648,909.61	9,271,278,345.09	91,080,540.44	1,212,133,145.54		136,992,649.96	109,750,966.36	20,699,382,624.28

(四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0,300.48	4,500,158.55
教育费附加	5,862,497.48	5,140,989.33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费	60,765,859.35	39,397,220.44
合计	71,738,657.31	49,038,368.32

(四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物料消耗	47,315,659.36	27,961,438.87
职工薪酬费用	44,257,329.33	66,661,184.43
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的摊销费	14,259,697.99	23,565,184.11
租金		17,258,756.10
摊销的租赁资产折旧	1,040,532.20	
运输费、车辆费等	1,903,967.91	599,476.77
咨询费、外聘服务机构费用	5,239,584.44	9,520,348.30
市场推广费、促销费、营销费、展会费等	20,824,903.16	51,678,305.08
通讯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21,476,865.36	9,023,432.90
业务招待费	11,585,031.20	11,266,976.53
销售赔偿	35,010,631.02	
水电费	9,932.66	237,117.83
其他	1,697,487.98	239,221.59
合计	204,621,622.61	218,011,442.51

(四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耗材	5,777,039.65	1,396,864.90
职工薪酬费用	228,427,109.22	241,288,980.39
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的摊销费用	146,064,229.19	98,652,410.85
租金		17,370,989.56
摊销的租赁资产折旧	13,737,053.48	
交通费、车辆费等	3,482,325.09	4,482,654.06
咨询费、外聘中介机构费用	120,785,749.25	70,007,608.65
会务费用等	5,414,895.64	2,339,550.94
通讯费、办公费、差旅费	66,649,161.36	36,478,904.2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19,139,431.80	13,992,831.61
股份支付、绩效费用	8,050,375.94	15,253,849.08
信息技术费用	19,357,742.23	
水电费	12,834,045.47	4,171,426.55
其他	4,403,429.42	
合计	654,122,587.74	505,436,070.79

(四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材料	401,400,966.38	203,204,441.01
职工薪酬费用	219,311,579.59	110,791,596.99
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的摊销费用	56,849,721.28	49,629,153.96
办公费、租赁费、差旅费等	6,567,316.75	8,618,562.87
水电费	15,355,570.92	12,998,534.08
咨询费、外聘专业机构费用	13,458,493.35	6,913,148.26
摊销的租赁资产折旧	1,323,013.14	
其他	1,365,408.53	804,670.11
合计	715,632,069.94	392,960,107.28

(四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634,339,574.55	294,176,351.4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6,929,544.05	39,086,364.55
汇兑损益	19,685,667.99	17,799,560.08
其他 注	47,035,195.38	5,864,926.54
合计	654,130,893.87	278,754,473.49

注：其他主要为融资服务费。

(五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7,493,954.51	6,737,415.62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扶持产业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35,809,269.37	29,695,734.24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158,100.00	18,269,6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29,193,471.66	64,512,713.95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15,454,833.63	11,952,23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14,423,233.95	9,715,529.5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4,532,863.12	140,883,223.34	

(五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9,945,900.13	12,316,781.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	864,737,414.41	95,547,76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2.00	9,492,58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6,192.17	221,423,292.8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025,000.00	41,580,110.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20,640.18	4,821,686.91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注	1,237,956,808.35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券及理财产品收益	183,891.57	3,352,165.16
合计	2,389,333,684.47	388,534,387.28

注：公司部分处置原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详见“附注六、(三)”处置子公司。

(五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9,477.23	1,031,505.2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0,000.00	2,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3,639,477.23	3,331,505.28

(五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688,607.15	2,431,958.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6,947,445.18	66,731,480.5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02,816.04	48,816.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862,939.60	13,894,818.0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39,226.34	26,703,967.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823,478.51	19,366,677.02
合计	266,511,923.72	129,177,717.79

(五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29,299,896.85	21,509,535.2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7,050,000.00	15,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4,449,075.39	38,055,154.52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7,091,524.0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5,437.3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商誉减值损失		1,357,164.25
合计	388,065,933.59	75,921,853.98

(五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	-24,391,064.01	-3,902,075.09	-24,391,064.01
合计	-24,391,064.01	-3,902,075.09	-24,391,064.01

(五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1,441,973.79	1,379,231.45	1,441,973.79
违约金收入	1,139,089.10	1,802,762.78	1,139,089.10
其他	4,821,934.31	1,389,205.73	4,821,934.31
报废非流动资产损失	556,131.76		556,131.76
合计	7,959,128.96	4,571,199.96	7,959,128.96

(五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4,837,116.42	15,905,021.64	24,837,116.42
债务重组	132,837.28		132,837.28
公益性捐赠	30,000.00	5,160,000.00	30,000.00
违约金支出	5,652,770.14	25,134,333.07	5,652,770.14
其他	1,738,153.57	4,276,281.46	1,738,153.57
合计	32,390,877.41	50,475,636.17	32,390,877.41

(五十八)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1,207,952.70	81,731,117.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678,936.63	-24,011,931.98
合计	1,103,886,889.33	57,719,185.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4,674,213,332.48
子公司盈亏不能互抵	2,662,284,216.9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34,124,387.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947,277.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34,046.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1,429,883.39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91,137,708.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14,651.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064,845.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193,518.70
所得税费用	1,103,886,889.33

(五十九)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339,696,517.63	138,004,106.0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636,845,210.00	1,417,490,794.42
基本每股收益	2.04	0.10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04	0.1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339,696,517.63	138,004,106.0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636,845,210.00	1,417,490,794.42
稀释每股收益	2.04	0.10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2.04	0.1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六十) 费用按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物资采购成本	10,986,757,076.61	4,581,102,382.47
职工薪酬费用	1,086,180,592.85	653,108,509.8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12,926,608.34	574,677,953.46
委外加工	1,761,666,596.69	1,067,195,145.22
水电费	1,175,957,374.31	486,870,757.57
运输、车辆费	358,414,158.97	185,336,609.35
咨询中介费	163,042,845.69	87,702,432.65
市场费	26,258,195.03	54,053,145.42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145,275,950.12	85,055,851.41
租金		52,543,226.09
摊销的租赁资产折旧	62,200,021.31	
财务费用	654,130,893.87	278,754,473.49
劳务费	103,827,156.11	11,498,360.66
股权激励	8,050,375.94	12,845,007.05
融资租赁资金成本		27,162,498.89
电站运营成本	28,354,845.64	21,404,621.89
其他费用	6,574,859.16	2,537,180.12
信息技术费用	132,907,807.88	
销售赔偿	35,010,631.02	
合计	17,747,535,989.54	8,181,848,155.54

(六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受限货币资金中属于经营性的保证金、押金净流入	8,296,468.05	6,503,057.26
保理业务子公司收回保理本金		149,807,787.85
利息收入	42,436,441.52	30,182,490.67
收到的政府补助	176,645,805.71	263,908,345.5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和经营活动相关的营业外收入	7,404,025.32	4,125,993.28
收到往来暂借款	122,326,339.62	11,752,509.67
收回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44,069,458.51	
其他	3,993,049.99	3,900,000.00
合计	405,171,588.72	470,180,184.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695,551,104.89	397,403,707.81
保理业务子公司贷出的保理本金	766,517.35	4,000,000.00
支付的和经营活动相关的营业外支出	44,697,387.53	11,751,425.77
支付和经营相关的保证金		84,440,982.17
支付往来暂借款	33,138,656.55	20,575,580.37
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414,297.63	47,338,751.95
受限货币资金中属于经营性的保证金、押金净流出	63,283,122.33	
合计	837,851,086.28	565,510,448.0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前年度股权转入款	22,754,932.72	32,375,557.64
收到工程施工方支付的保证金	30,722,066.00	2,124,500.00
长期应收款利息		1,724,094.50
收到控股的投资补偿款	81,662,022.30	
偏光片交割收到 LG 中国退回的交易保证金	1,004,634,400.00	
合计	1,139,773,421.02	36,224,152.1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退回电桩合作项目款	1,198,399.50	
委托创晖投资款	30,000,000.00	
支付的投资项目相关咨询费、中介费	29,003,888.58	
退回工程设备供应商原先支付押金或支付保证金	31,866,041.01	
非经营性业务供应商保证金等		13,880,902.46
股权转让订金		10,00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偏光片业务股权转让保证金		1,004,634,400.00
合计	92,068,329.09	1,028,515,302.46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用于融资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185,663,684.22	163,370,358.04
收到受托建设专门设施预付款		78,488,059.61
收到员工行权代收个税	210,656,121.75	
收到售后回租借款	117,300,000.00	
苏州杉金收到 LGchem 的 30% 股本金	2,121,339,000.00	
合计	2,634,958,805.97	241,858,417.65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用于融资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443,307,801.18	231,402,950.74
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保证金	68,349,993.05	
发行股份相关费用	7,000,000.00	
支付租金	56,218,371.13	7,971,430.52
合计	574,876,165.36	239,374,381.26

(六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70,326,443.15	205,134,014.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6,511,923.72	129,177,717.79
资产减值准备	388,065,933.59	75,921,853.98
固定资产折旧	871,092,806.88	522,699,413.07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200,021.31	
无形资产摊销	101,517,684.51	22,693,835.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16,116.95	29,284,70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4,391,064.01	3,902,075.0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80,984.66	15,905,021.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9,477.23	-3,331,505.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0,274,027.17	382,352,755.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9,333,684.47	-388,534,38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002,678.94	-24,011,93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681,615.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3,886,630.08	-334,581,23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0,153,911.84	-416,765,471.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26,292,877.82	109,658,031.75
其他	24,569,816.07	-212,87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95,067.15	329,292,015.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78,782,091.61	2,563,203,640.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3,203,640.10	2,044,650,085.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5,578,451.51	518,553,554.1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972,878,179.65
偏光片业务购并	5,972,878,179.6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663,080.70
杉金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51,663,080.7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921,215,098.95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06,404,978.64
其中：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1,702,766,520.67
张家界交投云杉智慧出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3,115,500.00
处置清算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等	522,957.97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4,637,099.16
其中：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049,364.79
张家界交投云杉智慧出行有限公司	1,842,769.32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等	744,965.0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9,397,435.00
其中：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397,435.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1,165,314.4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8,678,782,091.61	2,563,203,640.10
其中：库存现金	220,489.88	277,947.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78,333,813.09	2,500,873,619.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7,788.64	62,052,073.0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8,782,091.61	2,563,203,640.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十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实施问答规定，“联营企业因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而仅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的，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2021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

本公司联营企业稠州银行因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而仅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相应调整2021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本年其执行新准则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545,872,854.07

元，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804,796.93 元，本公司权益法核算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38,595,442.1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8,538,623.5 元，调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56,818.66 元。

(六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2,338,389.37	保证金
货币资金	3,840,886.73	受冻结
应收票据	104,135,510.00	质押开票
固定资产	1,792,679,346.53	售后回租、抵押融资
无形资产	109,169,438.06	抵押融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7,000,000.00	质押融资
长期股权投资	7,345,417,315.06	质押融资
合计	10,804,580,885.75	

(六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8,029,466.29
其中：美元	26,678,881.27	6.3757	170,096,543.31
港币	18,208,817.76	0.8176	14,887,529.40
欧元	5,729,654.89	7.2197	41,366,389.41
英镑	26.28	8.6064	226.18
日元	30,294,475.00	0.055415	1,678,768.33
澳大利亚元	2.09	4.6220	9.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735,009.35
其中：加拿大元	789,940.00	5.0046	3,953,333.72
澳大利亚元	8,823,382.87	4.6220	40,781,675.63
应收账款			409,165,586.91
其中：美元	62,599,021.28	6.3757	399,112,579.97
欧元	1,392,441.09	7.2197	10,053,006.94
日元		0.055415	
短期借款			8,967,163.41
其中：欧元	1,242,041.00	7.2197	8,967,163.41
应付账款			247,550,302.14
其中：美元	30,727,480.19	6.3757	195,909,195.45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韩元	2,180,481,622.00	0.005360206	11,687,830.31
日元	720,983,062.00	0.055415	39,953,276.38
长期应付款			1,863,715,651.86
其中：美元	292,315,455.85	6.3757	1,863,715,65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343,734.50
其中：美元	74,085,000.00	6.3757	472,343,734.50

(六十六)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7,493,954.51	6,737,415.62	其他收益
与扶持产业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35,809,269.37	29,695,734.24	其他收益
合计	43,303,223.88	36,433,149.86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损益或留存收益金额			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当期损益金额	转入留存收益	上期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158,100.00		18,269,600.00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29,193,471.66		64,512,713.95	其他收益
科技项目补助	15,454,833.63		11,952,230.00	其他收益
其他补助	14,423,233.95	22,100,000.00	9,715,529.53	其他收益、留存收益
合计	61,229,639.24	22,100,000.00	104,450,073.48	

(六十七) 租赁**1、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2,752,190.2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1,750,464.8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75,344.91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6,218,371.1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360,600,679.91
1 至 2 年	217,726,836.38
2 至 3 年	206,635,323.56
3 年以上	1,785,898,363.99
合计	2,570,861,203.84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40,504,119.7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偏光片业务	2021. 2. 1	5, 972, 878, 179. 65	100. 00	外购	2021. 2. 1	资产交割	10, 097, 648, 909. 61	1, 197, 200, 618. 06

其他说明：

公司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权益，通过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杉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其 70% 股权，并通过其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权益。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协议》及附属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分为两次交割，分别为中国大陆交割（涵盖交易对方位于中国大陆和韩国的业务或资产）及中国台湾交割（涵盖交易对方位于中国台湾的业务及资产），中国台湾交割以中国大陆交割为前提。现已实施的交割为中国大陆交割，中国台湾交割将在获得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后实施。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格为 10.506 亿美元，占标的资产基准购买价格 11 亿美元的 95.51%，中国台湾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格占标的资产基准购买价格的 4.49%。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包括：（一）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金”）的 100% 股权；（二）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三）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四）LG 化学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五）LG 化学持有的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本次交易的 70% 权益，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

截止 2021 年 2 月 1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了《中国大陆交割备忘录》，经交易各方承认及确认，中国大陆交割的先决条件均已得到

满足或豁免，中国大陆交割已在 2021 年 2 月 1 日 0 时（中国标准时间，东八区）完成。

本次交易的持股公司为苏州杉金，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京杉金”、“广州杉金”、“张家港杉金”）。

本公司已完成对苏州杉金 70% 权益的投资支付，苏州杉金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出资币种	美元	人民币	占比
宁波杉金股份有限公司	RMB	\$770,000,000.00	4,983,886,600.00	70%
LG CHEM, LTD	USD	\$330,000,000.00	2,121,339,000.00	30%
合计			7,105,225,600.00	100.00%

同时，苏州杉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对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偏光片业务的购买和付款。

交易标的	最终转让价格（美元）	基准购买价格（美元）	付款公司	已支付金额（人民币）	折合美元
北京乐金股权转让价格	35,730,769	27,700,000	苏州杉金	229,498,535.28	35,730,769
南京乐金业务转让价格	533,029,189	696,400,000	南京杉金	3,444,500,677.39	533,029,189
广州乐金业务转让价格	235,664,486	196,100,000	广州杉金	1,516,587,951.70	235,664,486
LG 化学资产转让价格	17,923,886	28,100,000	广州杉金	115,833,113.28	17,923,886
转让知识产权价格	102,300,000	102,300,000	苏州杉金	666,457,902.00	102,300,000
中国大陆交割小计	924,648,329	1,050,600,000		5,972,878,179.65	924,648,330
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待定]	49,400,000			
合计		1,100,000,000			

其中 LG 化学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购买方由张家港杉金改为广州杉金。

中国台湾交割的最后期限为中国大陆交割日后第一个周年日（即 2022 年 2 月 1 日），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中国台湾交割尚未满足交易各方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杉杉股份与 LG 化学于 2022 年 2 月 1 日签署关于终止中国台湾交割的确认函，基于中国台湾交割现状以及交易各方协商，双方同意终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附属协议项下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的交易事项。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偏光片业务
合并成本	
—现金	5,972,878,179.6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234,432,571.79
合并成本合计	6,207,310,751.4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20,741,331.2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86,569,420.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是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 PPA）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咨报字（2021）沪第 590 号）确认。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偏光片业务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5,554,976,855.07
货币资金	51,663,080.70
应收款项	80,475,108.22
存货	721,207,747.39
其他资产小计	3,900,194.91
固定资产	3,652,789,332.50
在建工程	137,647,241.94
无形资产	907,294,149.41
负债：	134,235,523.85
应付账款	70,216,515.64
其他负债	64,019,008.21
净资产	5,420,741,331.2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420,741,331.22

(二)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张家界交投云杉智慧出行有限公司	3,115,500.00	60.00	股权转让	2021.3.31	交付控制权	82,762.99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2,766,520.67	19.6438	股权转让	2021.8.31	交付控制权	856,009,330.52	49.00	2,112,173,191.65	3,350,130,000.00	1,237,956,808.35	评估公允价值注	
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00	股权转让	2021.6.30	交付控制权	9,256,571.15						

注：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171 号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2021 年 8 月 31 日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2,600.00 万元，公司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为 335,013.00 万元。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衢州杉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浙江光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	工业	7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	新设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	工业		100	新设
杉金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	新设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	工业		100	新设
杉金光电（绵阳）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	工业		100	新设
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	工业		100	新设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	工业		100	新设

2、 关闭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杉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温岭杉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华杉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德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注1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工业	70		新设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	新设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工业		100	新设
杉金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	新设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工业		100	新设
杉金光电(绵阳)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98	2	新设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89.99	新设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100	新设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工业		100	新设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100	新设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100	新设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2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50	新设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	新设
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	新设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工业		100	新设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工业		1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82.25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		新设
北京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	新设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90	10	新设
宁波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	新设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94.43	新设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60.98	新设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70	新设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	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	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服务业		100	新设
云杉智慧(大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服务业		100	新设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	新设
上海途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南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新设
合肥云中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新设
西安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服务业		100	新设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服务业		8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河北云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服务业		100	新设
江苏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杉智慧（苏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	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	新设
深圳市云杉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	新设
河南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服务业		100	新设
新乡市云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服务业		100	新设
四川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服务业		100	新设
重庆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	新设
云杉智慧（厦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服务业		100	新设
广州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	新设
浙江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服务业		100	新设
上海万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新设
苏州易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服务业		70	新设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90.035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杉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台州杉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衢州市杉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杉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衢州杉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衢州杉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衢州市衢江区杉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三门杉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金华杉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杭州杉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金华浦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台州杉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衢州杉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溪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慈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义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台州杉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慈溪杉特光伏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绍兴杉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余姚杉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金华杉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新全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昊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金华志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杉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南昌杉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余姚祥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泰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台州杉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新昌聚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衢州杉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浙江光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杉国际有限公司	浙江	香港	工业		100	新设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100	新设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	香港	投资	100		新设
宁波云凌智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		新设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90	10	新设
上海屯恒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5	5	新设
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0	新设
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0	新设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新设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工业	66.67	33.33	新设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		新设

注 1：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杉杉股份本次交易取得苏州杉金 70%的股权，LG 化学持有剩余 30%的股权。并且同时约定，杉杉股份将于未来三年分阶段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的股权，以实现持股公司 100%控股，并且未来三年间，偏光片业务的全部可变收益均归属杉杉股份，LG 化学持有的 30%的股权的后续交易价格已经确定且不可撤销。因此偏光片业务 100%权益归属杉杉股份，LG 化学持有的 30%权益以负债反映。

注 2：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本公司派出过半数的董事，并任命了全部关键管理人员。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负极材料)	10.01	76,322,301.55		265,527,151.5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负极材料)	6,289,418,173.15	3,913,704,194.84	10,203,122,367.99	5,981,278,729.02	641,795,193.20	6,623,073,922.22	2,858,444,693.87	2,423,776,319.93	5,282,221,013.80	4,330,076,658.33	183,855,512.61	4,513,932,170.94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81,023,410.00	601,097,803.96	601,097,803.96	-45,799,933.24	2,539,916,091.99	212,753,600.17	212,753,600.17	-81,991,624.73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发生非同比增资，2021年4月，由新设的职工持股企业上海杉灏和宁波杉杉新能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4元/股的价格共同现金增资，新增57,800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杉杉新能源对杉杉锂电增资220,000万元，其中5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均已缴付完成；上海杉灏对杉杉锂电增资11,200万元，其中2,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但本年首期缴付10%，尚未出资的认缴额10,080万元，双方约定，在职工持股认缴额尚未缴足期间，仍然按认缴额比例享受股东权益。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事项	非同比增资
母公司持有股权变动比例（%）	8.76
增资引起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变动调整 资本公积	-34,555,342.86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稠州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义乌	商业银行	7.06		权益法
巴斯夫杉杉电 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工业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浙江稠州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 池材料有限公 司注	浙江稠州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 池材料有限公 司
流动资产	274,797,589,971.30	5,118,867,809.08	187,862,728,876.43	3,783,572,065.92
非流动资产	21,248,176,771.50	2,976,570,323.65	83,355,771,148.03	2,465,848,630.94
资产合计	296,045,766,742.80	8,095,438,132.73	271,218,500,024.46	6,249,420,696.86
流动负债	230,575,217,312.74	3,483,280,589.95	213,355,568,830.74	1,724,601,419.11
非流动负债	42,163,213,117.44	93,970,167.80	38,437,085,675.39	509,547,894.66
负债合计	272,738,430,430.18	3,577,250,757.75	251,792,654,506.13	2,234,149,313.77
少数股东权益	1,163,862,870.19		631,286,179.52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注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143,473,442.43	4,518,187,374.98	18,794,559,338.81	4,015,271,383.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86,765,225.03	2,213,911,813.74	1,326,847,889.32	2,756,234,746.96
调整事项	137,136,237.39	1,237,956,808.35	137,136,237.3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37,136,237.39	1,237,956,808.35	137,136,237.3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23,901,462.42	3,451,868,622.09	1,463,984,126.71	2,756,234,746.9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598,402,112.64	6,222,753,461.49	6,904,675,031.72	3,874,326,377.74
净利润	1,847,371,546.22	495,653,881.45	1,679,038,567.73	202,449,571.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38,345,028.18	495,653,881.45	1,611,500,715.41	202,449,571.33
其他综合收益	10,685,779.07		-5,225,084.37	
综合收益总额	1,858,057,325.29	495,653,881.45	1,673,813,483.36	202,449,571.3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4,726,000.00		24,726,000.00	

注：湖南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更名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底因杉杉股份转让部分股权而退出合并报表范围。期末仍为持有 49% 股权的联营企业，比较期数据追加列示。

3、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合营企业：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58,564,080.55	111,519,212.57
联营企业：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63,682,370.27	159,999,826.40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8,809,284.23	38,603,760.01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18,829,474.65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946,579,005.24	848,540,087.80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9,638.21	6,874,271.30
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88,661.68	2,551,464.43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36,473.78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安徽杉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4,650,251.96	5,698,822.25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40,967,397.77	38,569,192.35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8,978,937.41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762,605.25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36,082.35	6,254,194.30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62,615,398.43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316,666.67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86,668,837.36	1,366,618,322.5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9,830,220.92	-26,203,907.75
—其他综合收益	12,636,932.66	
—综合收益总额	72,467,153.58	-26,203,907.75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累计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4,609,459.21	-4,609,459.21
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8,879.99	-96,850.21	-1,145,730.2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内控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日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成效，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金融工具面临一定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主要指客户赊销导致的应收款项，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编制并不断修订完善客户信息收集、客户开发、客户维护、客户信用调查、信用评定、信用额度管理、客户黑名单管理、坏账评估与追讨、客户档案管理等相关销售、信用管理制度及流程；同时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工作小组为机构的风险识别、应对、跟踪和管控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风险资产管理工作会议，评估授信客户的履约情况，根据客户的信用信息和统计分析数据定义风险等级，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取重点监控、发函、催收、控制、停止发货、律师函、提起诉讼等不同形式的风控措施及信息通报机制。

公司在加强上述内部管理的基础上，针对客户应收账款管理，编制了围绕客户基本面的、不同风险程度的销售、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同时定期开展一年两次的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和相应的控制措施整改活动。

本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959,400,439.17 元，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9.83%，同比增加 17.24%。信用风险的管控面临一定的挑战，但在公司严格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下，信用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已经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足以覆盖其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等带息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总计约 77.09 亿元，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基准利率上下浮一定百分比的银行借款为主；公司本级累计获得 17.3 亿三年期的中长期银行借款，融资的期限和利率结构整体较为合理。

本公司财务资金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如适当提高固定利率

比例的安排来应对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公司会在必要时采取按照市场汇率买卖外币等多种外汇工具管控汇率风险，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113,578.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81,742,983.68	2,748,588,740.91
金融	881,742,983.68	2,749,702,319.12

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持有金融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10%，本报告期末的净资产将相应上涨或下跌0.33%，长期来看对公司净资产影响不大。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资金部集中控制。财务资金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43，速动比率1.13，处于合理范围内，同时公司还有其他工具和策略防范流动性风险：第一、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获得银行授信190.26亿元，尚有70.66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根据公司的信用能力和银行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在短期内获得银行融资。第二、公司还有洛阳钼业股权等流动性好的资产。第三、财务资金部每月统计未来一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并安排合理的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644,551,987.38		644,551,987.3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81,742,983.68			881,742,983.68
(2)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6,916,462.76	36,916,462.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90,000.00	78,514,599.78	102,604,599.7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90,000.00	78,514,599.78	102,604,599.7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4,090,000.00	78,514,599.78	102,604,599.78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81,742,983.68	668,641,987.38	115,431,062.54	1,665,816,03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公司股票收盘价作为市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 LP 份额	24,090,000.00	穿透后基金所投资的公司股票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按所持基金份额确认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无控制、共同

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三无”股权投资，包括如下情况：

（1）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因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恶化，所以公司以零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显著改善，且存在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因此采取市场法并将可比公司的PB取平均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被投资企业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 例(%)
杉杉集团有限 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 区首南街道日丽中 路 777 号 26 层	投资	26,815.42	34.42	34.42

本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除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1,691.22 万元股份，占比 5.46%，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0526.48 万元股份，占比 9.58%，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787.33 万元股份，占比 3.63%。实际控制人：郑永刚。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说明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1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说明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2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杉越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3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4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4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4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注 1：为本公司提供部分物流运输服务的宁波新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其子公司。

注 2：“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充电汽车相关服务的是其子公司“江西云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

注 3：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更名为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 4：湖南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更名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底因杉杉股份转让部分股权而退出合并报表范围。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更名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底因杉杉股份转让部分股权而退出合并报表范围。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2021 年更名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底因杉杉股份转让部分股权而退出合并报表范围，期末为持有 49% 股权的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参股公司)
杉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巴斯夫杉杉的原少数股东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杉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上海杉杉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宁波杉杉能化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上海智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上海明旭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如无特别说明，本段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8.51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0.34		注 1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3,135.08	38,498.55	注 2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318.73	10,184.76	注 3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688.78	4,306.61	注 3
宁波新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304.70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26.78	25.88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充电汽车服务费	872.41	89.70	
合计		78,383.00	53,214.02	

注 1：原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本年 8 月 31 日因股权出售退出合并范围，故本年 1-8 月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合并抵销，9-12 月期间作为联营企业列报关联交易。

注 2：福建常青仅与巴斯夫杉杉存在交易，相关列报的交易额为本年 1-8 月巴斯夫杉杉仍属合并范围期间，与其发生的交易。

注 3：2021 年办理完成增资后，按联营企业核算，比较期亦有与之发生的交易，上表列示两个会计年度与其发生的交易总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充电汽车服务费	45.43	115.95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399.63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26.99	243.92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光伏售电	36.88	33.77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2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93.33	13.23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8.77	116.37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111.69	51.88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15.38	145.61
安徽杉越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4.32
合计		1,258.06	1,124.6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2.60	144.46
宁波新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88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1	4.61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7.80	150.41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6.59	307.02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68	59.72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69	61.10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68	2.67
宁波杉杉能化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5.88	61.22
上海杉杉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10	52.20
上海智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37	17.40
上海明旭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68	11.2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7.38
杉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4.63
安徽杉越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1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22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车辆		1.29
合计		680.06	1,140.0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1.97	150.48	1.49	140.70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3				15.28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0				4.0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9.47	2,691.01	62.52	
杉杉汽车(龙岩)有限公司	车辆					9.20
合计		12.23	631.44	2,841.49	64.01	169.1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关联租赁的价格均与同期其他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一致。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使用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575.49	2020/3/26	2022/3/26		否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8	2023/1/28	10,000.00	否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2/7	2022/12/7	10,500.00	否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1,200.00	2020/6/11	2023/6/30	5,000.00	否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0/6/11	2023/6/30	700.00	否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8	2023/1/28	-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使用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6/9	2022/6/8	8,900.00	否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2020/6/9	2022/6/8	20,900.00	否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20/7/17	2022/7/7	1,000.00	否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0/7/17	2022/1/12	2,500.00	否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6,858.72	2021/3/23	2022/3/10	6,858.72	否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0/3/24	2023/3/24	2,110.19	否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4	2023/3/24	2,000.00	否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4	2023/3/24	3,000.00	否
合计	116,134.21			73,468.9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贷款余额（已扣减保证金，不包括期末预提利息）	截止期末使用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0	2021/2/3	2024/2/2	20,000.00	20,0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1/3/3	2022/3/3	5,000.00	5,0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1/18	2022/12/31	40,000.00	40,0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9/3	2024/10/3	20,000.00	20,0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0/30	2022/1/29	50,000.00	50,000.00	否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4/15	2023/4/14	20,000.00	20,000.00	否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1/1/19	2026/1/19	295,734.00	295,734.00	否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9/30	2022/3/11	20,000.00	20,000.00	否
合计	522,500.00			470,734.00	470,734.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收益	说明
拆出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757.57	2018/1/1	2023/12/31	2,121.82		曾为子公司时的欠款，尚未还清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74.04	2018/1/1	2023/12/31	1,596.64		曾为子公司时的欠款，尚未还清
合计	4,531.61			3,718.46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9,040.59 万元，2021 年利息收入为 56.43 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56.35	120.2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5	1.91	38.15	1.91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34.13	12.00
	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8.91	6.5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云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6	0.59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2.61	0.13	10.38	0.52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210.33	10.89	210.33	10.89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99.74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229.50	11.48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4.35	1.22	17.19	0.86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5.00	1.25
其他应收款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20	0.11	7.00	0.35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303.44	151.72	358.18	179.09
	深圳市云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84	4.44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75.49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3.90	3.90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603.21	1,120.64	3,595.03	179.75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	0.66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121.82	848.73	2,221.82	555.45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96.64	638.65	1,596.64	399.1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 余额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说明
应付账款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02.80	102.80	
	上海环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00	48.00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0.09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39.06	注1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3.29	10.63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3,768.00	1,121.35	注2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6.01	1,368.18	注2
	宁波新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9.34		
	江西云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5.84	19.32	
应付票据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2.00	注1
其他应付款				
	安徽杉越科技有限公司	1.82	1.82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29.99	79.82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9.61	13.61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07.51	707.51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13.00	13.00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4.00		
	杉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1.61	21.61	
	上海杉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7.69	7.69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14.63	14.63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8.63	52.73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1.44	1.44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0	
	上海杉杉贸易有限公司	11.58	11.58	
	上海智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6	3.86	
	上海明旭进出口有限公司	2.21	2.21	
	江西云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预收账款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2,550.00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0.38		
	江西云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07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注1: 2021 年因巴斯夫杉杉退出合并范围, 期末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作为关联方列报。

注 2：该公司系本年新增的联营企业，比较期亦有余额，追加列示。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杉杉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9 月 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1、授予日：2019 年 9 月 2 日
- 2、授予数量：5,940 万份（另有 660 万份预留）
- 3、授予人数：128 人
- 4、行权价格：每股 11.29 元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有效期：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7、等待期：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满后可以进行行权。
- 8、行权条件：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以 2016-2018 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16-2018 年锂电业务合并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锂电业务合并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以 2016-2018 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16-2018 年锂电业务合并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锂电业务合并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1、以 2016-2018 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16-2018 年锂电业务合并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锂电业务合并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经 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若考核年度公司发生资产/股权收购或资产/股权转让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合并范围的事项，且该等事项对公司核心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则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考核目标应扣除因该等事项而并入的营业收入，加回因该等事项而减少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据此，扣除本年购并的偏光片业务的营业收入，加回因股权转让退出合并范围的正

极业务 9-12 月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9、行权安排：

行权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1 日期间的交易日	33%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的交易日	33%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1 日期间的交易日	34%

根据 2021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向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631,258.00 股，本次为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8,254,46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 7.61 元/股。实际已于 2021 年 8 月行权，实际行权 118 人，行权股数 26,507,943.00 股。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 2019 年 9 月 2 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对本次首次授予的 5,9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下文中（三）、2 提及的因 10 送 4.5 导致的行权价格调整仍将复权计算。）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无重大差异的原因：无此情况。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发生变化，见下文（三）。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2020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660 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授予数量确认为 5940 万份。

2、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7.70 元/股，行权数量由 5,940 万份调整为 8,613 万份。

3、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 10%，锂电业务合并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 20%，未满足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行权条件，原第二个行权期

的授予数量 2,842.29 万股不再认定为可行权数量，同时调整股权激励费用。

4、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7.61 元/股。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项目	抵押、质押物原值	抵押、质押物净值	备注
无形资产-借款抵押、质押	120,750,173.58	109,169,438.06	注 1
固定资产-借款抵押	99,168,064.95	81,891,069.29	注 1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	2,191,005,603.26	1,710,788,277.24	注 2
合计	2,410,923,841.79	1,901,848,784.59	

注 1：以资产向银行抵押、质押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抵押、质押物原值	抵押、质押物净值	受益银行	授信条件	授信额度	短期借款余额	长期借款余额	授信使用额合计
房屋、土地	99,168,064.95	81,891,069.29	衢江农商银行南湖支行	抵押	114,398,800.00	18,000,000.00		39,000,000.00
			建行衢州分行			17,000,000.00		
			建行衢州分行			4,000,000.00		
专利权	8,600,000.00	0.00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质押	37,8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土地使用权	112,150,173.58	109,169,438.06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抵押且担保	600,000,000.00		290,362,430.55	290,362,430.55
合计	219,918,238.53	191,060,507.35			752,198,800.00	48,900,000.00	290,362,430.55	339,262,430.55

注 2：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设备，截止期末，情况如下：

公司	固定资产净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	长期应付款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714,486,996.45	102,039,948.15	236,996,882.56	

公司	固定资产净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	长期应付款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63,319,370.79	25,334,778.49	10,438,830.68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230,800.20	90,054,985.25	29,920,390.80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467,702,988.52	163,474,208.83	73,804,783.47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44,644,062.31	47,226,666.68	93,333,333.32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7,726,423.24	32,958,996.83	17,109,550.79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677,635.73			138,206,761.29
合计	1,710,788,277.24	461,089,584.23	461,603,771.62	138,206,761.29

2、 资产质押

被质押资产	账面金额	所担保的债务内容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0,770,579.54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13,967,809.83	开具的信用证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46,600,000.00	开具的保函
其他货币资金—其他保证金	1,000,000.00	光伏贷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4,135,51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长期股权投资—稠州银行股权 注1	1,523,901,462.42	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苏州杉金股权 注1	5,821,515,852.64	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1	837,000,000.00	借款
小 计	8,898,891,214.43	

注1：本年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1%股权、持有的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70%股权，以及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奔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69%股权，质押给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组成的银团，从而取得借款。截止期末情况如下：

受限项目	债权人	出质物金额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稠州银行股权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23,901,462.42	2,372,764,999.99	588,025,230.00
长期股权投资—苏州杉金股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组成的银团	5,821,515,85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7,000,000.00		

注 2：此外，有十家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子公司，将其与国家电网签订的售电合同在未来的收益权出质给银行，同时由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银行借款。

借款主体	出质、抵押		借款余额	
	项目	相关电站规模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受益权	装机量合计 104.38MW	46,128,594.46	245,443,590.20

3、未结清信用证

币种	原币金额
日元	479,552,625.00
美元	2,189,880.00
人民币	62,500,000.00

4、未结清保函

类别	币种	原币金额
融资性保函	欧元	9,500,000.00
汇总征税保函	人民币	175,000,000.00
关税保函	人民币	31,000,000.00
质量保函	人民币	16,600,000.00
合计		232,100,000.00

5、约定支出

本公司已签订合同的约定支出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内容	合同金额
负极眉山工程	设备	550,400,000.00
	勘查设计	14,493,920.00
	小计	564,893,920.00
偏光片广州韩国产线（3#、4#）迁移重建	厂房建设	233,801,532.00
	设备	757,374,952.07
	小计	991,176,484.07
偏光片收购后续购买 LG 化学持有的 30%股权	2022 年购买 5%	74,085,000.00 美元
	2023 年购买 10%	126,072,000.00 美元
	2024 年购买 15%	204,867,000.00 美元
	小计	405,024,000.00 美元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担保贷款余额 (扣除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 担保余额(已扣减 票据保证金)	信用证(扣除保证金) 及其他	融资租赁	截止期末实际使用 额度
母公司担保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	8,698,658,819.64	3,755,205,807.06	877,422,224.44	62,656,916.17	1,213,647,152.89	5,908,932,100.56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 相担保	413,757,970.80	290,362,430.55			70,224,613.58	360,587,044.13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 保母公司	675,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合并关联方担保母 公司	4,550,000,000.00	4,507,340,000.00				4,507,340,000.00

2、 未决诉讼

本公司为原告的诉讼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金额	期末账面应 收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 备比例(%)	案件进展情况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 份有限公司	ZJ有限公司	2020年	支付货物尾款、利息、担保费、律师费 1,106,974.02元	995,490.63	61.30	尚在仲裁中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 份有限公司	GR新材料有限 公司	2021年	支付货款、违约金、担保费、律师费共计 572,500.00元	520,000.00	0.00	一审本公司胜诉,目 前二审中

本公司为被告的诉讼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请求	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情况
GT 股份有限 公司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 份有限公司	2020年	赔偿经济损失、预计损失、鉴定费、律师费 共计7,889,079.58元	尚在仲裁中, 无法预测结果	尚在仲裁中
广州精益汽	宁波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	支付内蒙古青杉欠付货款236万、按每日万	125万(滞纳)	对方一审胜诉,故计提违约金,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请求	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情况
车空调有限公司			分之五赔偿滞纳金。因宁波青杉对内蒙古青杉抽逃资本金要求宁波青杉代为清偿。	金)	公司不服，目前仍在二审上诉中

本公司为被告的仲裁案件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仲裁判决	会计处理	案件进展情况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2020年	本公司支付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转让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仪表费及采购管理费共计人民币21,104,274.40元。	已根据仲裁判决金额确认对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同时调整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2年3月2日该院判决驳回本公司申请，改项判决不会对本公司造成新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未决诉讼

原告	被告	诉讼第三人	起诉时间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陕西中电精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2020年	原告因与被告《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工程结算款13,402,861.18元。原告请求将本公司追加为上述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022年3月16日一审开庭，尚未判决。本公司在本案中是否会发生经济损失，尚无法估计。

3、已经结案或达成和解，但是未能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期末账面金额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	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ZX	10,938,575.00	6,958,959.00	100	和解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现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永杉将其所持湖南永杉 100% 的股权转让予公司关联方吉翔股份，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吉翔股份的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吉翔股份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吉翔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 2021 年 2 月 9 日，标的公司在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和备案。

2、 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杉杉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宏润建设拟以向杉杉股份购买子公司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完成对尤利卡光伏组件业务及相关资产（光伏组件事业部）的收购。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的光伏电站业务及相关资产（电站事业部）不纳入双方协议转让范围。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光伏电站业务剥离给分立后成立的新公司，仅保留光伏组件业务。

3、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2 月 23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之后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未有异议。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均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1) 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 (2) 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4,508 万份。
- (3) 授予人数：437 人。
- (4) 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18 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应按规定的行权比例，在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分期行权。

4、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拓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 321,437,900 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5%。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2022 年 4 月 18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 GDR 发行事项，但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发行规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等尚在论证中，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07,163,579.54
-----------	----------------

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0 元（含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42,919,9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07,163,579.54（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1.17%。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偏光片板块	正极材料	负极材料	电解液材料	锂盐材料	新能源汽车	能源管理	投资	其他	分部间抵销	披露合计数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对外交易收入	10,097,648,909.61	3,643,740,681.85	4,181,023,410.00	1,417,855,386.53	28,678,906.51	91,080,540.44	1,212,133,145.54		136,992,649.96		20,809,153,630.44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09,771,006.16	-109,771,006.16
三、对外交易成本	7,577,749,205.58	2,994,225,005.45	2,963,356,651.34	758,238,334.54	15,053,417.58	102,159,085.88	1,099,496,455.87		20,015,067.16		15,530,293,223.40
四、分部间交易成本										-11,264,408.02	-11,264,408.02
五、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54,320.61	7,610,303.17						2,369,469,060.69		2,389,333,684.47
六、信用减值损失	110,896,993.64	92,923,448.45	882,240.16	19,510,337.46	-150,000.00	33,788,226.67	369,814.22		7,533,358.18	757,504.94	266,511,923.72
七、资产减值损失	230,852,365.27	-22,314,089.44	-10,420,492.42	10,148,457.41	-	92,816,138.74	29,933,554.03		57,050,000.00		388,065,933.59
七、折旧和摊销费用	468,077,297.13	127,788,969.89	232,243,434.45	67,858,769.49	2,474,489.08	37,188,776.18	10,524,797.26	13,726.33	131,337,538.61	-2,381,168.77	1,075,126,629.65
八、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547,912,197.63	325,623,848.99	683,373,447.09	466,652,659.21	5,183,882.12	-222,902,365.75	-25,506,032.68	37,954,727.26	1,872,812,464.38	5,208,504.23	4,696,313,332.48
九、所得税费用	350,711,579.57	30,337,698.11	82,813,844.18	32,196,544.44	3,252,538.56		2,562,625.45	6,503,760.22	600,998,746.70	34,552.10	1,109,411,889.33
十、净利润(净亏损)	1,197,200,618.06	295,286,150.88	600,559,602.91	434,456,114.77	1,931,343.56	-222,902,365.75	-28,068,658.13	31,450,967.04	1,271,813,717.68	5,173,952.13	3,586,901,443.15
十一、资产总额	12,823,534,554.96		10,206,985,867.66	1,378,120,384.04	905,750,530.85	751,958,741.51	2,205,767,866.46	2,001,925,047.25	28,434,000,881.90	-18,419,625,870.87	40,288,418,003.76
十二、负债总额	4,521,108,336.90		6,623,073,922.22	1,008,506,384.58	624,413,150.06	1,179,272,368.23	1,732,916,412.38	74,672,701.91	13,124,489,352.91	-7,950,409,172.18	20,938,043,457.0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15,932,065.10				2,588,661.68		6,206,846,669.55		6,325,367,396.3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400,402,849.58	-2,426,086,025.69	1,373,995,809.81	6,873,900.53	382,852,717.94	-114,635,793.64	22,646,874.18	-1,600,922,758.23	-140,854,587.17		3,904,272,987.31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385,752.34	22,036,014.59
1 至 2 年	926,476.84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0,118.46
4 至 5 年	40,118.46	40,657.75
5 年以上	1,135,317.45	608,394.77
小计	3,487,665.09	22,725,185.57
减：坏账准备	1,401,527.92	1,457,197.24
合计	2,086,137.17	21,267,988.3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6,791.98	17.11	596,791.98	100.00		80,776.21	0.36	80,776.21	100.00	
其中：										
单项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791.98	17.11	596,791.98	100.00		80,776.21	0.36	80,776.2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0,873.11	82.89	804,735.94	27.84	2,086,137.17	22,644,409.36	99.64	1,376,421.03	6.08	21,267,988.33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655,303.41	47.46	623,064.51	37.64	1,032,238.90	17,826,492.57	78.44	557,550.16	3.13	17,268,942.41
账龄组合	1,235,569.70	35.43	181,671.43	14.70	1,053,898.27	4,817,916.79	21.20	818,870.87	17.00	3,999,045.92
合计	3,487,665.09	100.00	1,401,527.92		2,086,137.17	22,725,185.57	100.00	1,457,197.24		21,267,988.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73,576.21	73,576.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瑞诺玛服饰有限公司	307,134.00	307,13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酷娃服饰有限公司	216,081.77	216,081.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6,791.98	596,791.9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85,752.34	69,287.62	5.00%
1 至 2 年	855,191.61	85,519.16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2,379.00	92,379.00	100.00%
合计	2,333,322.95	247,185.7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457,197.24		55,669.32		1,401,527.92
合计	1,457,197.24		55,669.32		1,401,527.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249.97	21.51	37,512.50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557,550.16	15.99	557,550.16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500.00	10.94	38,150.00
宁波瑞诺玛服饰有限公司	307,134.00	8.81	307,134.00
江苏杉元科技有限公司	261,157.77	7.49	26,115.78
合计	2,257,591.90	64.74	966,462.4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428,005,807.30	4,604,458,213.69
合计	5,428,005,807.30	4,604,458,213.69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548,723,277.45	4,781,304,478.96
1至2年	69,902,400.00	10,731,728.30
2至3年	7,166,701.64	3,581,761.36
3至4年	3,034,374.50	4,800.00
4至5年	4,800.00	14,069,414.95
5年以上	24,208,592.42	10,139,177.47
小计	5,653,040,146.01	4,819,831,361.04
减：坏账准备	225,034,338.71	215,373,147.35
合计	5,428,005,807.30	4,604,458,213.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200,166.92	1.84	46,801,059.67	44.91	57,399,107.25	34,941,414.29	0.72	33,150,533.61	94.87	1,790,880.68
其中：										
单项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104,200,166.92	1.84	46,801,059.67	44.91	57,399,107.25	34,941,414.29	0.72	33,150,533.61	94.87	1,790,88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8,839,979.09	98.16	178,233,279.04	3.21	5,370,606,700.05	4,784,889,946.75	99.28	182,222,613.74	3.81	4,602,667,333.01
合计	5,653,040,146.01	100.00	225,034,338.71		5,428,005,807.30	4,819,831,361.04	100.00	215,373,147.35		4,604,458,213.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李兴华	18,940,960.00	3,788,192.00	2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小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911,440.00	10,182,288.00	2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小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13,404,518.87	13,404,518.87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小
宁波杉杉宿豫服装有限公司	10,162,742.46	10,162,742.46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小
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0	7,100,0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小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3,034,374.50	1,517,187.25	5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小
其他零星	646,131.09	646,131.09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小
合计	104,200,166.92	46,801,059.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5,547,041,876.67	178,151,843.70	3.21
保证金押金组合	244,185.70	12,209.28	5.00
垫付款中代收代付个人社保	169,395.62		
除社保外其他其他垫付款项组合	1,350,521.10	67,526.06	5.00
备用金、个人借款组合	34,000.00	1,700.00	5.00
合计	5,548,839,979.09	178,233,279.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2,222,613.74	1,790,880.68	31,359,652.93	215,373,147.3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182,222,613.74	1,790,880.68	31,359,652.93	215,373,147.35
—转入第二阶段	-3,492,620.00	3,492,62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6,714.70	10,204,166.57		9,707,451.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6,260.51	-46,260.5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78,233,279.04	15,487,667.25	31,313,392.42	225,034,338.71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15,373,147.35	9,707,451.87		46,260.51	225,034,338.71
合计	215,373,147.35	9,707,451.87		46,260.51	225,034,338.7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46,260.51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5,547,041,876.67	4,605,593,724.19
退出合并范围原子公司借款	23,538,893.37	26,852,280.23
应收款股权转让款	80,015,142.46	99,015,142.46
保证金、押金	244,185.70	1,979,308.92
备用金	34,000.00	34,000.00
垫付费用	2,166,047.81	1,195,697.17
应收融券利息及分红款		3,499,185.77
应收穗甬股权的赔偿款		81,662,022.3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合计	5,653,040,146.01	4,819,831,361.0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500,000,000.00	1年以内	26.53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307,065,592.74	1年以内	23.12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623,410,401.11	1年以内	11.03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601,524,516.79	1年以内	10.64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308,810,846.89	1年以内	5.46	154,405,423.45
合计		4,340,811,357.53		76.78	154,405,423.4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92,959,188.31		10,392,959,188.31	3,280,471,477.86		3,280,471,477.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55,193,232.01	137,050,000.00	2,418,143,232.01	2,414,780,835.82	80,000,000.00	2,334,780,835.82
合计	12,948,152,420.32	137,050,000.00	12,811,102,420.32	5,695,252,313.68	80,000,000.00	5,615,252,313.68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86,918,700.00			486,918,700.00		
上海屯恒贸易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7,262,110.45		497,262,110.45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314,542,830.00			314,542,830.0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440,453.92			198,440,453.92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云凌智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59,941,524.23			59,941,524.23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7,105,225,600.00		7,105,225,600.00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627,969.71			102,627,969.71		
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3,280,471,477.86	7,112,487,710.45		10,392,959,188.31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年初数调整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8,603,760.01			205,524.22						38,809,284.2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3,984,126.71	-38,595,442.16		122,727,158.99	754,416.00	-242,797.12	-24,726,000.00	-57,050,000.00		1,386,851,462.42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38,569,192.35			2,398,205.42						40,967,397.77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4,194.30		-1,840,162.98	522,051.03						4,936,082.35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848,540,087.80			50,427,695.97	12,636,932.66	34,974,288.81				946,579,005.24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18,829,474.65			-234,011.89					-18,595,462.76	
合计	2,334,780,835.82	-38,595,442.16	-1,840,162.98	176,046,623.74	13,391,348.66	34,731,491.69	-24,726,000.00	-57,050,000.00	-18,595,462.76	2,418,143,232.0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25,513,082.95	14,308,686.64	115,178,070.74	12,003,954.17
合计	125,513,082.95	14,308,686.64	115,178,070.74	12,003,954.1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25,513,082.95	115,178,070.74
其中：子公司融资服务收入 注	88,663,122.05	80,407,549.53
房屋租赁收入	36,849,960.90	30,218,190.75
其他		4,552,330.46
合计	125,513,082.95	115,178,070.74

注：系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担保费、融资服务费。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046,623.74	41,001,802.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8,726.02	132,756,22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2,020.6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1,318,33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6.17	755.3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3,988,974.67	2,825,677.68
合计	180,794,570.60	198,414,809.37

十六、补充资料

(二)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6,065,365.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800,08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60,504.8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2,823.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763.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7,956,808.35	
小计	2,152,119,181.02	
所得税影响额	-683,601,534.42	

项目	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41,254.83	
合计	1,454,376,391.77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237,956,808.35	公司部分处置原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5	2.04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1	1.15	1.15

董事长：郑永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